

105/1/1-109/11/24 相關人事法令整理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1	105.01.08	<p>銓敘部105.01.22.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p> <p>主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本部以民國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p>
2	105.01.0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1.08.總處給字第 1050029984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支援該局局長辦公室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妥適性一案。</p> <p>說明：</p> <p>二、查「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略以，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 3 要件：（一）任職於消防機關業務單位；（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三）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復查消防機關專業人員支援行政單位期間，因非屬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與危險職務加給表文給要件不符，為明確規範，<u>行政院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1869 號函周知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規定略以，各級消防機關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消防專業人員支援行政單位期間，不論其屬「全時支援」或「災時參與應變中心輪值」或「部分時間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執勤或執行其他消防勤務業務」者，均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在案。</u></p> <p>三、依前開規定，<u>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業務單位之消防專業人員支援局長辦公室，如係處理消防勤務業務有關工作者，依規定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如係處處行政事務者，參照前開行政院 101 年 7 月 4 日函規定，仍不符支領該項加給。又因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各消防機關本權責依規定妥處。</u></p>
3	105.01.11	<p>銓敘部 105.01.11.部法二字第 1054055611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以及考績（成）通知書各 1 份。</p> <p>說明：</p> <p>二、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修正考績（成）通知書；又各機關辦理受考人 104 年考績案，尚未繕具考績（成）通知書者，請依修正後之考績（成）通知書辦理。</p> <p>三、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考績表（按：105 年考績案始適用）及考績（成）通知書均已</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p> <p>【參考序號 397】銓敘部 108.12.09.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一案。</p>
4	105.01.14	<p>銓敘部 105.01.14.部退三字第 1054060880 號函</p> <p>主旨：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保險招攬業務人員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一案。</p> <p>說明：</p> <p>一、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退休人員有第 23 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準此，退休公務人員若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金融保險事業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上述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兼職人員則不予限制。另為利各發放機關覈實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前開法人團體、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本部業彙整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之資料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發放機關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退撫司 / 退撫業務專欄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p> <p>二、復查台灣人壽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換；其主管機關（財政部）亦於同年 12 月 1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40861201 號定期線上填報資料，註銷該公司之列管。據此，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最新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限制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列管範圍中，解除台灣人壽之列管，並溯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為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基準日。爰退休公務人員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再任該公司任何職務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p> <p>三、至於退休公務人員於台灣人壽解除列管前，再任該公司保險招攬業務員職務，如為「全職」工作並領有報酬者，自仍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惟查有退</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休公務人員與該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或聘僱契約，經該公司查復略以，依該聘僱契約書第 3 條(工作時間)所載，「甲乙雙方充分明瞭依前條所約定之甲方之工作項目之內容，雙方同意甲方每月之工作時數定為 23 小時，毋需加班。甲方適用勞基法或乙方工作規則時，以部分工時之方式適用之。」是類人員於該公司任職，係屬兼差性質，非全職工作。據此，<u>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上開承攬契約或聘僱契約進用之保險招攬業務員，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對象。</u></p>
5	105.01.22	<p>銓敘部 105.01.22. 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一、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p> <p>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者，於本通令發布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惟其中如有迄今所敘俸級仍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者，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自即日起生效，且應於 3 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p>
6	105.02.01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02.01. 公保字第 1050001086 號函</p> <p>主旨：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是公務人員應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當年度申請費用補助；至於此項費用之申請期限，尚無特別規定，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10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辦理。</p> <p>三、鑑於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公務人員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儘速向機關申請費用補助，俾符上開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之意旨。</p> <p>【參考序號 24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3. 總處給字第 1070057633 號函檢送 108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8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11. 總處給字第 1080047657 號函檢送 109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份(如附件)。
7	105.02.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2.18.總處給字第 1050033085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前為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本法第 3 條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者尚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規定，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69361 號函知各機關，有關各機關約聘僱、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之撫慰、給卹事宜，參酌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辦理，並自上開發文日起實施，合先敘明。</p> <p>二、嗣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是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於 <u>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u>，將自殺死亡，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同意查照。考量約聘僱人員、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復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上開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爰就自殺死亡之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p> <p>(一) <u>約聘僱人員</u>：自 101 年 7 月 23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得依離職儲金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條例第 6 條，與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給與撫慰金。</p> <p>(二) <u>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u>：依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自 102 年 3 月 12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p> <p>(三) 又前開「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稱「<u>犯罪</u>」參照前開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條文說明，係指「<u>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u>」；至所謂「<u>重大</u>」係指「<u>犯法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大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u>」。</p> <p>三、至前開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等 2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8	105.02.2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2.22.總處給字第 1050033355 號函</p> <p>主旨：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76局肆字第10844號函略以,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三節慰問,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復查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86局給字第04790號函略以,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經審慎考量,為免更動過大,造成各機關困擾,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函規定辦理,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以符規定。</p> <p>三、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0433號函釋,係屬政府之贈與。已為贈與者,除有一般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及第92條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等)及特殊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416條贈與之撤銷)外,該贈與行為已完成,無從撤銷。至機關是否受退休人員詐欺而為贈與之意思表示,尚涉事實認定,並得由機關審認斟酌行使民法第92條之撤銷權。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退休人員依有效成立之贈與契約受領三節慰問金,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惟退休人員受贈三節慰問金以1份為限,有數個退休機關時,依前開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函釋,退休機關間應切實聯繫,擇一辦理,是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p> <p>四、基於國家資源應合理運用,仍請於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時,就退休再任人員之三節慰問確依前開規定由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切實聯繫,以免發生遺漏或重複發給之情事。</p>
9	105.02.24	<p>銓敘部105.02.24.部退四字第1054073655號函</p> <p>主旨：為加強控管各發放機關退撫給與相關事宜,減少誤發及溢發退撫給與之情事,請貴機關及所屬發放機關確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執行退撫給與發放確認(以下簡稱發放確認)作業。</p> <p>說明：查退撫整合平臺之建置目的,係在協助各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及發放作業,減少誤發及溢發退撫給與之情事,爰為建立完善之管控機制,確認各發放機關切實使用退撫整合平臺,並據以統計發放退撫給與之人數及金額,各發放機關應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後,核對當期退休、撫慰、撫卹人員人數及發放金額,並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前確認無誤後,執行發放確認;各主管機關則應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後之1個月內,督導所屬發放機關確實執行發放確認作業;本部則會於每年5月26日及10月26日,查核各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並將上開資料適時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人事業務考核之參考。</p>
10	105.03.08	<p>銓敘部 105.03.08.部法三字第 1054075382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p> <p>二、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如未敘明，本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是以，本部 104 年 11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47731 號函有關「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或 1 年內平調 2 次以上之案件，機關於送審時，均應敘明具體理由」規定，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均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24、325、494、497】</p>
11	105.03.16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03.16.公訓字第 1052160256 號函</p> <p>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包含「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 1 年」(12 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10 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7 分)。揆諸上開標準表規範意旨，係考量簡任官等職務較少，為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職務年資」之評分標準，係以升任簡任官等職務陞遷序列之優先順位，依序定為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等 3 項評分項目，並未包括非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p> <p>二、據此，倘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年資者，基於上述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規範意旨，<u>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年資，尚不得採計為主管年資之計分。</u></p>
12	105.03.24	<p>銓敘部 105.03.24.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u>預算員額內</u>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說明：</p> <p>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u>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u></p> <p>【參考序號 14、55、58、240、330】</p>
13	105.03.29	銓敘部 105.03.29.部退三字第 1054086866 號函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1 份。</p>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 6 個月發 1 次；其定期如下：一、1 至 6 月份退休金於 1 月 16 日發給。二、7 至 12 月份退休金於 7 月 16 日發給。」同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其後各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比照月退休金上述規定發給。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年撫卹金於每年 7 月 16 日發給。再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7 條分別規定各期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於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或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給，應照上述法定發給時間辦理。合先敘明。</p> <p>三、至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節，前經本部旨揭會議決議如下：</p> <p>(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p> <p>(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u>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u>，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u>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u>，<u>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u>，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p> <p>(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開會議決議及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p>
14	105.04.0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4.07.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u>(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p> <p>說明：</p> <p>一、查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諒達)【參考序號 12】【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婉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p> <p>【參考序號 12、55、58、240、330】</p>
15	105.04.20	<p>銓敘部 105.04.20. 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一、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p> <p>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銓敘審定，且迄今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仍低於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者，得於 3 個月內依本令規定申請改敘，並自即日起生效。</p>
16	105.04.22	<p>銓敘部 105.04.22. 部法一字第 1054097043 號函</p> <p>主旨：為擷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本部。</p> <p>說明：</p> <p>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本部業開發建置旨揭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案登記作業系統，並依本年 3 月 4 日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辭職登記案簡化作業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系統功能竣事。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辭職登記案，即應以前揭系統辦理。另依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131308 號函略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人員辭職時應由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並於辦理辭職動態時併同檢附，爰各機關於本部前揭系統辦理人員辭職登記案時，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附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敘明。</p> <p>二、茲將辦理前揭事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各機關辦理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自本年5月1日起，毋須再行文本部，改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自行辦理人員辭職動態案登記作業，經本部系統檢覈無誤後，存檔予以登記，本部亦不再復文。但因機關性質特殊經本部同意不使用網路報送銓審案件者，仍得循現行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作業時，應配合輸入當事人免職令字號及辭職原因等必填欄位資料，並上傳當事人免職令及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掃描檔。</p> <p>(三)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按日於每天晚上9時結轉前開辭職登記資料至各該人員銓審資料內，即完成登記。各機關於資料結轉前，尚得自行退至未報送狀態後進行資料修改；<u>惟一經本部系統結轉後，如擬再更正，須另案行文本部辦理。</u></p> <p>(四)各機關得於報送成功之翌日起，查詢相關人員已轉入本部銓審資料庫之辭職登記資料，並得選擇產製辭職動態登記清冊下載。</p> <p>【參考序號 169】銓敘部 107.07.13.部銓一字第 1074614332 號函為確保辭職原因統計資料正確，業修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格式及填寫說明部分。</p>
17	105.05.03	<p>銓敘部 105.05.03.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本部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8	105.05.09	<p>銓敘部 105.05.09.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p> <p>(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p> <p>(二)政務人員年資。</p> <p>(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p> <p>(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p> <p>(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p> <p>(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p> <p>(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p> <p>(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p> <p>(九)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十)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p> <p>(十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聘(僱)用之年資。</p> <p>(十二)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p> <p>【參考序號 4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0.26.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有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p> <p>【參考序號 41】 銓敘部 105.10.28.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 號函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得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19	105.05.12	<p>銓敘部 105.05.12.部法四字第 1054102629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p> <p>說明：</p> <p>二、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p> <p>三、本次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本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其第 1 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第 2 階段則會俟本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至於上開修正目的係希冀改善「現行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之缺失，俾收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從而為避免遺族將第 1 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請各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時，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本部做出第 2 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以利是項新措施實施。</p>
20	105.05.19	<p>銓敘部 105.05.19.部退三字第 1054105319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 1 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p> <p>說明：</p> <p>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13 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部分：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情形者，均不得受理其資遣或退休之申請案；所稱退休，包括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均屬之。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經審定但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 105 年 5 月 13 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如當事人有上開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及第 6 款事由者，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撤回。</p> <p>（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p> <p>1. 退休人員涉案者：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上開情形；如有，應即通知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自 105 年 5 月 13 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p> <p>2. 退休人員再任者：</p> <p>（1）依修正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屬上開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新臺幣 20,008 元）者，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準此，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凡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2）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如有前述修正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43 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原服務機關於確認該退休人員確有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p> <p>（3）至於退休法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 1 個或 2 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 3 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 105 年 8 月 13 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三）此外，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 24 條之 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7.17改制為「懲戒法院」)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抑或為改按其經降級、減俸後之標準，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之處分，同時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併為敘明。</p> <p>【參考序號 189、336、514】</p>
21	105.05.19	<p>銓敘部 105.05.19.部退三字第 10541026271 號書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p> <p>二、檢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p>三、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u>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修正「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用。</u>該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附為敘明。</p>
22	105.06.13	<p>銓敘部 105.06.13.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p> <p>說明：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u>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u>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u></p>
23	105.06.13	<p>銓敘部 105.06.13. 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書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三、本案旨揭所詢疑義，說明如下：</p> <p>（一）案經函准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748 號函復略以，按兵役法第 2 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復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按：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39 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p> <p>（二）茲以<u>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u>，爰參照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p>
24	105.07.07	<p>銓敘部 105.07.07. 部銓四字第 1054123435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p> <p>二、隨著社會日益變遷，各國近年來開始重視少子女化議題，而我國亦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又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此外，本辦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爰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以及實務運作上產生疑義予以明確規範。本辦法修正後，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分條規定「應予」及「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 3 足歲止、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以及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期間所遺業務，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相關規定。</p> <p>三、前開本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25	105.07.2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7.22.總處培字第 1050047368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p> <p>說明：</p> <p>二、公務人員部分：</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15 條規定略以：「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復查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規定略以，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是女性公務人員於下午 2 時 30 分始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再查該部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51433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事假、病假或產前假期間遇停止辦公時，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婚假、陪產假(按：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請假規則，修正陪產假之計算單位為「時」)、喪假或休假期間遇停止辦公，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p> <p>(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18694 號函復本總處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p> <p>(三)綜上，<u>公務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u></p> <p>三、聘僱人員部分：</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第 5 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二)依聘僱給假辦法、上開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書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函規定，聘僱人員請事假、病假、產前假、陪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時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u>至請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或慰勞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26	105.08.05	<p>銓敘部 105.08.05.部退一字第 1054131899 號函</p> <p>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一案。</p>
27	105.08.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8.05.總處給字第 1050049911 號函</p> <p>主旨：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p> <p>說明：</p> <p>二、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未達退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p> <p>三、復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一定數額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按：104 年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略以，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其核定退休(伍)年資折算百分比(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按其兼領 1/2、2/3、3/4 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p> <p>四、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如其「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依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p> <p>(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以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數額(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判斷準據；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則先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p>
28	105.08.15	<p>銓敘部 105.08.15.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2 號函</p> <p>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部分規定(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表各 1 份。</p> <p>說明：</p> <p>一、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業經本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以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p> <p>二、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項規定略以，<u>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其中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茲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對應之票選委員人數正確，請依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辦理，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u></p> <p>【參考序號 225】銓敘部 107.11.12. 部銓三字第 10746603592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全文、第 13 點、第 14 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及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各 1 份。</p>
29	105.08.1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8.16. 總處給字第 1050050817 號函</p> <p>主旨：有關技工、工友每月支給之工程獎金，是否屬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及得否列入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計支疑義一案。</p> <p>說明：</p> <p>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二、支給標準規定略以，技工、工友係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又上開規定所稱「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60062230 號函規定，應同時具備「報院核定有案」、「每月固定經常性」、「與工作有關之給與」等 3 要件，始得作為渠等人員加班費計支內涵。復查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再查行政院 91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4752 號函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員工自改制之日起繼續支領工程獎金，該署並據以訂定該署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另依該計畫四、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規定略以，該署暨所屬機關提撥之工程獎金，70%照工程獎金級點標準按月發給，其餘 30%作為年度績效發給工程獎金之用。</p> <p>三、本案貴部水利署依前開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規定按月固定發給技工、工友之工程獎金部分，經酌符合「報院核定有案」、「每月固定經常性」、「與工作有關之給與」等要件，得作為渠等人員加班費計支內涵。至按年度績效發給之工程獎金部分，依勞動部 105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1779 號函略以，因其發放標準、對象並未確定，為勞工不可期待之報酬，難謂屬工資之範疇，得不併入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以按<u>年度績效發給之工程獎金既經權責機關審認非屬工資之範疇，自非屬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依前開支給要點第 2 點及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不得列入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0	105.8.17	<p>行政院 105.08.17.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函</p> <p>主旨：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p> <p>【參考序號 43、69、135、196、249、383】</p>
31	105.08.3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8.31.總處組字第 10500522502 號函</p> <p>主旨：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 126 條請求權時效 5 年之規定。</p> <p>說明：</p> <p>一、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且考量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年結算，爰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二、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27 日 89 局企字第 006132 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均自即日停止適用。</p>
32	105.09.01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09.01.公地保字第 10500104281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均有明文。</p> <p>三、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本會 92 年 3 月 31 日公保字第 0920002371 號函、97 年 8 月 12 日公保字第 0970008137 號函、102 年 9 月 04 日公保字第 1020012772 號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 1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p> <p>【參考序號 8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8.03. 公地保字第 1060010606 號函有關業予涉訟輔助之離職機關首長，其訴訟案件於有罪判決確定後，追繳涉訟輔助費用機關之認定疑義一案。</p>
33	105.09.05	<p>銓敘部 105.09.05. 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p> <p>一、<u>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u></p> <p>二、本部 93 年 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35581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185】 銓敘部 107.08.28. 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108 年銓敘釋例彙編已收錄】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遺遺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補充說明相關令釋。</p>
34	105.09.08	<p>行政院 105.09.08.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p> <p>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p> <p>二、本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p> <p>（一）<u>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u></p> <p>（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p> <p>（三）本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與本函牴觸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p> <p>三、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聘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37、261、389】</p>
35	105.09.23	<p>銓敘部 105.09.23.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函</p> <p>主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p>
36	105.10.03	<p>銓敘部 105.10.03.部法二字第 1054151076 號函</p>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茲據前開勞動部函釋略以，<u>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u></p>
37	105.10.0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0.07.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p> <p>主旨：有關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參考序號 34】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p> <p>說明：</p> <p>二、查旨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p> <p>三、旨揭行政院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揆其目的係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有永業性有別，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爰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u>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u></p> <p>四、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並經本總處 105 年 9 月 13 日總處綜字第 1050053769 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在案，附為敘明。</p> <p>【參考序號 34、261、389】</p>
38	105.10.12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10.12.公地保字第 1051160272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106.12.13 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12 I 已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包含審查及重行審查）】</p> <p>說明：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如主旨。</p>
39	105.10.18	<p>銓敘部 105.10.18. 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p> <p>主旨：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如說明。</p> <p>說明：</p> <p>一、查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次查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 2 項）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準此，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屬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強制加保對象；於受訓期間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則屬本函認定之強制納保對象。</p> <p>二、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屬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保險對象），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至於屬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其保俸額，仍依照原規定辦理—於訓練期間，其津貼係依訓練辦法規定，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或當銓敘審定俸級較高時，仍准支原敘級俸支給；從而其參加公保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視其所支津貼情形，認定保俸額。</p> <p>三、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而未經審定」者，其承保及給付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承保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部認定參加公保者，屬同法第 6 條所定強制加保對象。 加保條件：須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強制加保。至若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例如依規定停止訓練或經廢止受訓資格者，則不屬受訓期間，亦無法支領津貼，應辦理退出公保。至於保留受訓資格者則屬報到受訓前情事，尚未具備參加公保資格。 保險費：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計收—105 年之費率為 10.25%；106 年為 12.25%；107 年為 13.4%。保險費負擔比率，依公保法第 9 條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要保機關或各級政府）補助 65%；但經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32.5%。保俸額部分，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 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若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應依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等禁止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 <p>(二) 給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 3 條所定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 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離卸職務情事，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 16 條所定「加保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p>【參考序號 74、78、523、524】</p>
40	105.10.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0.26.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p> <p>主旨：有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p> <p>說明：</p>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查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參考序號 18】，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影本 1 份）。</p> <p>三、復查給假辦法第 5 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p> <p>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p>
41	105.10.28	<p>銓敘部 105.10.28.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 號函</p> <p>主旨：關於本部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5 月 9 日令）【參考序號 18】【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適用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查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略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本部同意其得依前開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惟至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相關規定辦理。</p>
42	105.11.07	<p>行政院 105.11.07.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75971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二、依本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略以，各機關、</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p> <p>【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p> <p>【參考序號 97、117、178、319、386】</p>
43	105.11.1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1.15.總處給字第 1050059195 號函</p> <p>主旨：有關「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其他人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其工程獎金應如何發給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為期現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等相關規定簡併明確，在不影響現有支給對象、經費來源及獎金提撥額度等原則下，行政院業以 105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函訂頒「工程獎金支給表」【參考序號 30】（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資適用，合先敘明。</p> <p>三、復查「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1 點適用對象規定：「各機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含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至各機關所屬臨時人員，則由機關自行衡酌納入。」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2 點適用對象規定略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茲為應上開二支給原則所列「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員」，於「工程獎金支給表」實施後，各機關仍有衡酌發給之彈性空間並回歸契約內容辦理，爰「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第 8 點明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基上，「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其他人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或非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聘僱人員等）<u>工程獎金之發給，於該表實施後，得依該表附則第 8 點規定之意旨，由各機關審酌其是否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事實，比照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辦理，即渠等人員工程獎金發給之核發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項目均於契約中明定。</u></p> <p>【參考序號 30、69、135、196、249、383】</p>
44	105.11.25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11.25.公地保字第 1051160310 號函</p> <p>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 1 份一案。</p> <p>【106.12.13「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後已更新】</p>
45	105.12.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2.05.總處培字第 1050061171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請依本函說明辦理。</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釋略以，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p> <p>二、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爰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如下：</p> <p>（一）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p> <p>1. 年資計算：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u>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u></p> <p>2. 採計條件：<u>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u>；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p> <p>（二）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p> <p>1. <u>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u>；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p> <p>2. <u>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u>：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性質，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u>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u></p> <p>（三）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p> <p>1. 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u>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u>，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p> <p>2. 免予查證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並於「<u>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u>」註記。</p> <p>（四）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p> <p>1. 各主管機關已依本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外，其餘不再變更。</p> <p>2.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案，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本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核頒服務獎章</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者，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p> <p>三、檢附「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參考範例)」1份供參。</p> <p>四、本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46	105.12.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2.06.總處培字第 1050060417 號函</p> <p>主旨：有關貴府所詢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所詢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第 3 隊情報處雇 2 等 1 級調查士，渠所任雇員年資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一節，案經轉准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9855 號函復略以，依 62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規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p> <p>三、經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等國防組織所編列員額，主要包括純文職、軍文併用及純軍職等，其中純文職、軍文併用等員額以「編制表」規範之，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而純軍職員額，則由國防部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毋庸經行政院核定。至國防組織為應業務需要進用之國軍聘雇人員，向由國防部自行管理與進用。是以，<u>國軍聘雇人員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據以請頒服務獎章。</u></p>
47	105.12.19	<p>行政院 105.12.19.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p> <p>說明：</p> <p>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u>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u>，其內涵如下：</p> <p>(一) <u>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p>(二) <u>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以利公務人員選讀。</p> <p>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p> <p>四、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的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自 106 年起不再實施。</p> <p>五、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仍請依本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送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參考序號 217】 行政院 107.10.30.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p>
48	105.12.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2.20.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2 號函</p> <p>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局考字第 029417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p> <p>二、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風災。……」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一、……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p> <p>三、旨揭書函所定情形，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並自即日停止適用。</p>
49	105.12.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2.20.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1 號函</p> <p>主旨：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p>
50	105.12.2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12.23.總處培字第 10500630342 號函</p> <p>主旨：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p> <p>說明：</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有</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關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復查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規定略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三、綜上，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 14 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p>
51	106.02.20	<p>銓敘部 106.02.20.部銓一字第 10641963551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u>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u>」，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p> <p>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52	106.02.22	<p>行政院 106.02.22.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53	106.02.24	<p>銓敘部 106.02.24.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一、公務人員於<u>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u>，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u>上下班途中之認定</u>，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p> <p>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185】銓敘部 107.08.28.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108 年銓敘釋例彙編已收錄】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補充說明相關令釋。</p>
54	106.02.24	<p>銓敘部 106.02.24.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p> <p>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p> <p>說明：</p> <p>一、依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擇領</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4款及第5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因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p> <p>二、前述<u>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u>，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u>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u>；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本部105年8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5413582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189、336、514】</p>
55	106.03.03	<p>銓敘部106.03.03.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說明：</p> <p>一、查本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民國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釋【參考序號12】【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茲經審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u>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u>，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本部前開 105 年 3 月 24 日【參考序號 12】函之規定。</p> <p>【參考序號 12、14、58、240、330】</p>
56	106.03.0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3.07.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2 號書函【已停止適用】</p> <p>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已停止適用】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p> <p>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釋【已停止適用】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p> <p>【參考序號 35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p>
57	106.03.13	<p>銓敘部 106.03.13.部退五字第 1064202548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死亡證明書」各 1 份。</p> <p>說明：</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令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二、旨揭修正後之書表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p>
58	106.03.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03.20.總處組字第 1060040732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u>預算員額內</u>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u>（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以年度契約定期<u>約僱</u>之人員，於<u>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p> <p>說明：</p> <p>一、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1064198975 號函(諒達) 【參考序號 55】 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本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 【參考序號 14】 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12、14、55、240、330】</p>
59	106.03.21	<p>銓敘部 106.03.21. 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u></p> <p>二、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u>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u></p> <p>【參考】 考試院 107.9.25.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增列考績委員會對擬予考列丙等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惟因「屆期不續審」，目前考績法修正草案尚未再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參考序號 93】銓敘部 106.10.17. 部銓三字第 1064272217 號函關於各機關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一案。</p>
60	106.03.27	<p>銓敘部 106.03.27. 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109.06.18. 起停止適用】</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u>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u>。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p> <p>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p> <p>三、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42、446、477】</p>
61	106.04.13	<p>銓敘部 106.04.13. 部銓四字第 1064214345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部民國87年9月11日臺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p> <p>說明：</p> <p>一、查86年5月2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次查本部87年9月11日87臺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未於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視同辭職。</p> <p>二、復查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依上開第7條第4項條文之修正說明略以，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間皆相同（均為30日），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考量二者間之衡平性，爰將服務機關通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由原「30日」修正為「10日」；另上開所稱服務機關應通知於10日內復職，其「10日內」時點之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以機關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至機關通知函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惟是類人員逾10日仍未復職，視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以其既未申請復職，即已無意願回任公職，爰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p> <p>三、茲以前開本部87年9月11日87臺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有關應視同辭職之規定，與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所扞格，爰</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u>自應於留職停薪辦法 105 年 7 月 7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u>
62	106.04.1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04.17.主預字第 1060100751 號函 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7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 【參考序號 129、302、442】
63	106.04.21	銓敘部 106.04.21.部退三字第 10642160181 號書函 主旨：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條文所定 <u>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u> ，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本年 4 月 14 日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64	106.04.26	銓敘部 106.04.26.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 主旨：各機關擬辦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如說明二。 說明二：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 <u>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u> 」。
65	106.05.01	銓敘部 106.05.01.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 主旨：關於 <u>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7.17 改制為「懲戒法院」）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u>
66	106.05.05	銓敘部 106.05.05.部退一字第 1064223785 號函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 <u>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u> 」，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67	106.05.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5.12.總處培字第 1060046181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一案。 說明：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府所詢約聘人員於 105 年度已請安胎之延長病假 27 日，106 年度可請安胎之延長病假日數為何一節， <u>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使懷孕婦女在</u>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孕期間能安心養胎，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併同考量聘(僱)人員多為1年1聘(僱)之性質，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僱)年度，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p>
68	106.05.17	<p>銓敘部 106.05.17 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p> <p>說明：</p> <p>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1年者，加給50%。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酌給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復查本部62年6月25日(62)臺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規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葬。準此，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p> <p>二、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是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p>
69	106.05.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5.18. 總處給字第 10600467282 號函</p> <p>主旨：檢送「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1份。</p> <p>說明：</p> <p>一、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旨述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p> <p>二、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參考序號30】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30、43、135、196、249、383】</p>
70	106.05.22	<p>銓敘部 106.05.22. 部退三字第 1064225274 號函</p> <p>主旨：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71	106.05.26	<p>行政院 106.05.26.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7454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p> <p>說明：<u>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u></p>
72	106.06.02	<p>銓敘部 106.06.02.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 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依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臺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復依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醫療證明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請假規則第 13 條(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又依本部 104 年 5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81569 號電子郵件略以，女性公務人員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人工受孕期間現行係以病假登記，又因不孕症治療方式多元(如藥物治療、人工授精、試管嬰兒等)，並參酌上開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函釋意旨，<u>女性公務人員如用罄 28 日病假、5 日事假及依請假規則規定應核予之休假後，仍因不孕症須請假繼續採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經機關長官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准以延長病假登記。惟倘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日數應先請畢，始起算延長病假。</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前開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p>
73	106.06.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6.03.總處組字第 1060047854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 1 份。</p> <p>說明：</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p> <p>【參考序號 102、149、268、390、466】</p>
74	106.06.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6.06.總處培字第 10600480882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9、78、523、524】</p>
75	106.06.09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6.09.公訓字第 1060008307 號書函</p>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p> <p>二、有關臺端所詢某公務人員申請於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且同時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機關同意，惟其後於 105 年 12 月因公受傷申請公傷假在家休養至 106 年 8 月，但期間仍前往進修，是否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考量請公傷假期間仍屬在職，且該員係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並確有進修之事實，核符上開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仍可申請進修費用補助。</p>
76	106.06.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6.12.總處培字第 1060048579 號函</p> <p>主旨：貴部函詢有關約僱人員被羈押期間，因受身體自由拘束之強制處分，無法到勤工作，如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得否斟酌給予約僱人員適度之暫時性權宜措施（如：留職停薪等）一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請假逾第1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3月17日(70)局參字第6806號函釋略以，關於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嫌，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因本人無法請假時……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約僱人員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應即解僱。準此，<u>約僱人員如涉及刑事犯罪經法院裁定羈押，應依上開規定請假，如請畢事假日數後，應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u></p> <p>三、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另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u>約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且留職停薪辦法亦無受羈押者應予或得予留職停薪之規定。</u>準此，本案貴部建議以留職停薪方式作為暫時性權宜措施一節，揆諸進用本質及現行法令規定，尚難採行。</p> <p>四、按各機關之約僱人員，係為應臨時性業務需要，且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原則以1年為限，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每年約僱1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係屬機關臨時性、補充性之人力，而與常務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u>約僱人員如經法院裁定羈押，倘採留職停薪、停職(僱)或其他方式作為權宜措施，恐將嚴重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有違進用約僱人員之本旨；且約僱人員因請延長病假致逾規定期間者仍須終止僱用，如受羈押者反得繼續僱用，實有輕重倒置之嫌。此外，縱令約僱人員嗣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機關亦得以重新僱用之方式處理，非無補救之餘地。</u></p> <p>五、本案審酌約僱人員受羈押期間，除得依現行規定以請假方式處理外，尚不宜採取留職停薪等權宜性措施，俾免有違約僱人員為短期性、臨時性、補充性人力之本質。</p>
77	106.06.13	<p>行政院 106.06.13.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3 號函</p> <p>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165、166、298、299、439、440】</p>
78	106.06.14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6.14.公訓字第 1060008347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p> <p>說明：</p> <p>一、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是以，<u>本辦法生效日期為本年6月8日。</u></p> <p>三、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本會訂(核)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說明如下：</p> <p>(一) 訓練計畫尚未經本會訂(核)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核)定後實施。</p> <p>(二) 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核)定尚未調訓：依修正之訓練辦法，重行訂(核)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p> <p>(三) 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核)定且訓練進行中：適用原訓練辦法、訓練計畫規定。</p> <p>(四) 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補訓人員……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爰<u>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u></p> <p>【參考序號 39、74、523、524】</p>
79	106.06.22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6.22. 公訓字第 1062160437 號書函</p>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1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第14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p> <p>二、次按本會95年1月24日公訓字第0950000645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1年之規範，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1年。」</p> <p>三、本案有關所詢訓練進修法第12條並無申請延長次數之相關規定，欲再申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2個月一節，依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u>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分「兩階段」先後提出申請，包括第1階段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期限「1年以內」，以及第2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1年」，合計最長2年；至2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1階段1年以內，決定由服務機關或管機關核准。</u>臺端業已分兩階段，分別經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10個月，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1</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年，合計「1年10個月」；現欲再行申請延長2個月，以臺端已進入第2階段「延長1年」期間，且第2階段最長亦為1年，自無法再申請延長第2階段，或回溯申請第1階段留職停薪10個月再延長2個月。</p>
80	106.06.26	<p>銓敘部 106.06.26. 部銓一字第 1064239525 號函</p> <p>主旨：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p> <p>說明：</p> <p>一、查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3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略以，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次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69.8%，女性僅有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陞遷）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再查本部前以102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23685458號函致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p> <p>二、依本部銓敘統計資料，近年簡任（派）官等人員女性所占比率，已由100年之27.3%、101年之27.9%、102年之28.8%、103年之30.2%、104年之31.3%，提升至105年之32.5%，呈現逐年提升趨勢；惟仍未達三分之一，爰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請依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立法院決議之意旨，繼續按前開本部102年4月26日函辦理，以持續推動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另陞遷係以績效為基礎，為使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薦任公務人員日後得按其優良工作表現陞任簡任職務，建請審酌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辦理。</p>
81	106.07.18	<p>銓敘部 106.07.18. 部銓二字第 1064245518 號書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三、茲據貴局來函所載，某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其辭職後始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又服務機關於其停職期間業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所詢其於上開刑事責任釐清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得否仍依同條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年功俸一節，按<u>現行俸給法第21條規定，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則非所問</u>。準此，本案該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且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爰仍請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p>
82	106.07.31	<p>銓敘部 106.07.31. 部退四字第 10642491792 號函</p> <p>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p> <p>說明：</p> <p>一、茲以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並明令定於自107年1月1日施行，爰發放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p>二、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p> <p>三、由於自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爰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茲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時：</p> <p>1、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p> <p>2、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p> <p>3、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p> <p>（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時：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p> <p>（三）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但有在臺戶籍者：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p> <p>（四）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其追繳原則，仍依本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亦即：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慰金不予追繳(不適用本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其他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p>
83	106.08.03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8.03.公地保字第 1060010606 號函</p> <p>主旨:有關業予涉訟輔助之離職機關首長,其訴訟案件於有罪判決確定後,追繳涉訟輔助費用機關之認定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係以其「<u>依法執行職務</u>」為前提。次按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u>公務人員所涉之刑事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已核予者,此時受有罪判決者,相較於受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所定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既顯然為重,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並無再判斷其涉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進而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事。是以該辦法第17條第2項所稱之其他裁判,於刑事訴訟案件之解釋上,應以該公務人員受無罪判決確定者為限。</u>此亦經本會 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參考序號 32】函釋在案,先予敘明。</p> <p>三、又按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係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爰「涉訟輔助機關」應為發給公務人員延聘律師費用之機關;並俟符合追繳要件時,負責辦理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之追繳事宜。惟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有關(離職)機關首長之涉訟輔助,既係由(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後,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則(原)服務機關於辦理涉訟輔助費用之追繳時,自應報由原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辦理。</p>
84	106.08.17	<p>銓敘部 106.08.17.部退二字第 1064252335 號函</p> <p>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大部分條文(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之條文除外)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其相關應執行事項,在相關子法未即訂定前,先規定如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u>相關條文</u>，除第19條至第21條（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第22條（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第23條（廢除年資補償金）、第25條及第26條（遺屬年金）、第34條至第36條（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權）係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 106年8月11日）。</p> <p>三、配合上開退撫條例修正公布，亦為維護政務人員退撫權益，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修正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依退撫條例第2條至第4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不同，區分為兩類；其第一類政務人員係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其轉任後可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第二類政務人員，係指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政務人員，轉任後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如下：</p> <p>1. 第一類政務人員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p> <p>（1）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者，應以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報送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至於各機關辦理報送參加退撫基金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如下：</p> <p>甲、退撫條例修正前、後持續任政務人員者：由現職服務機關以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辦理加入；加入原因為「其他」。</p> <p>乙、退撫條例修正後新任政務人員者：轉任前服務機關辦理該人員之退離，其原因為「轉調機關」；轉任後服務機關應辦理該人員之加入，其原因為「調任」。異動生效日如係當月2日以後，轉任前服務機關應繳納當月份全月費用；轉任後服務機關則於次月1日辦理加入繳費。</p> <p>丙、其他如因參加年終考績後即轉任政務人員者之常務人員考績晉級、姓名變更等作業，仍請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系統操作，請登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後，點選「說明」功能鍵之內容。如仍有疑問，請逕向該會業務組之各科承辦同仁洽詢。</p> <p>（2）現職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仍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資遣及撫卹制度。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p> <p>2. 第二類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制度：各服務機關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應繳之離職儲金費用，依政務人員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之費率計算，服務機關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3. 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之政務人員部分：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仍依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按前述二類人員制度辦理。惟另考量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未依原適用退撫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且已參加離職儲金者，如依修正施行後規定須改適用轉任前原適(準)用退撫制度，可能對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權益造成影響，爰於退撫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渠等人員得於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選擇是否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爰擬請各服務機關通知上開政務人員，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3個月內(至106年11月10日止)填具選擇書(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服務機關留存，另1份函送本部備查。</p> <p>4. 各機關遇有政務人員異動情形，應切實辦理「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作業」(該系統刻正配合退撫條例修正中，相關報送程序將俟建置完成後，再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 修正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p> <p>1. 配合退撫條例第15條所定再任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規定之修正，退職政務人員如於106年8月11日以後，始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或再任於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1,009元)之標準者(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106年8月11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2. 至於106年8月11日以前已再任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原規定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者，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6年11月11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此外，再任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者，則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3. 由於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後，有關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已有變動，爰擬請各服務機關確實轉知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如有再任情形時，應即洽原服務機關(或支給機關或再任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或停辦優惠存款；如確屬前述再任規範所定停發之範疇，原服務機關則應儘速函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4. 有關前開應受限制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範圍，請各機關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之「退撫業務專欄」項下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查詢參考。</p> <p>【參考序號189、336、514】</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85	106.08.18	<p data-bbox="459 277 959 304"><u>銓敘部 106.08.18. 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 號函</u></p> <p data-bbox="459 327 1347 450">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之前，先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p> <p data-bbox="459 472 523 499">說明：</p> <p data-bbox="459 521 1347 689">二、旨揭退撫法業經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總統令公布，<u>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u>；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p> <p data-bbox="459 712 1347 786"><u>（一）有關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u></p> <p data-bbox="459 808 1347 1122">1、適用對象：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明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俾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準此，其適用對象係以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為新法適用之認定基準，從而本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在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至於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p> <p data-bbox="459 1144 740 1171">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p> <p data-bbox="459 1193 1054 1220"><u>（1）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u></p> <p data-bbox="459 1243 1347 1361">甲、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按月將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p> <p data-bbox="459 1384 1347 1742">乙、銜酌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基此，以各機關106年8月份之退撫基金撥繳作業均已彙繳完竣，爰上述新法規定公布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若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06年8月份留職停薪期間應全額負擔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併入次（9）月繳納，106年10月份以後則應依上開作業規定隨同現職人員按月彙繳。</p> <p data-bbox="459 1765 983 1792"><u>（2）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u></p> <p data-bbox="459 1814 1347 1982">甲、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立即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將自106年8月11日起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一次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併入次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再行繳納；自上述一次全額繳清之次月起，即應依前述作業規定隨同現職人員按月彙繳。</p> <p>乙、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新法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規定，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p> <p>(3)關於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p> <p>3、其他事宜：基於法之安性及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前述適用本項規定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一經選擇，依新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即應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不得變更，俟回職復薪之日起再恢復與政府共同負擔比率(政府為65%；公務人員為35%)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二)有關<u>退撫法第69條規定部分(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u>：</p> <p>1、為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及撫慰金(107年7月1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退撫法第69條已明定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使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能獲得完整保障。</p> <p>2、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理，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始能正式執行。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注意事項及開戶須知等相關事項，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後續專戶開立之相關事宜。此外，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對於有特殊需求者，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p> <p>【參考序號139】銓敘部107.04.11.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配合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公(發)布及施行時程，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事項。</p>
86	106.08.18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8.18.公訓字第 1062160583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修正部分如劃底線處)如附件。</p> <p>說明：</p> <p>一、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本會前以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嗣並以104年4月1日公訓字第1042160229號函修正在案。</p> <p>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87	106.08.29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08.29.公訓字第 1062160609 號函</p> <p>主旨：<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u>說明：</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2項評分。……。」又本會103年7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656號書函釋以：「……家庭照顧假是否列入請假紀錄計算以為考核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爰此，參採上開規範精神，有關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p> <p>二、綜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係由實務訓練機關綜整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考核項目綜合考評。本會前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範精神，以103年7月29日上開書函釋以「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茲考量該條文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除家庭照顧假外，尚有生理假等9項因素，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並兼顧各項因素之衡平，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請旨揭假別及有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均無需列入考核。</p>
88	106.09.13	<p>銓敘部 106.09.13.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 號函</p> <p>主旨：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p> <p>說明：</p> <p>一、查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第95條第1項規定：「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7條第1項、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據此，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p> <p>（一）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p> <p>(二) 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p> <p>(三)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p>
89	106.09.13	<p>銓敘部 106.09.13. 部銓四字第 1064259998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貴總處建議修正本部「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依法停止任用情形查詢系統」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二、有關貴總處建議修正旨揭系統新增查詢「免除職務」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之功能，本部業予參採，除將該系統名稱修正為「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查詢系統」外，並增修相關系統功能竣事，各機關人事人員得以經授權之憑證於上開系統中查詢考試錄取分配至本機關人員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p>
90	106.09.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9.21. 總處組字第 10600564941 號函</p> <p>主旨：所詢貴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p> <p>(一) 查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p> <p>(二)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9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64263587號書函略以：</p> <p>1、基於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前述情形尚無明文規範，且聘用人員係契約進用人員，其身分屬性及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別，是於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明文規範前，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其薪資給付，仍宜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p> <p>2、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原則上係準用消極資格之規定部分，有關聘用職代所支報酬，考量與其他同屬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衡平性，則非不得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p> <p>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並參照前述銓敘部98年8月10日書函規定，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p>
91	106.10.11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10.11. 公地保字第 10611602651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該會以民國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令修正發布。</p>
92	106.10.13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10.13. 公地保字第 1060013054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93	106.10.17	<p>銓敘部 106.10.17. 部銓三字第 1064272217 號函</p> <p>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本（10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一案。</p> <p>說明：</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年度未修正，請各機關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另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查詢。</p> <p>二、茲就各機關實務運作時須留意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前已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釋示，將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之（二）「考績列丙等以下：……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修正為「考績列丙等以下：……繕具復審書經由服務機關（如服務機關非核定機關時，應擬具意見陳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於本年3月21日以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參考序號 59】【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函知在案，請配合辦理。</p> <p>（二）鑒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考績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者，爰彙整下列應注意事項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 2. 各機關評定考績時，對據為考績之具體事實，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並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及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予以評分。 3. 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其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第19條規定辦理，如有辦理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u>一條鞭人員應循一條鞭系統依權責評擬；各機關單位主管、無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評擬；長官覆核後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等。</u> 4. <u>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應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u>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94	106.10.20	<p>行政院 106.10.20.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自即日生效。</p> <p>(有條件允許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辦理具專業性之特定業務或工作)</p> <p>【參考序號 314】 行政院 108.05.02.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自即日生效。</p>
95	106.10.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0.26.總處培字第 1060059873 號函</p> <p>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提列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一案。【通案報表】</p> <p>說明：</p> <p>一、查本(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25 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自本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於本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前開類科爰配合於本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始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p> <p>二、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p> <p>【參考序號 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96	106.10.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0.27.總處培字第 1060059301 號函</p> <p>主旨：有關建請增修「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聘僱人員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得否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一案。</p>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聘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先予敘明。</p> <p>三、再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員，其給假係依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查給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又請假逾上開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p> <p>四、茲以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或特殊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其聘僱期間，原則以 1 年為限，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每年聘僱 1 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係屬機關臨時性、補充性之人力，而與永業常任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u>考量聘僱人員如經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經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倘採留職停薪方式，將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有違進用聘僱人員之意旨。又聘僱人員病癒後，現行制度下機關亦得重新聘僱。準此，參酌上開法令意旨，本案所提建議，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u></p>
97	106.10.30	<p>行政院 106.10.20.院授人組字第 1060060039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42、117、178、386】</p>
98	106.10.31	<p>行政院 106.10.31.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2544 號函</p> <p>主旨：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第 16 點、第 17 點，並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u>國外出差搭乘飛機者之檢附單據增列電子登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增列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租車費報支規定</u>）</p>
99	106.11.10	<p>考選部 106.11.10.選特四字第 1060005036 號書函</p> <p>主旨：台端詢問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期間之服務年資計算疑義乙案。</p> <p>說明：</p> <p>二、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前揭有關限制轉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項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之期間計算。</p> <p>三、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u>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係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不得併入限制轉調期間計算。</u></p>
100	106.11.15	<p>銓敘部 106.11.15.部銓四字第 1064282778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p> <p>說明：</p> <p>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16條第3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茲依前開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函略以，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附予敘明。</p>
101	106.11.1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1.15.總處培字第 10600614191 號函</p> <p>主旨：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7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 【未列入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獲分配之正額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列入本次增額職務），致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同一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本總處 106 年 11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12652 號函，諒達）。</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檢附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 107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02	106.12.1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13.總處組字第 10600564941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總處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p> <p>說明：</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p> <p>【參考序號73、149、268、390、466】</p>
103	106.12.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18.總處培字第 10600643262 號函</p> <p>主旨：本(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7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目前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上開職務係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本總處本年 11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12652 號函，諒達)。</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 107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表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04	106.12.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18.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 號函</p> <p>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p> <p>(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p> <p>(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p> <p>2.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二、檢附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如後附,併供參考。</p>
105	106.12.18	<p>行政院 106.12.18.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p> <p>主旨：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自 107年起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二、<u>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u>，說明如下：</p> <p>（一）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以下同）1,143元，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000元為限。</p> <p>（二）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p> <p>（三）餘有關補助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等）等相關事宜，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p> <p>三、<u>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工友之特別休假，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本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適用。</p> <p>【參考序號52、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106	106.12.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21.總處培字第 1060064132 號函</p> <p>主旨：為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配合無紙化作業，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免備函文）。【通案查缺】</p> <p>說明：</p> <p>二、旨揭考試預定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務，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 108 年 9 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以符考用配合。</p> <p>三、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07 年高普考）完成填報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務；又各機關（構）、學校之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請主管機關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填報。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又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查缺作業，訂於 107 年 2 月下旬另行函知。</p> <p>四、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等 28 個類科，共計 183 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並請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需求。</p> <p>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務列管原則略以，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p> <p>六、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1 份。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如有填報職務之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49-2359108）。</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107	106.12.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21.總處培字第 1060064722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p>說明：</p> <p>二、案經徵詢各主管機關意見，自107年1月1日起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35%為原則，依一條鞭體系、非一條鞭體系分別計算：</p> <p>(一) 提缺比計算及職缺計算範圍：提缺比=【(薦任第9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已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數) X 100%】，係以主管機關職缺總數控管，並排除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如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機要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以各該考試考選部公告類科為認定依據)及性質特殊之考試(如警察人員、消防人員)。</p> <p>(二) 地方機關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亦併入計算，惟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則應維持1：1之比例。</p> <p>(三) 因應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機關提列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亦併入提缺比計算，屆時請依一條鞭體系、非一條鞭體系分別計算。</p> <p>三、為瞭解推動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本總處人事服務網調查表系統於每季次月(4、7、10月及次年1月)開放填列考試職缺情形。非一條鞭體系部分，請各主管機關控管提列考試職缺，填列「INV6202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一條鞭體系部分，由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控管提列考試職缺，填列「INV6202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p> <p>四、為賡續落實考試用人政策，鼓勵提列考試職缺，本總處101年10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014號函送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仍予維持。</p>
108	106.12.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27.總處培字第 1060065286 號函</p> <p>主旨：為簡化行政作業，自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起，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p> <p>說明：</p> <p>二、考量地方特考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年度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機關多仍賡續提報下年度考試，爰本總處研議爾後地方政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機關如不同意列管者，應於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p> <p>三、為期審慎，本總處前業函請各地方政府及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就上開研議表示意見，全數機關均回復同意，本案自106年地方特考起開始實施(註：106年地方特考暫訂於107年3月底公告分配結果)。
109	106.12.28	行政院 106.12.28.院授發力字第 1061102588 號函 主旨：107及108年「國民旅遊卡」制度，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8,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
110	106.12.29	行政院 106.12.29.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54192 號令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 【參考序號 111、247、248、304、305、490、491】
111	106.12.29	行政院 106.12.29.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54473 號函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院於106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 【參考序號110】 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參考序號 110、247、248、304、305、490、491】
112	106.12.29	行政院 106.12.29.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54471 號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之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採計事宜。 說明： 二、旨揭一般醫學訓練(PGY)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實施，為國內醫師養成教育之一環，爰公立醫療機構之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自107年1月1日起得採計為公立醫療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 三、至私立醫療機構之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立醫療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由各公立醫療機構自行處理。
113	106.12.29	行政院 106.12.29.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75 號函 主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5點附表1，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刪除國內出差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之規定) 【參考序號 393、444】
114	107.01.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01.10.公訓字第 1072160009 號函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115	107.01.23	行政院 107.01.23.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p> <p>【參考序號 192】 行政院 107.09.17.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p>
116	107.01.29	<p>銓敘部 107.01.29.部銓五字第 10742990981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分配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範圍一案。</p> <p>說明：</p> <p>一、本案經函准考選部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選特四字第 1060005817 號書函略以，<u>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u>。次查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 9 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3 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u>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亦無不同</u>。</p> <p>二、依前開考選部書函，有關<u>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至一條鞭體系訓練，如該一條鞭係屬機關內部單位，其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u>。另如擬據以調任人員，仍須符合任用及陞遷等相關法規規定，併予敘明。</p>
117	107.02.02.	<p>行政院 107.02.02.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1927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七點及其附件 1、附件 2，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p> <p>【參考序號 42、97、178、386】</p>
118	107.02.02.	<p>銓敘部 107.02.02.部退三字第 1074306962 號書函</p> <p>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3%，有關已發放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8 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月退休（職）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職）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復查本部前為因應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業針對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旨揭退撫給與之發放，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等相關事宜，先後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三字 1064292554 號及 107 年 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74299782 號等 2 書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合先敘明。</p> <p>二、茲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三讀，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10700000011 號函核定，將俟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月 1 日生效，爰依前開相關規定，各發放機關原應於該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之下次退撫給與發放時（即 107 年 2 月 1 日），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並補發調薪差額。茲考量各發放機關已完成 2 月份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事宜，爰關於 107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已發放之退撫給與調薪差額補發作業，准予延緩辦理；惟至遲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前，完成補發作業，並將差額款項如期發給退撫給與領受人，以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權益。</p> <p>三、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定期給與部分：</p> <p>1.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職）生效者，請各發放機關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即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進行差額補發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詳如附件）。</p> <p>2.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且已發給退休（職）金者，其首期月退休（職）金因待遇調整而應補發之差額，仍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發給；除首期外之各期月退休（職）金之差額補發作業，則依前項說明於退撫整合平臺進行補發作業。</p> <p>3. 至於 107 年 3 月份起之各期月退休（職）金，均依待遇調整後數額發給。</p> <p>4. 本次因差額補發作業時間急迫，各發放機關可直接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無浮水印之退撫給與差額發放清冊（Excel 檔案）進行核銷。</p> <p>（二）一次給與部分：有關 10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已發給之一次性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辦理。</p> <p>四、關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部分，請確實依行政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B 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本部 107 年 1 月 16 日書函等規定，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及核銷。</p>
119	107.02.05.	<p>銓敘部 107.02.05. 部退二字第 1074307145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民國 107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之「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應配合修正如附件，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p> <p>一、查優存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 75%（年資 25 年）至 95%（年資 35 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之 70%（年資 15 年）至 90%（年資 35 年）；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前開各項「在職實質所得」之計算標準，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係按 99 年之待遇標準計算；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係按其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其中「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因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是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該項數額亦應併同調整。今因 107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前揭標準表。</p> <p>三、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前開優存辦法之計算標準及本部作業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存辦法時，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應按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其退休生效日在 100 年 2 月 1 日前、後，係分別依 99 年待遇標準及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p> <p>(二) 業經本部審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 106 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本部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待遇標準，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120	107.02.05.	<p>銓敘部 107.02.05. 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依該款修正說明略以，參酌本部 90 年 7 月 19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005 號書函釋所定「因公」之認定標準，明確規範適用範圍及標準。</p> <p>二、茲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定辦理。</p> <p>三、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書函、92 年 6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42330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121	107.02.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2.21.總處培字第 10700328572 號函</p> <p>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本總處逕予列管為正額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人員及 106 年未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一覽表各 1 份。</p> <p>【任用計畫核定】</p> <p>說明：</p> <p>一、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總處，俾免重複列缺。</p> <p>二、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三、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自本(107)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起按下列流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將依 101 年 11 月 6 日會商結論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涉有機關變動者，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以利應考人知悉。</p> <p>四、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含預期申請補分配之增額職缺)，如仍有剩餘職缺，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準此，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職缺如旨揭一覽表。</p> <p>五、另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選試英文、選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及工業工程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最新候用情形，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本總處將於本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時起開放收缺，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請至分配系統填報。</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22	107.02.27	<p>行政院 107.02.27.院授人綜揆字第 1070033282 號函</p> <p>主旨：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一案。</p>
123	107.03.02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03.02.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p> <p>主旨：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p> <p>說明：</p> <p>二、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本會自 92 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三、前開決議作成後，本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本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本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p> <p>四、本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旨揭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本會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p> <p>五、另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p>
124	107.03.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3.06.總處培字第 1070033054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提報增列】</p> <p>說明：</p> <p>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本（107）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總處將依 101 年 11 月 6 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本年 2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8572 號函【參考序號 120】諒已收悉）。</p> <p>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25	107.03.19	<p>銓敘部 107.03.19. 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次查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二、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126	107.03.27	<p>行政院 107.03.27.院授人培撥字第 1070036125 號函</p> <p>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p> <p>說明：</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p> <p>二、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p> <p>三、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p> <p>四、又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揭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p> <p>【參考序號 52、105、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127	107.03.27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03.27.公訓字第 1070003437 號函</p> <p>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修正一案。</p>
128	107.03.30	<p>銓敘部 107.03.30.部退三字第 1074361496 號函</p> <p>主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修)定完成訂定。</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已於民國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107)年7月1日施行；該法施行細則亦於本年3月21日經考試院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81571號令發布，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依上開細則第130條規定以，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至於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依退撫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自本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亦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除少數條文配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時程（包含遺屬金相關規定），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其施行細則亦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本年 3 月 21 日令發布。</p> <p>二、為配合前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務）（原撫慰金，配合退撫法用語修正）」、「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或放棄優惠存款申請書」、「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及「遺屬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申請書（政務）」等 13 種書表格式增修訂定之。</p> <p>三、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本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案件時，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p>
129	107.03.30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03.30.主預字第 1070100716 號函</p> <p>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8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p> <p>【參考序號 62、302、442】</p>
130	107.03.31	<p>行政院 107.03.31.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7611 號函</p> <p>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一案。</p> <p>【參考序號 206、382】</p>
131	107.04.0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4.02.總處培字第 1070036869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本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p> <p>【參考序號 303、443】</p>
132	107.04.02	<p>銓敘部 107.04.02.部銓四字第 1074364909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 7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次查勞動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162 號函略以，撫育雙（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胞胎之受僱者，其配偶縱未就業，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雙(多)胞胎子女之照顧責任，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雙(多)胞胎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平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p>二、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該條第 2 項之訂定說明略以，該項規定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將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經機關核准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予以明確規範；<u>所稱「正當理由」，則涵蓋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u></p> <p>三、據上，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又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所作規範。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u>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u></p>
133	107. 04. 03	<p>銓敘部 107. 04. 03. 部退五字第 10743676062 號函</p> <p>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規定 1 份。</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5 項及第 95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本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二、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p> <p>【參考序號 243、532】</p>
134	107. 04. 03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04. 03. 公訓字第 10700037111 號函</p> <p>主旨：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一案。</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次按本會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8000608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離島實務訓練期間，及復於實務訓練期間奉派以公假至臺灣本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p> <p>二、查人事總處 105 年 1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6089 號函釋以：「……說明……二、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4 規定，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5 年 2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50004015 號函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同意合併採計。又查原人事局 93 年 6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30020984 號函略以，原領有地域加給之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後再任山僻(離島)地區之公職時，如任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未銜接，其原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依規定自服務山僻地區滿 1 年後之翌日起，始得併計發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三、本案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請辭原澎湖縣政府技士職務，並於同日至澎管處占缺實務訓練，如其任職離島年資係屬銜接，其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之日起，其原於當地服務並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之年資(含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即得合併採計發給年資加成……」第查人事總處本(107)年 3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5216 號書函釋以：「……說明……二……地域加給係以編制內員工(含長期派駐表內地區 1 個月以上者)為支給對象，並以『服務當地』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三……年資銜接係指『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未涉銓敘審定與否，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p> <p>三、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p> <p>(一)地域加給：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又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調受為期 4 週之基礎訓練，並以公假參訓。<u>審酌上開高普考等錄取人員訓練及工作指派實況，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含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上開規定支給地域加給。</u></p> <p>(二)年資加成併計：依人事總處本年 3 月 28 日上開書函釋，係以「服務當地」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另年資銜接係指「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未涉銓敘審定與否，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u>爰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如「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無論渠等是否經銓敘審定，均予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四、至本會 105 年 1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50001038 號書函釋，有關○員應未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即於 104 年高考三級實務訓練期間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爰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135	107.04.09	<p>行政院 107.04.09.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p> <p>主旨：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p> <p>【參考序號 30、43、69、196、249、383】</p>
136	107.04.10	<p>銓敘部 107.04.10.部退三字第 10743795063 號函</p> <p>主旨：為簡化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以下簡稱重算)作業之審定(以下簡稱重審)，未來重審函無須逐案副知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及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及第 65 條規定，本(107)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職)生效之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經調整優惠存款利率後，不得超過各年度所定替代率上限；超過者應按「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職)金」之順序，扣減每月退休(職)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另應由審(核)定機關計算後，以書面處分為之。</p> <p>二、考量重審之作業時程急迫，且採一人一文方式，是為顧及須以電子發文作業，加上案件數量龐大，若每一案件均副知旨揭機關(構)，恐影響其公文交換系統之正常運作，爰基於節省人力及物力之考量，對於重審案之結果，本部將依其個別所需資料格式，彙整清冊並以電子檔方式分別送旨揭機關(構)，不再逐案副知旨揭機關(構)；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並提供各機關自行辦理重審案之參考：</p> <p>(一)審計部部分：</p> <p>1.資料提供時程：以電子公文夾帶附件(Excel 檔)方式，於完成重審後，一次提供審計部所有重審案資料。</p> <p>2.清冊所包含之相關欄位(共計 143 欄位，如附件 1)：</p> <p>(1)單一資料欄位(共 21 欄位)：含「身分證統號」、「姓名」、「退休(職)等級」、「俸階(級)」、「俸(薪)點(元)」、「暫支俸(薪)點」、「照支俸(薪)</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點」、「退休(職)官職等中文」、「退休(職)金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審定總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職)金審定比率」、「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職)金審定比率」、「月補償金百分比」、「減額月退休(職)金比率」、「展期月退休(職)金起支日」、「依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扣減退休(職)金比率」、「審定函發文日期」、「審定函發文字號」、「審定函受文機關名稱」。</p> <p>(2) 多項資料欄位 1 個(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該欄位內共有 121 欄位):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共有 11 年度)—包含「逐年實施時間」、「退休(職)所得替代率」、「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一次退休(職)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合計每月保障部分利息」、「一次退休(職)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合計每月調降部分利息」、「優惠存款每月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職)金」、「月補償金」、「社會保險年金」、「每月退休(職)所得總計」等欄位。</p> <p>3. 清冊電子檔格式:提供 Excel 之純文字 CSV 檔案,可作為人工查詢時應用,必要時資料亦得逕予匯入電腦系統運用。</p> <p>(二) 基管會部分:</p> <p>1. 資料提供時程:以電子公文夾帶附件(Excel 檔)方式,分 3 次提供,批次提供發文日期為前 1 月份之重審案資料,以利基管會批次作業,避免時程過度集中造成作業不及。</p> <p>2. 清冊所包含之相關欄位(共計 63 欄位,如附件 2):</p> <p>(1) 單一資料欄位(共 19 欄位):含「身分證統號」、「姓名」、「退休(職)等級」、「俸階(級)」、「俸(薪)點(元)」、「暫支俸(薪)點」、「照支俸(薪)點」、「退休(職)官職等中文」、「退休(職)金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審定總年資」、「減額月退休(職)金比率」、「展期月退休(職)金起支日」、「依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扣減退休(職)金比率」、「審定函發文日期」、「審定函發文字號」、「審定函受文機關代碼」、「審定函受文機關名稱」。</p> <p>(2) 多項資料欄位 1 個(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該欄位內共有 44 欄位):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共有 11 年度)—包含「逐年實施時間」、「退休(職)所得替代率」、「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職)金」等欄位。</p> <p>3. 清冊電子檔格式:考量基管會收受資料後,尚需進行資料處理,爰提供 Excel 之純文字 CSV 檔案,以利資料得逕予匯入電腦系統,亦得作為人工校對時應用。</p> <p>(三) 臺銀部分:</p> <p>1. 本部將重審案相關資料以列冊方式分 3 次函送臺銀總行;其中第 2 次及第 3 次清冊均將前次已列冊人員資料併同列冊提供臺銀總行,如與前次資料不同時,臺銀將以後</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提供之資料為準；清冊內容如下：</p> <p>(1) 冊列人員：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職)生效且依前述規定須重算每月退休(職)所得之公(政)務人員為範圍。</p> <p>(2) 冊列欄位：包含退休(職)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號」、「服務機關名稱」、「服務機關政府代碼」、「支給機關名稱」、「支給機關政府代碼」、「性質別(含細項)」、「目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存款金額」、「依年金改革方案得優惠存款之金額」、「法定利率」、「適用期間之優存起日」、「存期(月數)」、「儲存分行名稱」、「儲存分行代號」、「審定機關」、「發文日期」、「發文文號」17欄(如附件3)。</p> <p>(3) 電子檔格式：本部將函送臺銀總行之清冊電子檔為 excel 之純文字 csv 檔案格式，可供該行電腦系統整批匯入資料，亦可供該行人員查詢之用。上開 csv 檔案將加設保護密碼，防止修改。</p> <p>(4) 資料排序方式：依退休(職)人員原儲存臺銀之分行別排序(由分行代號最小者遞增排序)，儲存於同一分之退休(職)人員則按身分證統號排序。</p> <p>(5) 本部所提供之前開清冊將以電子檔方式函送臺銀總行，不再另行列印紙本；另為提高系統整批作業轉存資料之正確性，本部將於本年4月30日以前，提供臺銀總行前開清冊電子檔測試資料，以利該行資訊處電腦程式測試使用。</p> <p>2. 另鑑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配合退撫法自本年7月1日施行，爰本部就涉及退休(職)人員優惠存款權益事項部分，將以備註方式，於重審函內敘明。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期作業方式統一，臺銀已於本年2月5日函請本部轉知各機關屆時宜比照本部重審函內容，於自行審定案件內敘明相關事項。請配合辦理。</p> <p>三、至於資料提供後始完成發文之重審案，以及重審案於審定後，處分內容經更正或變更者，均回歸以一人一文方式，將審定函、更正或變更審定函逐案副知旨揭機關(構)，不再另外提供經更正或變更人員之清冊電子檔。</p> <p>四、各機關如無法比照上開方式辦理者，請逕洽審計部、基管會及臺銀協調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p>
137	107.04.10	<p>行政院 107.04.10.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p> <p>主旨：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參考序號 138、151、152、200】 行政院 107.04.11.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停止適用未符規定函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27.總處給字第 107005122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p>
138	107.04.11	<p>行政院 107.04.11.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p> <p>主旨：配合本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 【參考序號 137】</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p> <p>說明:</p> <p>一、查旨揭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二、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p> <p>三、本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106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5461 號函及本院(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 107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p>
139	107.04.11	<p>銓敘部 107.04.11. 部退三字第 10743496821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p> <p>說明:</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 131 條規定,除第 7 條及第 105 條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與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p> <p>三、配合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公(發)布及施行時程,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即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者之舉證事宜:</p> <p>1、查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p> <p>2、依前開規定,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排除對象,於已退休人員,除因執行職務時致傷病命令退休者得依其退休時審定情形直接排除適用外,其他因執行職務以外之情形而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如已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則須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爰請轉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儘速提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出具之失能證明,並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瘓」、「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或「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護」等,再由原服務機關報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據以排除其適用退撫法第 37 條規定。</p> <p>3、至於現職人員,如係依退撫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退休,或依同條項</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退休且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並依規定提出證明者，由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38 條規定。</p> <p>4、前述「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認定時點，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以本部或審定機關審定其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時之事實為準；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則以其退休生效日之事實為準。</p> <p>（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p> <p>1、查本部 106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 號函【參考序號 85】略以，公務人員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各機關並應按月將選擇全額繼續繳付當事人之退撫基金費用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106 年 8 月 10 日（含）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部 106 年 8 月 18 日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選擇繼續或停止繳費，選擇繼續繳費者應即繳付第一期退撫基金費用。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變更選擇。合先敘明。</p> <p>2、今以本部前開 106 年 8 月 18 日函文內容已納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範，並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審酌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係賦予當事人得選擇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權利，且本部前開 106 年 8 月 18 日函，係自 107 年 3 月 21 日退撫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始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爰為維護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併計之權利，<u>前未依本部前開 106 年 8 月 18 日函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限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於本函下達之日起 3 個月內，選擇繼續全額負擔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申請繳費（須敘明未依限提繳選擇之理由）。但已經選擇繼續或停止繳費者，基於「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之原則，依前開規定，仍不得重新選擇。</u></p> <p>3、請轉知所屬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但尚未提交選擇書者，確認其繳費意願並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有關 107 年第 1 期（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30 日止）「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之填報作業（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填報作業），延至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全面施行後併同辦理：</p> <p>1、查本部為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爰擬具前揭概況表，並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0 日至 30 日辦理線上填報作業。</p> <p>2、次查本次發布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規定，已將前述定期填報時程修正為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各主管機關應改依前述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時程，辦理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填報作業。</p> <p>3、考量各主管機關於 107 年 5 月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先完成填報作業後，於 7 月 1 日即須再依退撫法施行細則重新辦理填報作業，衍生行政作業負擔，</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爰為避免重複作業，107年第1期填報作業延至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再一併辦理，並請各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5日前完成。
140	107.04.13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04.13.公評字第 10722601051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公評字第 1072260105 號令修正發布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p>
141	107.04.20	<p>銓敘部 107.04.20.部退二字第 10743518711 號書函</p> <p>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相關應辦理事項，規定如說明。</p> <p>說明：</p> <p>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依該細則第 64 條規定，除第 26 條至第 44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1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p> <p>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構)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 1 個月內，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本部；其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次：</p> <p>(一)查退撫條例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不同，區分為兩類；其中第一類係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其轉任後可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第二類係指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政務人員，轉任後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為配合上述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變革，本部已將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報送案由「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案」更名為「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報送案別代碼仍為「90Q」)，並修正相關填報格式，訂自 107 年 4 月 20 日正式上線。</p> <p>(二)各機關(構)辦理前述報送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構)對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到任(含 106 年 8 月 11 日前已任職且於該日以後續任者)或退職之政務人員，不論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均應於網路報送其異動情形；其中如有前述「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系統上線前已到任或退職者，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前，辦理補登(已使用原「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案」辦理網路報送者，請以「修正」主檔方式填報)。 各機關(構)所屬政務人員如係符合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而得選擇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或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請於「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內，以「修正」主檔方式填報其選擇結果。 前述網路報送作業完成後，毋須再以公文函知本部，本部將逕於線上審核。 國家安全局及中央銀行等未具網路作業系統之機關，應以紙本報送，爰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之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區(退撫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項下)，自行下載紙本報送表格。</p> <p>(三)有關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之操作流程，已置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s://iocs.mocs.gov.tw/)之「資源下載」區(退休撫卹項下)，請自行上線查看；如仍有疑義，請洽本部退撫司承辦人石專員(電話：8236-6628)。至於各機關(構)報送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辦理情形，並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p> <p>四、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 107 年 3 月 21 日令、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 1 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142	107. 04. 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04. 27. 總處培字第 1070039120 號函</p> <p>主旨：為使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描述更臻完善，檢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1 份。</p> <p>說明：案經本總處蒐集近年各機關提列身障特考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意見，彙整如旨揭一覽表，請各機關於提列身障特考職缺時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p>
143	107. 04. 27	<p>銓敘部 107. 04. 27. 部退二字第 1074351877 號書函</p> <p>主旨：依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說明：</p> <p>二、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 107 年 3 月 21 日令影本、優存辦法條文各 1 份(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144	107. 04. 3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04. 30. 總處培字第 1070039729 號函</p> <p>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2 年 4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2005361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查勞動部 105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621 號函規定略以，自 103 年 1 月 16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p> <p>二、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45	107.05.0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5.02.總處給字第 10700397081 號函</p> <p>主旨：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說明：查「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適用對象第 2 點規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附則第 5 點規定：「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外聘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 5 點之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146	107.05.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5.04.總處培字第 1070040006 號函</p> <p>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如說明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 91 年及 105 年曾二度修正，據其立法理由略以，因男、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且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 1 歲，修正為未滿 2 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修正為每日 60 分鐘。</p> <p>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原人事局 88 年 5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11224 號書函、91 年 8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100296411 號書函、92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20006402 號書函及 93 年 5 月 3 日局考字第 09300117181 號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147	107.05.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5.10.總處組字第 1070040644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第 14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148	107.05.11	<p>銓敘部 107.05.11.部法二字第 1074485085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p> <p>二、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修改該條文有關政黨之定義）</p>
149	107.05.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5.11.總處組字第 1070040695 號公告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p> <p>說明：</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p> <p>【參考序號 73、102、268、390】</p>
150	107.05.14	<p>行政院 107.05.14.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0921 號函</p> <p>主旨：本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 91 年及 105 年曾二度修正，據其立法理由略以，因男、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且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 1 歲，修正為未滿 2 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修正為每日 60 分鐘。</p> <p>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p>
151	107.05.14	<p>行政院 107.05.14.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08571 號函</p> <p>主旨：配合本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參考序號 137】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p> <p>說明：本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08032 號函、92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10087 號函、92 年 5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15116 號函、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98 年 4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089 號函、98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4623 號函、101 年 11 月 5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10047004 號函、10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5113 號函、104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267 號函，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 7 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均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152	107.05.1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5.14.總處給字第 10700408572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 107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 97 年 11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70064500 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 107</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參考序號 137】修正(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 7 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 8 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p> <p>二、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 107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p>
153	107.05.14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05.14. 公地保字第 1070005481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p> <p>說明：</p> <p>二、按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 9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另按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係以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三、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臚列如下：</p> <p>(一) 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取得請求權，仍得依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惟各機關辦理時，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p> <p>(二) 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範圍，不得申請涉訟輔助。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續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後者，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所定之請求權要件，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三) 106 年 12 月 15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並依前開說明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p> <p>四、本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20001789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030014861 號函，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p>
154	107.05.15	<p>行政院 107.05.1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481 號函</p> <p>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 <p>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規定辦理。</p> <p>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參考序號 306】行政院 108.04.22.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2722 號函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即日生效。</p>
155	107.05.16	<p>銓敘部 107.05.16.部法一字第 1074504766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p> <p>說明：</p> <p>一、查本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前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p> <p>二、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請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法，爰名稱修正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又為利調查表之填寫，本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按：修正提問四），爰請貴機構於下次辦理機關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是貴機構就機關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而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貴機構亦應協助需求單位，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爭議。</p>
156	107.05.18	<p>行政院 107.05.18.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157	107.05.24	<p>銓敘部 107.05.24.部退三字第 1074501758 號函</p> <p>主旨：依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說明：</p> <p>二、配合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之施行時程，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須由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其所屬危勞職務運用事宜部分：</p> <p>1. 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略以，權責主管機關擬議危勞職務酌減方案時，應統整所轄或所指揮監督機關相同職務運作狀況，依附表所列評估項目、評估細目及其評估基準認定之。第 6 條規定略以，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應依第 3 條所定評估項目通盤覈實檢討後，擬議危勞職務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檢同各項評估資料，依本部所定之表件格式送本部核備。準此，各機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若擬訂定危勞職務酌減方案，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 復依同標準第 7 條規定略以，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施行前，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及退休年齡，應由權責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本部重新核備，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僅得繼續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本部重新核備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茲以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施行在即，為避免原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因權責主管機關未及於前開時限內送本部重新核備而失其效力，影響現職人員退休權益，爰請權責主管機關先行就現有已經本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優先檢</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討，並於所定期限內送本部核備。</p> <p>3. 各權責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擬議危勞職務酌減方案送本部核備時，應填具「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屬於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部分：</p> <p>1. 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應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如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時，得由本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p> <p>2. 依上述規定，屬於前開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召集地方主管機關，就危勞職務之認定範圍、適用機關及退休年齡等事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俟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後，再據以認定危勞職務。前開協商會議，必要時本部得派員與會，相關會議紀錄應副知本部。</p> <p>三、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 107 年 5 月 11 日令影本、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條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各 1 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158	107. 05. 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05. 28. 總處培字第 1070042088 號函</p> <p>主旨：報院核派（定）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期間超過 3 個月，應報行政院核可之案件，不包含請假或留職停薪原因之代理。</p> <p>說明：</p> <p>一、查為簡化人事派免作業流程，減少報院人事案件數，並避免機關以代理方式長期不補影響人事作業，應報院核派（定）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期間為 3 個月以內之案件，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前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0659 號函規定有案。</p> <p>二、旨揭應報行政院核可之案件係指「職務出缺」而言，如係請假或留職停薪原因之代理，並未出缺，則毋須報院核可。</p>
159	107. 05. 29	<p>銓敘部 107. 05. 29. 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項)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該條第 2 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u>所稱「正當理由」</u>，如為<u>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u>，經機關核准，雖其配偶未就業，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二、茲依前開<u>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u>，並<u>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u>，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顧公務人員之意旨，<u>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u>，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p> <p>【參考序號 210】銓敘部 107.10.24.部銓四字第 1074658097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考量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p>
160	107.05.31	<p>銓敘部 107.05.31.部退四字第 1074319506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於受理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網路報送相關事宜。</p> <p>說明：</p> <p>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爰先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之填報格式，至於撫慰(遺屬金)、撫卹、延長給卹及資遣案件等網路報送部分，刻正修正中，俟測試通過再提供各機關使用。合先敘明。</p> <p>二、茲就本次修正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新增退休(職)生效日欄位功能：為配合退撫法之施行，依退休人員之退休(職)生效日係屬 10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以後，區分為不同之基本資料維護畫面(其中包含適(準)用法條、最高年資採計、年資補償金及事實表等多項欄位)。</p> <p>(二)新增社會保險相關欄位：查退撫法第 4 條規定每月退休所得用詞定義，應包含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爰增加相關勾選欄位。</p> <p>(三)修正年資取捨欄位：查退撫法第 14 條規定，任職年資之採計於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爰配合修正填報欄位。</p> <p>(四)新增年資補償金領取之限制條件：按退撫法第 34 條規定，補償金之核發，以退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者為限，爰新增年資補償金領取之限制條件。</p> <p>(五)新增「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1、查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係依退撫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規定辦理，不再適用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優存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爰各機關於報送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時，毋須再檢附「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惟為利計算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以挹注退撫基金之需，仍請於報送是類退休案件時，於系統內填列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俾據以計算其依原優存辦法規定得優惠存款金額及節省經費。</p> <p>2、至於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原優存辦法第 2 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因無計算節省經費需要，爰報送其退休案時毋須填報前開欄位（惟若依原優存辦法第 2 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但依退撫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扣減後，優惠存款金額或利率歸零者，仍須填報前開欄位）。</p> <p>（六）新增查詢報送個案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功能：為增加報送機關報送退休案件之正確性及便利性，使相關作業系統更加完善，爰參採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 2 月 27 日中市人給字第 1070001420 號函之建議，於網路報送系統新增此項功能。</p>
161	107.06.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6.05.總處培字第 1070042869 號函</p> <p>主旨：為研訂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 7 月 4 日（星期三）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免備文）。</p> <p>【計算建議增額錄取人數前置作業】</p> <p>說明：</p> <p>一、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首頁，請依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近 3 年（按：104 年至 106 年）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職人數」及「未來 1 年（按：本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9 月止）預估新增出缺數」，毋須再行函復，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其中，未來 1 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毋須再予計列。</p> <p>二、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請於本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各機關（構）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8 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p> <p>三、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調查操作說明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62	107.06.08	<p>銓敘部 107.06.08.部退一字第 1074518287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 3 項）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第 4 項）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p>二、據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以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例如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並符合上開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163	107.06.1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6.13.總處培字第 10700436712 號函</p> <p>主旨：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各 1 份。【增列核定】</p>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前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查缺階段，將近年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為需用機關予以統一寬估任用計畫職缺。案經彙整各機關增列需用名額提報情形，本總處依各機關提缺順序將原提列之增列需用名額逕移列至上開寬估職缺（如旨揭一覽表），並將扣除寬估職缺後之增列需用名額（如旨揭彙總表）於本（107）年 6 月 1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700436711 號函送考選部，俾該部提報考試院核定。</p> <p>二、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三、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作業，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於本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p> <p>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 10 月下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 11 月上旬公告之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缺者，能否列入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64	107.06.13	<p>行政院 107.06.13.院臺規字第 1070091707 號函</p> <p>主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對重新計算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之行政處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屬同一機關管轄者，得依訴願法第 21 條規定共同提起訴願。</p>
165	107.06.15	<p>行政院 107.06.1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8463 號公告</p> <p>主旨：公告 107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p> <p>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參考序號 77】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7 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p> <p>【參考序號 77、166、298、299、439、440】</p>
166	107.06.15	<p>行政院 107.06.1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8463 號函</p> <p>主旨：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俸)因 107 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查照。</p> <p>說明：基於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是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 107 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出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衍生利益失衡情形，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p> <p>【參考序號 77、165、298、299、439、440】</p>
167	107.06.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6.27.總處培字第 1070044790 號函</p> <p>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 &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修訂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配合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旨揭 Q & A (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168	107.07.03	<p>銓敘部 107.07.03. 部退五字第 1074579016 號函</p> <p>主旨：為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訂定公務人員撫卹金案件相關書表；嗣後撫卹金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上開細則第 130 條規定以，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至於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依退撫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訂定公務人員撫卹金案件相關書表。</p> <p>二、為配合前開退撫法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者適用)」、「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適用)」、「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公務人員遺族一次撫卹金餘額申請書」、「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 7 種書表格式予以增修後訂定之。</p> <p>三、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時，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撫卹項下下載使用。</p> <p>四、另，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網路報送案之操作流程，已置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s://iocs.mocs.gov.tw/）之「資源下載」區（退休撫卹項下），以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請自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至於各機關（構）報送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辦理情形，並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p>
169	107.07.13	<p>銓敘部 107.07.13. 部銓一字第 1074614332 號函</p> <p>主旨：為確保辭職原因統計資料正確，本部業修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格式及填寫說明部分。</p> <p>說明：</p> <p>一、查本部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11308 號函略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人員辭職時應由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並於辦理辭職登記案時併同檢附。另依本部 105 年 4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54097043 號函【參考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號 16】略以，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以下簡稱銓敘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本部；各機關於本部前揭系統辦理人員辭職登記案時，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合先敘明。</p> <p>二、經查邇來有部分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時，未依填表說明填寫，致人事單位未能正確輸入當事人之辭職原因。為確保統計數據正確，茲修正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格式及填寫說明，並重申填寫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表內共列 35 項辭職原因，應於該 35 項原因內，最多選擇 3 項（勿超過 3 項），並按主、次要原因排序，於方框內填入順序 1、2、3（應填寫數字，勿打勾或打圈）。</p> <p>（二）倘當事人未依填表說明填寫，人事單位應即請其更正，倘無法洽請其更正，於本部銓敘系統輸入辭職原因時，應填選「無法勾選—其他」，並予說明。</p> <p>（三）當事人於辭職原因調查表所填主、次要原因，與貴機關於本部銓敘系統自行辦理辭職登記輸入辭職原因相關欄位結果應一致。</p> <p>檢附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及填寫範例各 1 份供參。</p>
170	107.07.13	<p>銓敘部 107.07.13. 部銓一字第 10745922461 號函</p> <p>主旨：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科長（分局主任、隊長、主任〈含一條鞭單位主管〉）等職務之列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調整後，該等職務現職人員配合職務列等調整，原職改派較高職等職務得否免經甄審一案。</p> <p>說明：審酌本次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旨揭重要職務之列等調整，係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調整後，縣（市）政府職責繁重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等理由，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在案；本部前業以 107 年 7 月 3 日部法五字第 1074566154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機關暨所屬一級機關組織編制，並定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爰各縣（市）政府係被動進行機關修編，原任旨揭職務之現職人員配合所任職務列等調整，原職改派較高職等職務，除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職務，依該條項規定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限制外，其餘非屬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職務，現職人員配合所任職務列等調整，原職改派較高職等職務，考量其職務未出缺且職稱未變更，同意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限制。又如擬辦理甄審，原任該職務現職人員倘任現職不滿 1 年，亦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限制，仍得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p>
171	107.07.23	<p>銓敘部 107.07.23. 部退四字第 1074624877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各 1 份。</p> <p>說明：</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53591 號、院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 號令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p> <p>二、旨揭修正後之書表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 服務園地 / 常用表格下載 / 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p>
172	107.07.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7.27. 總處培字第 1070047406 號函</p> <p>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首長、副首長出國案件通報流程(含通報單)」1 份。</p>
173	107.07.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7.27. 總處培字第 1070047426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提報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請於本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俾利後續分配作業之辦理。【正額線上核缺】</p> <p>說明：</p> <p>一、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 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核對職務完竣後，請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另本年高普三級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等 6 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按：考選部預定於本年 10 月 24 日榜示)之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核缺作業，預計於本年 9 月份另函辦理。</p> <p>二、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按：出缺日期在本年 10 月底前)，可修正為現缺。又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核對無誤後，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按：主計及廉政類科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請銓敘部核對。</p> <p>三、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 1 份供參；至操作手冊及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 D0 系統下載使用。</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74	107.08.02	<p>行政院 107.08.02.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7870 號函</p> <p>主旨：本院 90 年 11 月 29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343 號函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特殊案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p> <p>說明：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延長服務之規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並經銓敘部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部退三字第 0993290110 號函自同日停止適用，旨揭審核原則已失所附麗，爰配合停止適用。
175	107.08.02	<p>行政院 107.08.02.院授人培撥字第 10700479351 號函</p> <p>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p> <p>三、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p> <p>四、本院 82 年 6 月 28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2024 號函及 84 年 4 月 8 日台 84 人政考字第 0598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212、400】</p>
176	107.08.03	<p>行政院 107.08.03.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258 號函</p> <p>主旨：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p>
177	107.08.09	<p>行政院 107.08.09.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8465 號函</p> <p>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178	107.08.10	<p>行政院 107.08.10.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8598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第 4 款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42、97、117、386】</p>
179	107.08.13	<p>行政院 107.08.13.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879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492】</p>
180	107.08.20	<p>銓敘部 107.08.20.部退三字第 1074582312 號書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所詢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p> <p>說明：</p> <p>二、有關受監護宣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次查民法第 1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合先敘明。</p> <p>(二)復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5 條、第 76 條、第 1098 條第 1 項等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 66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前開民法第 1101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三)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p> <p>三、本案貴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p>
181	107.08.20	<p>銓敘部 107.08.20.部法二字第 1074634166 號書函</p> <p>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另依本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205、369】</p>
182	107.08.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8.20.總處培字第 10700493591 號函</p> <p>主旨：本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2269 號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俸)</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自即日停止適用。</p> <p>說明:查軍、公、教、政退休(職、伍)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退休(職、伍)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行政法人、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俸)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均請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p>
183	107.08.22	<p>銓敘部 107.08.22.部銓三字第 1074631624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p> <p>說明:</p> <p>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前經本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以部銓三字第 1054139759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次查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原規定略以,次期以後之抽查範圍,以前一期經抽查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主,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之機關,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五分之一,合先敘明。</p> <p>二、茲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並考量各機關職務代理逐上正軌、正確性亦逐漸提升,為期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為:「次期以後(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名冊以後),以前 1 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為主,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再就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抽查之。」至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之報送、查考及申復作業,仍維持現行規定,附予敘明。</p>
184	107.08.23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08.23.主預字第 1070002114 號函</p> <p>主旨:檢送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其部分費用項目再修正對照表一案。</p>
185	107.08.28	<p>銓敘部 107.08.28.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補充說明本部相關令釋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基上,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作成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參考序號 33】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10641978311 號令釋【參考序號 53】【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規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且無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覈實核給公假。</p> <p>二、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爰得比照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令釋【參考序號 33】意旨，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p> <p>三、另查<u>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u>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107)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u>撫卹法</u>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參考序號 33】及 106 年 2 月 24 日【參考序號 53】等令釋所載依<u>撫卹法</u>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u>退撫法</u>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p>
186	107.08.30	<p>行政院 107.08.30.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p> <p>主旨：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192、193、213】行政院 107.09.17.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17.總處給字第 10700516682 號函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6.總處給字第 1070054110 號函貴部（財政部）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代表公司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疑義一案。</p>
187	107.08.3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8.31.總處培字第 10700502045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配合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之規定。）</p>
188	107.08.31	<p>行政院 107.08.31.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0451 號書函</p> <p>主旨：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p> <p>說明：</p> <p>二、查性平法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p> <p>三、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釋在案，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p>
189	107.09.05	<p>勞動部 107.09.05. 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6 號函</p> <p>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p> <p>【參考序號 336、514】</p>
190	107.09.05	<p>行政院 107.09.05. 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0725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1 份。</p> <p>說明：為簡化現行人事派免作業流程，各主管機關主任秘書以機要人員進用者，如係隨同機關首長離職或自行請辭時，後續之免（辭）職程序，由各主管機關逕以派免建議函報本院，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毋須再以首長名義簽報本院核可。</p> <p>【參考序號 333】 行政院 108.08.14.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1 份。</p>
191	107.09.05	<p>銓敘部 107.09.05. 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說明：</p> <p>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爰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p> <p>（一）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p> <p>（二）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即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後，應即轉知當事人，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 3 個月內（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填具選擇書（如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件) 1 式 2 份，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當事人各執 1 份；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p> <p>(三) 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即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則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再按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p> <p>(四) 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其聘僱契約中，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p> <p>(五) 聘僱人員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p> <p>(六) 至於依勞退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以下簡稱勞退)提繳申報作業程序部分，說明如下：</p> <p>1、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提繳身分分別為「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2)」)，或以網路申報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到職日期」，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請均填寫 6%。</p> <p>2、107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請依前開方式填報；惟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107 年 7 月 1 日」。另，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p> <p>3、另各機關學校如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時，可一併申報提繳勞退，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e 化服務系統之「勞保申辦作業/加保作業」申報，勞基法特殊身分請維持空白，勞退提繳身分分別自動帶入「2. 自願提繳對象」(務必輸入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如勞保已加保，僅申報勞退提繳者，請至「勞退申辦作業/提繳作業」申報，提繳身分分別選擇「2. 自願提繳對象」，提繳日期、提繳率請依前述 1 方式填報。</p> <p>4、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請洽勞保局：(02) 23961266 轉分機 5044，將有專人服務。</p> <p>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 107 年 8 月 28 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p>【參考序號 224】銓敘部 107.11.12.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p> <p>【參考序號 241】銓敘部 107.11.27.部退四字第 1074669277 號函關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 107 年 11 月 27 日延後至同年 12 月 7 日一案。</p> <p>【參考序號 266】銓敘部 108.01.10.部退四字第 1084668436 號書函貴府函詢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p> <p>【參考序號 271】銓敘部 108.01.17.部退四字第 1084669145 號書函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p>
192	107.09.17	<p>行政院 107.09.17.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p> <p>主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p> <p>說明:</p> <p>一、配合本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參考序號 186】,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p> <p>二、另本院 61 年 8 月 22 日台 61 人政肆字第 22317 號函,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及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人員,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業納入本支給表附則第 2 點,爰該函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參考序號 193】</p>
193	107.09.1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17.總處給字第 10700516682 號函</p> <p>主旨: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定,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參考序號 186】,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p> <p>說明:</p> <p>一、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用。</p> <p>二、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參考序號 192】</p>
194	107.09.17	<p>銓敘部 107.09.17.部法一字第 10746346761 號函</p> <p>主旨：關於本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函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 2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p> <p>說明：檢附旨揭本部 101 年 12 月 4 日函影本 1 份供參。</p>
195	107.09.1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19.總處培字第 10700502584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正額分配作業】</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p> <p>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p> <p>(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榜示，爰上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 107 年 11 月下旬公告，屆時將另行通知。</p> <p>(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p> <p>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0 日內(107 年 11 月 5 日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用人機關(構)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107 年 11 月 26 日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p> <p>三、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不含前開 7 項公職專技人員等類科)，請自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該職務請敘明現缺（出缺日期於 107 年 12 月上旬前）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務之工作內容、職務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榜示後，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遞補事宜。</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196	107.09.19	<p>行政院 107.09.17.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p> <p>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0、43、69、135、249、383】</p>
197	107.09.25	<p>行政院 107.09.25.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2190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刪除臺灣省政府設置專任顧問之規定、刪除主管機關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應報行政院核准之程序等）</p>
198	107.09.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26.總處培字第 10700516682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107）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第 3 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4 項）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p> <p>二、依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本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調人員限制規定統整如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199	107.09.27	<p>銓敘部 107.09.27. 部退三字第 1074402925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疑義。</p> <p>說明：</p> <p>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查原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p> <p>（二）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規範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施行前發</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生且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p> <p>(五)本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釋略以，原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p> <p>二、依前開規定，有關原退休法第 15 條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其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法施行後，規定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p> <p>(二)至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法施行前尚未完成者，考量退撫法施行後，對於公務人員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規範已有不同，爰區分適用規定如下：</p> <p>1、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法第 12 條有同一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p> <p>2、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法第 12 條並未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p> <p>(三)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p>
200	107.09.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9.27.總處給字第 1070051227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參考序號 137】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p>
201	107.10.02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10.02.公訓字第 1070046945 號書函</p>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p> <p>二、次按本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釋以：「……二、……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p> <p>三、揆諸上開規範意旨，公務人員於原經機關核准之進修期間，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或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惟倘已辦理休學，即表示中止進修，自無須核予公假，且與訓練進修法鼓勵公務人員於「在學期間」積極進修完竣之意旨相違，爰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公假前往進修，僅得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至復學後再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申請公假。</p>
202	107.10.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03.總處培字第 10700528558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4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203	107.10.05	<p>行政院 107.10.0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325 號函</p> <p>主旨：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204	107.10.11	<p>銓敘部 107.10.11.部銓一字第 1074653180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次查本部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略以，<u>依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始適用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陞遷法第 5 條之適用。復查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均屬新設機關，是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p> <p>二、茲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他機關人員配合政府政策或組織修編移撥安置至本機關，得免經甄選，及依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各機關，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新設機關，依規定於改制之日配合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本即得免經甄選。至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機關內修編，依前開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函規定，機關因修編將原職務註銷後改置他職務，或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非屬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審酌機關尚得因業務需要，以註銷低職務改置較高職務方式進行組織修編，如是類人員均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職務，似有違公務人員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精神。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p> <p>(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u>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u>，且<u>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u>，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p> <p>(二)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u>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u>，且<u>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u>，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p> <p>(三) 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p> <p>(四) 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p> <p>三、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205	107.10.12	<p>銓敘部 107.10.12. 部法二字第 1074653926 號書函</p> <p>主旨：重申民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p> <p>一、查本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於同年月 20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74634166 號通函【參考序號 181】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且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上傳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俾供各界參考。</p> <p>【參考序號 181、369】</p>
206	107.10.15	<p>行政院 107.10.1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函</p> <p>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9 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30、382】</p>
207	107.10.17	<p>行政院 107.10.17.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2583 號函</p> <p>主旨：所報擬請同意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 2 日並調整工作費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二、旨述所報補假事宜及調整工作費案核定如下，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p> <p>(一)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 93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p> <p>(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 1 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主任監察員 11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00 元之選務工作費。</p>
208	107.10.19	<p>銓敘部 107.10.19.部銓四字第 1074656434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一案。</p> <p>說明：</p> <p>二、有關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說明如下：</p> <p>(一)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者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或方針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此為我國公務體系行之多年之政策。再者，公務人員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並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不宜同時兼具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身分。</p> <p>(二)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於原任機關擔任政策性事項建議及執行之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所負職責程度重大，不宜由其他人員長期代理，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及推行；且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後，如仍保留其常任職缺，供其因政黨更迭或政策失利去職時得回任原職，實有未妥，且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及權益，恐影響公務人員士氣及其他優秀資深人員之職涯規劃，造成人才外流之紛擾，不利專業文官之養成及維</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持。</p> <p>(三) 公務人員如符合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辦理留職停薪，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相關資料，以原職辦理考績並接續其服務年資；惟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辦理留職停薪，並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前開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p> <p>(四) 依公、教人員分途管理原則，各該人員留職停薪係依個別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教育人員得以留職停薪之方式辦理借調公務機關擔任政務職務，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未必須比照教育人員之規定辦理。</p> <p>(五) 綜前，經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間之身分屬性、機關業務推展、考核制度及公教分途管理等綜合審酌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p>
209	107.10.23	<p>銓敘部 107.10.23. 部退三字第 1074655282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規定如下。</p> <p>說明：</p> <p>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原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原撫卹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第 10 條規定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年撫卹金之權利。</p> <p>(二) 退撫法第 4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有關遺屬金領受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 1/2，改領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以上均與前述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規範一致。另，支領退撫給與之退休人員或遺族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法定事由，於退撫法第 75 條第 2 項亦定有與前開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相同之規範。此外，</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6 條亦規定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適用之。</p> <p>(三)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及第 10237818252 等 2 號函規定略以,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人如因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喪失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權,其發放規定為(甲)「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遺族死亡,已發放給與,當期不予追繳」;(乙)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丙)其餘喪失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 1 日止。</p> <p>二、據上,由於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並說明如下:</p> <p>(一)月退休金:</p> <p>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二)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p> <p>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三)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p> <p>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四)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三、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p>
210	107.10.24	銓敘部 107.10.24.部銓四字第 1074658097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參考序號 159】【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p> <p>二、茲依前開本部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p>
211	107.10.24	<p>銓敘部 107.10.24. 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次查本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469 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2 個例假日各加班 2 小時或 4 小時，尚無法併計為工作日。</p> <p>二、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u>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u>工作日。</u></p> <p>三、本部前開 92 年 3 月 3 日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07、308】</p>
212	107.10.24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0.24. 中選人字第 1073750359 號函</p> <p>主旨：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為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p> <p>說明：查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79351 號函【參考序號 175】略以，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175、400】</p>
213	107.10.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6. 總處給字第 1070054110 號函</p> <p>主旨：貴部（財政部）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代表公司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疑義一案。</p> <p>說明：</p> <p>二、查行政院前考量重整人之職責程度不亞於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期責酬相符，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4190 號函規定，兼任公司重整人職務者，其月支兼職費同意比照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為上限。嗣本總處通盤檢討兼職費相關規定，簽陳行政院以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參考序號 186】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於該表領受限制二明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 12,750 元為限」。</p> <p>三、本案所詢依前開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7 日函及現行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兼職費支給表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 12,750 元為限。</p>
214	107.10.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6. 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報院核派作業程序）、「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以下簡稱政務人員資料表）、「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人事案核派檢查表」、「政府(含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及修正重點各1份,請查照並於簽陳人事案時依式填附。</p> <p>說明:</p> <p>一、為整備辦理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簡任第12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借調、兼職及特殊人事派免作業等相關作業程序,及為利辦理派任作業時,進一步完整瞭解擬任人員之背景與資格條件,以確實完成相關查核之責任,經簽奉行政院核可,修正旨揭報院核派作業程序及政務人員資料表等3表。</p> <p>二、日後獨立機關委員提名任命案件,各委員被提名人亦應依式填附政務人員資料表,俾利辦理後續作業。</p> <p>【參考序號 32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6.06.總處培字第 1086200011 號函檢送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兼職案件審核檢查表」1份,請各主管機關於首長非當然兼職案件函報行政院時,併附該檢查表。</p>
215	107.10.2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9.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41 號函</p> <p>主旨: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10月25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正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第1次增額分配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前所提報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本總處107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584號函【參考序號 194】諒達),請於本年11月5日(星期一)前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逕列第1次增額分配作業職務一覽表1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16	107.10.2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9.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42 號函</p> <p>主旨: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10月25日辦理完竣,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解除列管。【正額剩餘職缺解除列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各機關前提報之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且上開職務之類科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解除列管，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惟於本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系統開放填列時間為本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並經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解除列管一覽表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17	107.10.30	<p>行政院 107.10.30.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p> <p>說明：</p> <p>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p> <p>（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p>（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p> <p>二、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將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p> <p>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p> <p>【參考序號 47】 行政院 105.12.19.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p>
218	107.11.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01.總處培字第 1070055111 號函</p> <p>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提列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一案。【通案報表】</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查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10月25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自本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於本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前開類科爰配合於本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始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p> <p>二、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19	107.11.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01.總處培字第 1070055120 號書函</p> <p>主旨：為提升使用便利性，同時兼顧資訊安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功能修正如說明一，並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式上線。</p> <p>說明：</p> <p>一、現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密碼條件較為複雜，迭有簡化建議，為符使用者需求及資訊安全，本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修正所有使用者角色登入之密碼條件如下：</p> <p>(一) 長度至少8碼，至多不得超過16碼。</p> <p>(二) 密碼須包含英文字母及數字至少各1碼(英文字母大小寫為不同)。</p> <p>(三) 18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變更密碼。</p> <p>(四) 密碼不可與前2次相同。</p> <p>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請洽詢聯卡中心(電話：02-2715-175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34 1343 1892"> <thead> <tr> <th>項目</th> <th>原密碼條件</th> <th>簡化之密碼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密碼長度</td> <td>12至16碼</td> <td>至少8碼(至多不得超過16碼)</td> </tr> <tr> <td>密碼格式</td> <td>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各1碼</td> <td>須包含英文、數字各1碼</td> </tr> <tr> <td>密碼變更頻率</td> <td>90天</td> <td>180天</td> </tr> <tr> <td>檢查舊密碼代數</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參考序號 260】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28.總處培字第 1070060001 號書函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預定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p>	項目	原密碼條件	簡化之密碼條件	密碼長度	12至16碼	至少8碼(至多不得超過16碼)	密碼格式	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各1碼	須包含英文、數字各1碼	密碼變更頻率	90天	180天	檢查舊密碼代數	4	2
項目	原密碼條件	簡化之密碼條件															
密碼長度	12至16碼	至少8碼(至多不得超過16碼)															
密碼格式	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各1碼	須包含英文、數字各1碼															
密碼變更頻率	90天	180天															
檢查舊密碼代數	4	2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起介接本總處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
220	107.11.06	<p>銓敘部 107.11.06.部法四字第 10746621801 號書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主任秘書職務歸系核議原則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次查依上開辦法同條第 2 項所定「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附註四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職務，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得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規定，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送本部辦理。依上開規定，主管職務係認屬行政性職稱，惟得依職掌事項應業務需要歸入技術類職系，合先敘明。</p> <p>二、查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u>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u>規定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係應綜合處理幕僚事務而設之職務，該幕僚事務係屬行政或技術性質，應視該機關整體職掌業務內涵而定。考量機關所置技術性職稱之員額占機關員額總數(扣除主管職務數)比率達 50% 以上，且各級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占主管職務員額總數亦達 50% 以上者，其機關屬性及實際業務運作均偏重技術性，爰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得歸入技術類職系；至其他未符上開偏重技術性情形之機關，其主任秘書綜理之幕僚事務，如現階段業務重點確有偏重技術性情形者，得暫予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惟日後重點業務變動時，該主任秘書職務應即依其所定職掌事項，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另工程機關業置總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者，其主任秘書仍應歸入行政類職系。</p>
221	107.11.0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08.總處培字第 1070055708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提報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請於本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俾利辦理後續分配作業。【增額線上核缺】</p> <p>說明：</p> <p>一、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核對職務完竣後，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p> <p>二、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按：出缺日期在本年 12 月 18 日前)，可修正為現缺。又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核對無誤後，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按:主計及廉政類科仍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請銓敘部核對。</p> <p>三、另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前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增額之職務如未列於上開彙總表,係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獲分配之正額職務,依規定逕列入本次增額職務),是類職務本總處將另函列管為108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p> <p>四、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操作範例及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各1份供參。</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22	107.11.08	<p>行政院 107.11.08.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4 號函</p> <p>主旨:核定本院副主任<u>王○○</u>等 31 人為 107 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p> <p>說明:</p> <p>一、107 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經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 31 人。</p> <p>二、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地點,由該總處另函通知。</p> <p>三、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未能獲選者,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p> <p>【參考序號 277、278、353、448、449】</p>
223	107.11.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2.總處培字第 1070055945 號函</p> <p>主旨: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8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p> <p>【未列入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獲分配之正額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列入本次增額職務),致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同一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二、檢附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 108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218、221、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
224	107.11.12	<p>銓敘部 107.11.12. 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p> <p>主旨：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p> <p>說明：</p> <p>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參考序號 191】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第 8 條之 1 規定，<u>本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至於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 5 條至第 7 條相關規定辦理。準此，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宜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情況下，<u>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從而是類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係依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u></u></p> <p>二、本案復經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u>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u></p> <p>【參考序號 191】銓敘部 107.09.05. 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參考序號 241】銓敘部 107.11.27. 部退四字第 1074669277 號函關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 107 年 11 月 27 日延後至同年 12 月 7 日一案。</p> <p>【參考序號 266】銓敘部 108.01.10. 部退四字第 1084668436 號書函貴府函詢民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p> <p>【參考序號 271】銓敘部 108.01.17.部退四字第 1084669145 號書函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p>
225	107.11.12	<p>銓敘部 107.11.12.部銓三字第 10746603592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全文、第13點、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及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各1份。</p> <p>說明：</p> <p>一、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3點、第14點規定，業經本部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各機關辦理本(10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p> <p>二、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免滋生考績(成)案核定之爭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成)作業完竣，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成)案核定完竣。</p> <p>三、另修正後之本要點全文、第13點、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動態項下；修正後之考績(成)通知書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p> <p>【參考序號 28】銓敘部 105.08.15.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2 號函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部分規定(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各1份。</p>
226	107.11.14	<p>行政院 107.11.14.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155 號函</p> <p>主旨：修正「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6點、第8點、第9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p> <p>說明：</p> <p>一、各主管機關應依旨揭處理原則修正前經本院備查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另爾後各事業機構擬訂之各專案精簡(裁減)要點，亦請依該處理原則之規定核定後報本院備查。</p> <p>二、檢送修正「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6點、第8點、第9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227	107.11.1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4.總處培字第 10700561652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第1次增額分配作業】</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p> <p>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p> <p>（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連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p> <p>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p> <p>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p> <p>三、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107年11月14日起同年月30日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如各類科之職務數達待分配人數，本總處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即表示該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28	107.11.15	<p>銓敘部 107.11.15.部退三字第 1074665833 號書函</p> <p>主旨：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p> <p>說明：</p> <p>二、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第3項）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次查前開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函略以，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p> <p>三、據上，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工務人員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p>				
229	107.11.16	<p>考試院 107.11.16.院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令 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令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p> <p>【參考序號 238】銓敘部 107.11.19.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 號函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56】考試院 108.10.01.院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令、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培揆字第 10800429582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98 1181 1377">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207 1174 1249">主要修正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249 1174 1294">一、事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3)</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294 1174 1339">二、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3)</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339 1174 1377">三、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10)</td> </tr> </tbody> </table> <p>【參考序號 230】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23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6.總處培字第 10700564562 號函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修訂版)」。</p> <p>【參考序號 232】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3 號函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依說明辦理。</p> <p>【參考序號 233】教育部 107.11.16.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E 號函「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p> <p>【參考序號 247】行政院 107.12.07.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1 號令修正「行政</p>	主要修正重點	一、事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3)	二、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3)	三、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10)
主要修正重點						
一、事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3)						
二、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3)						
三、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10)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4條。</p> <p>【參考序號 248】 行政院 107.12.07.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91 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4條，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1號令【參考序號 247】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230	107.11.16	<p>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18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231	107.11.1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6.總處培字第 10700564562 號函</p> <p>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p> <p>說明：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參考序號 230】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修正旨揭Q&A(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232	107.11.16	<p>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3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一、查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參考序號 105】規定略以，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休假補助費上限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至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仍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配合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時」計及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修正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工友請休假及現行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調整，說明如下：</p> <p>(一)工友請休假部分：比照請假規則辦理，得以「時」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 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方式辦理，需請休假半日以上(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始得持國旅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註：請休假半日以上，持國旅卡至特約合格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視為合格交易；如請休假為1至3小時者，持國旅卡消費不符上開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並以累計至當年底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休假補助費，未達1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按：新臺幣(以下同)1,143元÷8小時=143元/時】，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000元為限。</p> <p>(三) 逾上開14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得以時計，於年終一併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按：600元÷8小時=75元/時)。</p> <p>(四) 未休畢之休假部分：得以時計，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仍依勞基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p> <p>三、另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請休假接續假日之消費計算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四、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參考序號105】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7年11月18日停止適用。</p> <p>五、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工友休假補助費核給事宜，檢附修正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並上載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424)項下供參。</p> <p>【參考序號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233	107.11.16	<p>教育部107.11.16.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E號函</p> <p>主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p> <p>說明：</p> <p>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p> <p>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電話：02-77365937)。</p>
234	107.11.18	<p>行政院107.11.18.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4號函</p> <p>主旨：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235	107.11.18	<p>行政院107.11.18.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51號函</p> <p>主旨：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檢送「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p> <p>【參考序號 23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8.總處綜字第 10760000053 號函「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相關填報作業方式如說明。</p> <p>【參考序號 267】行政院 108.01.16.院授人綜字第 1080025441 號函「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26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1.16.總處組字第 1080025450 號函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參考運用。</p>
236	107.11.18	<p>行政院 107.11.18.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52 號函</p> <p>主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p>
237	107.11.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18.總處綜字第 10760000053 號函</p> <p>主旨：「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相關填報作業方式如說明。</p> <p>說明：</p> <p>一、行政院前以 107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51 號函【參考序號 235】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爰旨揭處理原則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p> <p>二、有關中央各機關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相關填報作業方式,補充如下：</p> <p>(一) 107 年 11 月 18 日前已出缺之非超額工友缺額,仍適用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於出缺日起 6 個月內補實,並依原「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依式填列減列一覽表(附表 1),並於備註欄填列該缺額出缺日期,由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及 6 月 10 日前彙整後函送本總處。</p> <p>(二) 107 年 11 月 18 日後(含)已出缺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應依前開「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於出缺日起 4 個月內補實,並依式填列減列一覽表(附表 2),於備註欄填列該缺額出缺日期,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之 10 日前彙整後函送本總處。</p>
238	107.11.19	<p>銓敘部 107.11.19.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令【參考序號 229】副本辦理。</p> <p>二、本部為切合休假核給係為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之意旨，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事假日數，以及婚假、喪假及休假之計算單位。有關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及發布施行後相關適用疑義，說明如下：</p> <p>(一) 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 7 日：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年（含本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 7 日；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任職未滿 1 年（按：即 1 月未任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p> <p>(二) 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本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u>休假保留部分亦同</u>。</p> <p>三、另查本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機關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差勤屬各機關首長人事管理權限，所屬同仁請假應由機關就業務情形及個案狀況予以准駁，是為兼顧同仁休假彈性及機關業務推動，各機關應依本規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同仁請假時落實職務代理，俾維持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率。</p> <p>四、旨揭本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p> <p>【參考序號 229】考試院 107.11.16.院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令、行政院 107.11.16.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p> <p>【參考序號 356】考試院 108.10.01.院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令、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培揆字第 10800429582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p> <p>【參考序號 361】銓敘部 108.10.04.部法二字第 1084860240 號函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356、363、364、365、378、404、438、453、460】</p>
239	107.11.19	<p>行政院 107.11.19.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3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240	107.11.26	<p>銓敘部 107.11.26.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說明：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爰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至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本函釋發布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1.28.總處組字第 1070057167 號函亦載明「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辦理。」亦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0.21.局力字第 0990053972 號函「參酌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銓四字第 2092816 號函有關約聘人員請娩假期間，其職務不宜再行進用職務代理人之解釋意旨。本案約僱人員請娩假期間，其職務自不宜再行進用職務代理人。」似不再援用。</p> <p>【參考序號 12、14、55、58、330】</p>
241	107.11.27	<p>銓敘部 107.11.27.部退四字第 1074669277 號函</p> <p>主旨：關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 107 年 11 月 27 日延後至同年 12 月 7 日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及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函【參考序號 191】規定略以，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次查本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參考序號 224】略以，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p> <p>二、據上，旨揭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原係 107 年 11 月 27 日，惟前開本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周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後，一則以各機關學校尚須向旨揭聘僱人員轉達並說明該函相關規範，二則以渠等人員可能因此而重新考慮其所選擇之離職給與制度，爰為使各機關學校及旨揭聘僱人員能有較為充份之準備作業時間，原選擇之最後期限，延後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於是日後，一經選定，即不得再變更。</p> <p>【參考序號 191】銓敘部 107.09.05.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參考序號 224】銓敘部 107.11.12.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p> <p>【參考序號 266】銓敘部 108.01.10.部退四字第 1084668436 號書函貴府函詢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p> <p>【參考序號 271】銓敘部 108.01.17.部退四字第 1084669145 號書函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p>
242	107.11.27	<p>法務部 107.11.27.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p> <p>主旨：有關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考績評定，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規定乙案。</p> <p>說明：</p> <p>一、查新修正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復查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評定屬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故公職人員於涉及其關係人即機要人員考績表項目初評擬階段，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考績評擬事宜。</p> <p>二、至於公職人員於涉及其關係人即機要人員覆核考績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說明如下： (一)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二)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之故意。</p> <p>三、說明一及說明二事項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貴機關人事單位知悉。</p> <p>【參考】銓敘部 102.12.31.部法二字第 1023794817 號書函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有關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之情形，相關作業即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考序號 292】法務部 108.03.19.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乙份。</p>
243	107.11.29	<p>銓敘部 107.11.29.部退五字第 10746694672 號函</p> <p>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 3 點規定，並溯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之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33、532】</p>
244	107.12.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3.總處給字第 1070057633 號函</p> <p>主旨：檢送 108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復查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即中央三級機關(構)職務列至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司處長及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 14,000 元為限。</p> <p>二、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 108 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提供渠等人員參考；至未列在皆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渠等人員自行選擇。</p> <p>三、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經調查旨揭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亦同意提供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旨揭健康檢查方案。</p> <p>四、檢查安排：</p> <p>(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p> <p>(二)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俾便醫院之作業。</p> <p>(三)為避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分別於 108 年 4 月底及 9 月底前提醒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五、旨揭參考資料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pa.gov.tw）- 給與福利處- 福利文康公告區。</p> <p>【參考序號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02.01. 公保字第 1050001086 號函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p> <p>【參考序號 38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11. 總處給字第 1080047657 號函檢送 109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p>
245	107.12.03	<p>銓敘部 107.12.03. 部退三字第 10746676801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公布廢止，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3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p> <p>說明：</p> <p>二、按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已將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爰自退撫法施行後，上開 2 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即應廢止，合先陳明。</p> <p>三、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31 號令公布廢止，請配合檢視業管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中涉及前開 2 法者（例如引述、適用或準用等），但尚未修正者，應儘速辦理修正。</p>
246	107.12.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5. 總處培字第 1070057336 號函</p> <p>主旨：承詢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辦理之公務借調年限，是否受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借調期間最長 4 年之限制一案。</p> <p>說明：</p> <p>二、有關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其借調期限究應以 3 年或 4 年為限及期滿得否再行借調一節，以留職停薪辦法為法規命令性質，其法位階高於借調兼職要點之行政規則性質，依法律優位原則「下位階規範不得牴觸上位階規範」，借調兼職要點有關借調期限亦不得牴觸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故留職停薪辦法有關借調年限最長為 3 年、期滿得再行借調之規範，係於借調兼職要點第 5 點規範外另為規定，即屬借調兼職要點第 5 點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範疇，爰占借調機關職缺且支薪之借調類型，其借調年限應以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 3 年為限，至期滿得否再行借調，服務機關得自行審酌後辦理。</p>
247	107.12.07	<p>行政院 107.12.07. 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1 號令</p> <p>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參考序號 110、111、248、304、305、490、491】
248	107.12.07	<p>行政院 107.12.07.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91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業經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1 號令【參考序號 247】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10、111、247、304、305、490、491】</p>
249	107.12.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5.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函</p> <p>主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p> <p>說明：</p> <p>一、配合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 108 年 1 月 1 日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定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基於各類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時，工程獎金宜有一致規範之考量，爰規範如主旨。</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年就適用表（七）之地政專業人員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之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併同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0、43、69、135、196、383】</p>
250	107.12.10	<p>法務部 107.12.10.法廉字第 10705012940 號函</p> <p>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乙案。</p> <p>說明：</p> <p>一、依新修正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p>
251	107.12.11	<p>行政院 107.12.11.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p> <p>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5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表」名稱修正本規定第 5 點文字)</p> <p>【參考序號 186】 行政院 107.08.30.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p>
252	107.12.11	<p>法務部 107.12.11.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p> <p>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如附件)。</p> <p>說明：</p> <p>一、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p> <p>二、次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審酌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滿一年度，故將於 108 年年度結束前，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 20 條所定本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p> <p>【參考序號 384、418】</p>
253	107.12.13	<p>法務部 107.12.13.法廉字第 10705012960 號函</p> <p>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法廉字第 107050129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 1 份。</p> <p>說明：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p>
254	107.12.14	<p>銓敘部 107.12.14.部退一字第 1074673209 號函</p> <p>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p> <p>說明：</p> <p>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精算時，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上開精算結果而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覈實釐定之。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爰應區分「適用年金規定者」與「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先予敘明。</p> <p>三、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自105年1月1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調整為8.83%、「適用年金規定者」分3年調整至13.4%。本次精算結果顯示，「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為8.28%；「適用年金規定者」為12.53%。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p> <p>（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28%。</p> <p>（二）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53%。</p> <p>（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p> <p>四、據上，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257】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7.12.21.公保承一字第 10700070254 號函為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項下，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p>
255	107.12.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20.總處給字第 1070058980 號書函</p> <p>主旨：檢送「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1份。</p> <p>說明：</p> <p>一、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參考序號 135】核定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事項，本總處前於同年9月21日及26日辦理兩場次之工程機關（單位）待遇規範說明會在案。</p> <p>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爰將前開說明會意見交流內容及各機關函詢之實務疑義彙整為旨揭問答集，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p>
256	107.12.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21.總處培字第 10700591512 號函</p> <p>主旨：本（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12月18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08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目前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上開職務係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本總處本年11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1652號函，諒達)。</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108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表1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57	107.12.21	<p>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7.12.21.公保承一字第 10700070254 號函</p> <p>主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項下，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p> <p>說明：</p> <p>三、配合本次保險費率之調整，本部業已更新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以下簡稱e系統)，要保機關於e系統進行108年1月當期保費試算時，凡異動生效日在107年12月31日以前者，依原保險費率核收，無異動人員及異動生效日在108年1月1日以後者，依新保險費率核收。另配合調整公保相關書表明細如下，均自108年1月1日起使用：</p> <p>(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www.bot.com.tw)「公保服務」中「表格資料」之「承保類」項下)</p> <p>(一)號次7：公保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費率8.28%、費率12.53%—年金適用對象)</p> <p>(二)號次8：公保保險(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私校(費率：12.53%)</p> <p>(三)號次9：公保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退休(職)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費率8.28%、費率12.53%—年金適用對象、費率12.53%—私校)</p> <p>(四)號次10：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整月)(費率8.28%、費率12.53%—年金適用對象)</p> <p>(五)號次11：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整月)—私校(費率12.53%)</p> <p>(六)號次12：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破月)(費率8.28%、費率12.53%—年金適用對象)</p> <p>(七)號次13：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破月)—私校(費率12.53%)</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考序號 254】銓敘部 107.12.14.部退一字第 1074673209 號函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p>
258	107.12.25	<p>行政院 107.12.2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9504 號函</p> <p>主旨：訂定「10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10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p> <p>【參考序號 395】行政院 108.12.04.院授人給字第 1086300001 號函訂定「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p>
259	107.12.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26.總處培字第 10700596331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依「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補助後，如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p> <p>說明：</p> <p>二、經本總處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查「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暖冬遊補助要點）規定略以，觀光局為提振宜花東高屏等區域觀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國國籍民眾住宿費每房最高折抵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年滿 60 歲以上者每房最高折抵 1,500 元；搭乘高鐵、臺鐵、公路汽車、船舶及飛機前往住宿者，憑票券正本核實補助，每房最高補助 1,000 元；住宿費用於民眾住宿期間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交通費用由旅宿業者先行代墊後向觀光局申請補助。</p> <p>（二）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休閒旅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國內休假者，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至審核通過之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三）茲以暖冬遊補助要點係觀光局為提振國內觀光，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折抵補助 1 次，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尚無排除公務人員，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2 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又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業明定公務人員當年度請領休假補助之額度及給付條件，爰本案仍請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即按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金額，於其當年補助總額內予以核實補助。至暖冬遊補助要點與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撥字第 1070036125 號函放寬花蓮休假補助相關措施；及觀光局於 108 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休假改進措施如何適用等節，亦依前開原則處理。</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四) 舉例說明如下：</p> <p>1、A君107年具7日休假資格，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為8,000元。A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市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其住宿費金額8,500元於折抵1,000元暖冬遊補助後，持國旅卡刷卡消費7,500元；又交通費部分，本次行程A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1,490元搭乘高鐵前往某市，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1,00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本次行程A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8,990元，得於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內請領休假補助費8,000元。</p> <p>2、B君107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B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縣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其住宿費金額6,500元於折抵1,000元暖冬遊補助後，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5,500元；又交通費部分，本次行程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440元搭乘台鐵前往某縣，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44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本次行程B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5,940元，尚未逾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得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5,940元。</p>
260	107.12.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28.總處培字第 1070060001 號書函</p> <p>主旨：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預定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起介接本總處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eCPA)。</p> <p>說明：</p> <p>一、為提升使用者登入便利性，本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增修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密碼條件及與eCPA介接等功能，其中修正密碼條件部分業於107年11月1日正式上線(本總處107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5120號書函【參考序號219】諒達)。</p> <p>二、旨揭功能上線後，使用者將可連結至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使用手冊俟上線後請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頁面下載(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news/news.htm)。</p> <p>三、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及eCPA使用上如有疑問，請分別洽詢聯卡中心(電話：02-2715-1754)，及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電話：02-2397-9108)。</p>
261	108.01.0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1.02.總處給字第 1080024142 號函</p> <p>主旨：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p> <p>說明：</p> <p>二、查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參考序號34】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按：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 6,000 元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p> <p>三、茲考量三節慰問金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辛勞，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以酌贈慰問金方式表達聯繫、慰問之意，爰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除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支(兼)領展期月退休人員開始支(兼)領月退休金後及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p> <p>【參考序號 34、37、389】</p>
262	108.01.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1.04.總處培字第 1070059363 號函</p> <p>主旨：為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配合無紙化作業，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免備函文)。【通案查缺】</p> <p>說明：</p> <p>二、旨揭考試預定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舉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務，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 109 年 9 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以符考用配合。</p> <p>三、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08 年高普考)完成填報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務；又各機關(構)、學校之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請主管機關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填報。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又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查缺作業，訂於 108 年 2 月另行函知。</p> <p>四、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等 3 個類科，共計 3 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選用渠等人員，並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報需求。</p> <p>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p> <p>六、為鼓勵及提高各機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預估職務數，以降低增列需用比率，各機關於 108 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所提非一條鞭體系之預估職務數，將列入 10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七、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1 份。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如有填報職務之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2-23979108）。</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63	108.01.04	<p>銓敘部 108.01.04.部法二字第 1084688889 號函</p>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說明：</p> <p>一、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u>綜上，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 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u></p> <p>二、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u>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 12 日、病假 20 日及事假 7 日，其中生理假未逾 3 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餘 9 日生理假，加計所請病假 20 日，合計 29 日，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1 日）以事假抵銷，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 7 日，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 1 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u></p> <p>三、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264	108.01.04	<p>銓敘部 108.01.04.部銓四字第 1084688445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p> <p>說明：</p> <p>一、查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查勞動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及同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4</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字第 1070131412 號函略以，依上開性平法規定，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其官等、職系、職務、職等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p> <p>二、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惟為符前開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理：</p> <p><u>(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u></p> <p>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u>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u></p> <p><u>(二)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u></p> <p>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u>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u></p> <p>三、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情形。</p> <p>【參考序號 457】</p>
265	108.01.09	<p>銓敘部 108.01.09.部退三字第 1084692662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p> <p>說明：</p> <p>一、查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職）公務人員遺族領有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6條第2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上開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第95條第1項規定，上述第45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據上，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職）公務人員之遺族，領有上開相關定期性給付之遺族本人，須依退撫法規定選擇放棄應領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第2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7條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p> <p>二、茲因退撫法所定各項定期性給付領受權，經各該權責機關審定核給後，並無賦予領受人得放棄繼續領受給與權利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放棄作業流程之規範。因此，為利依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作業方式明確，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適用對象：依退撫法規定所發給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卹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p> <p>（二）適用條件：必須因前開退撫法、政務退撫條例、教職員退撫條例及服役條例規定，始得申請放棄。</p> <p>（三）權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法給與之日起，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其放棄支領月退休（職）金者，退撫法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年金等）。 2. 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3. 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放棄之前1日」止，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法第27至29條、第45條及第62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職）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或第75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亦不補發差額。 <p>（四）申請程序：領受人填具選擇書（如附件），向退休（職）人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p> <p>三、政務人員或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所領定期性給付之相關事項，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p>
266	108.01.10	<p>銓敘部 108.01.10.部退四字第 1084668436 號書函</p> <p>主旨：貴府函詢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次查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參考序號191】略以，107年7月1日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復查勞退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依勞退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p> <p>三、貴府所詢107年7月1日仍在職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節，審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繼續依本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與其自107年7月1日之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爰基於本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職權益，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從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均得發給聘僱人員。</p> <p>【參考序號 191】銓敘部 107.09.05.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參考序號 224】銓敘部 107.11.12.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p> <p>【參考序號241】銓敘部107.11.27.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關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月7日一案。</p> <p>【參考序號271】銓敘部108.01.17.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p>
267	108.01.16	<p>行政院 108.01.16.院授人綜字第 1080025441 號函</p> <p>主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p> <p>說明：為配合本院前於107年11月18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參考序號235】，業整併旨揭3項規定，爰自即日停止適用。</p>
268	108.01.1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1.16.總處組字第 1080025450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p> <p>說明：</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以下簡稱勞基法)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茲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本(108)年1月16日停止適用【參考序號267】，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爰將臨時人員應遵守之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納入旨揭範本明定。</p> <p>二、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p> <p>三、另依上開勞基法規定毋須訂立工作規則，且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機關(學校)，請將臨時人員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納入勞動契約或人事規章。</p> <p>【參考序號73、102、149、390、466】</p>
269	108.01.16	<p>考試院 107.11.16.院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令</p> <p>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施行。</p> <p>【參考序號273、345、346、408】</p>
270	108.01.17	<p>銓敘部108.01.17.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p> <p>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第8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復查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第2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1年增給1/2</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第3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6個月一次增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滿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據上，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p>
271	108.01.17	<p>銓敘部108.01.17.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p> <p>主旨：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p> <p>說明：</p> <p>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之1第3項及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參考序號191】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選擇將107年7月1日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本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參考序號224】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10年）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p> <p>三、本案所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一節，依前開本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聘僱人員如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渠等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因屬銀行實務作業，請逕洽銀行為宜。</p> <p>【參考序號 191】銓敘部 107.09.05.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p> <p>【參考序號224】銓敘部107.11.12.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p> <p>【參考序號241】銓敘部107.11.27.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關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月7日一案。</p> <p>【參考序號266】銓敘部108.01.10.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書函貴府函詢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p>
272	108.01.18	<p>銓敘部108.01.18.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函【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出缺,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機關自行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分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p> <p>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三、另各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職務出缺且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時,考量該等約聘僱人員與醫事人員,均係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進用,爰仍請儘速遴員遞補,避免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俾符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p>
273	108.01.22	<p>銓敘部108.01.22.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p> <p>說明:</p> <p>一、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參考序號269】辦理。</p> <p>二、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調整修正為57個（行政類25個、技術類32個），職組由現行43個（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調整修正為25個（行政類9個、技術類16個）。</p> <p>三、又本案對於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爰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p> <p>四、旨揭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供各界查閱。</p> <p>【參考序號269、345、346、408】</p>
274	108..1.2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01.22.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p> <p>主旨：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p> <p>【參考】107.11.28.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增訂第6款，將「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列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之禁止事項。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2月17日（81）台勞職業字第041258號函解釋，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均應在就業服務法適用範圍內，故上開增訂規定亦適用於政府進用聘僱人員之情形。</p> <p>【參考序號39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12.06.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參考序號293、294】</p>
275	108.01.28	<p>行政院108.01.28.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函</p> <p>主旨：有關「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俟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p> <p>說明：</p> <p>一、為落實本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施政目標，解決公部門低薪問題並帶動企業加薪，請依「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調薪相關事宜，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p> <p>二、又為確保並了解各機關執行情形，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半年後（即108年6月30日前），依式彙整並填具「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三、檢附「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及「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27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01.28.總處給字第10800263031號函有關「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補充說明一案。</p>
276	108.01.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01.28.總處給字第10800263031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有關「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補充說明一案。</p> <p>說明：</p> <p>一、依行政院108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函【參考序號275】辦理。</p> <p>二、查前開行政院函送「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貳、一、(四)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臨時及派遣人員108年度依本案調薪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統籌編列之「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科目項下支應，並由本總處依各機關前填報之每月總薪資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之臨時及派遣人員人數比例分配各主管機關經費上限。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得自上開科目項下支應之經費額度如「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經費分配表」。</p> <p>三、又為追蹤並分析本方案辦理成效，貴機關於108年6月30日前，依前開行政院函說明二彙整填復「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時，請併同提供「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前後每月總薪資低於3萬元人員薪資清單」及「各主管機關依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約僱人員改僱情形」送本總處(如無亦請回復)。</p> <p>四、檢送「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經費分配表」、「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前後每月總薪資低於3萬元人員薪資清單」及「各主管機關依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約僱人員改僱情形」各1份。</p> <p>五、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本總處業將「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常見問答集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另函知。</p>
277	108.01.30	<p>行政院108.01.28.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8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參酌各項補休期限統一於1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將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自6個月延長為1年】</p> <p>【參考序號222、278、353、448、449】</p>
278	108.01.30	<p>行政院108.01.28.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2號函</p> <p>主旨：為辦理本(108)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並於本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報院審議。</p> <p>說明：</p> <p>一、依本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參考序號277】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辦理。</p> <p>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p> <p>(一)遴薦資格條件：</p> <p>1、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薦參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p> <p>2、表揚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3、表揚要點第9點規定：「（第1項）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第2項）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p> <p>（二）遴選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p> <p>1、遴選名額：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職員預算員額總數，扣除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預算員額總數，所餘人數為1,500人以下者遴薦1人；逾1,500人，則至多遴薦2人；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p> <p>2、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各類人員至多遴薦2人。有關相關作業規定及期程由各該體系主管機關另函所屬機構配合辦理。</p> <p>3、以具體事蹟為主要遴薦考量原則：</p> <p>（1）為激勵基層士氣，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含主管人員）；如各機關有遴薦簡任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之必要，其事由應更具特殊性，爰其事蹟須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第1款（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規定。</p> <p>（2）各機關如遴薦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p> <p>4、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3條輔助單位之定義，各機關遴薦人員如為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及公關等單位者，以提報幕僚組為原則；如各主管機關有特殊情形，得補充說明或提供參考資料，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審認並得調整。</p> <p>5、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如有查核不實情形，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主管及人事機構平時考核紀錄。</p> <p>（三）獎勵方式：依表揚要點第8點規定，獲獎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5萬元，並給予公假5日。</p> <p>（四）檢附「各主管機關遴薦名額一覽表」（如附表1）、「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如附表2）及「事蹟簡介」（如附表3）各1份，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上開附表2、3及遴選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生活照各1張之電子檔，請存於光碟片中報院審議時附繳。如無推薦人選，亦請函復。</p> <p>【參考序號222、277、353、448、449】</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279	108.02.01	<p>行政院108.02.01.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 訂定「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p> <p>【參考序號280】行政院108.02.01.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3號函「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業經本院於108年2月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p> <p>【參考序號281】行政院108.02.01.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77號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p>
280	108.02.01	<p>行政院108.02.01.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3號函</p> <p>主旨：「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業經本院於108年2月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參考序號279】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p>
281	108.02.01	<p>行政院108.02.01.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77號函</p> <p>主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p> <p>說明：本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參考序號279】發布訂定「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旨揭規定自同日停止適用。</p>
282	108.02.01	<p>銓敘部108.02.11.部退三字第1084669753號書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說明：</p> <p>一、查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或「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二、次查為退撫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上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之。</p> <p>三、為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退休後擬再任人員之參考，前述「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依前開規定，先後由教育部以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599號函提供本部彙整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p> <p>四、上開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之名單，均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本部將隨時更新範圍並公告周知且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p>
283	108.02.11	<p>銓敘部108.02.11.部法二字第10847238441號函</p> <p>主旨：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p> <p>說明：</p> <p>一、查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第6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查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查本部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4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再查本部99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略以，查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又機關首長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應無法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p> <p>二、基上，以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自不應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是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以本機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為限，自不含機關首長。</p>
284	108.02.1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2.11.總處培字第 10800268282 號函</p> <p>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部。【任用計畫核定】</p> <p>說明：</p> <p>一、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08 年高普考試）下載運用。</p> <p>二、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總處，俾免重複列缺。考量本項考試各機關提列預估職務情形踴躍，為利機關瞭解後續職務出缺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爰綜整職缺處理方式說明資料供參。</p> <p>三、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四、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自本（108）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起按下列流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將依 101 年 11 月 6 日會商結論辦理；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涉有機關變動者，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以利應考人知悉。</p> <p>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含預期申請補分配之增額職缺），如仍有剩餘職缺，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準此，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p> <p>六、另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最新候用情形，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本總處將於本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開放收缺，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請至分配系統填報。</p> <p>七、檢送「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及「108 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6、322、323、329、344、372、373、375、</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
285	108.02.21	<p>勞動部108.02.21.勞動條4字第1080130174號函</p> <p>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所定「正當理由」疑義乙案。</p> <p>說明：</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本法）第16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多數父母仍親自養育幼兒，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爰加以規定。</p> <p>二、復依本法第22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自毋須請假，但有正當理由，雇主仍得准其申請，爰為但書之規定。至「正當理由」之判斷，應依個案事實認定。</p> <p>三、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其配偶縱未就業，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照顧責任，並為鼓勵父母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本法第22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286	108.02.2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2.23.總處培字第1080027457號函</p> <p>主旨：有關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提報增列】</p> <p>說明：</p> <p>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本（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本年2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800268282號函【參考序號284】諒已收悉）。</p> <p>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5日至9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p> <p>【參考序號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287	108.02.26	<p>銓敘部108.02.26.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p> <p>主旨：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定予以考績及懲處。</p> <p>說明：</p> <p>一、鑒於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引發社會大眾非議。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端正公務人員形象，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勤勉之規定。各機關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請於內部公開集會、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p> <p>二、又以公務人員如有酒駕，並因之肇事，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各機關亦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茲就現行考績法相關規定及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考量部分機關對於考績案件有未覈實考評情形，為符上開考績法立法意旨，本部前於 102 年 1 月 3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該函所附一覽表(以下簡稱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該函釋雖為行政指導性質，係作為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惟酒駕行為造成社會影響甚鉅，如酒駕之公務人員有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之情形者，機關應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p> <p>(二)考績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等情事，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確實證據情形，一次記一大過。是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行為並因之肇事，其符合上開考績法規所定條件，權責機關得予以懲處。又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亦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視其業務特殊需要或業務情形，對其所屬人員酒駕行為訂定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之懲處標準，並依所定懲處標準課予行政責任。</p> <p>三、據上，以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請各機關應確實並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禁止酒駕，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依前開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俾維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p> <p>【參考序號 376、501】</p>
288	108.03.08	<p>銓敘部108.03.08.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p> <p>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私立學校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務範圍一案。</p>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於退撫法第77條「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參酌教育部前開107年6月6日書函及同年12月14日函，說明如下：</p> <p>(一)「私立幼兒園」職務：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惟查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p> <p>(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查私立學校法自97年1月16日修正後，將原一法人一學校型態修改為一法人多學校，學校法人設董事會，辦理並監督其所設私立學校，兩者似應視為不同主體，且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獎補助費，學校應依相關指定用途運用(不包含董事會運作相關經費)，爰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法第77條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惟該職務如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p> <p>四、檢附教育部前開107年6月6日書函及同年12月14日函。</p>
289	108.03.11	<p>行政院108.03.11.院授人組字第1080028888號函</p> <p>主旨：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p> <p>一、本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茲為配合地方行政法人運作實需，修正該處理原則規定。</p> <p>二、檢送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290	108.03.11	<p>行政院108.03.11.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p> <p>主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p> <p>說明：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旨揭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p>
291	108.03.19	<p>銓敘部108.03.19.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 【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15條規定辦理。</p>
292	108.03.19	<p>法務部 108.03.19.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p> <p>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乙份。</p> <p>說明：</p> <p>一、依本部 108 年 3 月 5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三、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參考序號 242】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上開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節錄如下：</p> <p>一、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公職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p> <p>二、考量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且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u>公職人員就涉及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等非財產上利益人事措施，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u></p> <p>三、公務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加給……」，<u>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因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要求機關首長全部迴避有悖該法規範本旨，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u></p> <p>四、<u>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給付，參照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對於核准金額並無裁量空間，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u></p> <p>五、<u>批准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非有利於本法第4條第3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人事措施，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六、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以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p> <p>【參考序號 242】 法務部 107.11.27. 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有關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考績評定，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規定乙案。</p>
293	108.03.21	<p>勞動部108.03.21. 勞發就字第10805036151號令</p> <p>核釋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所稱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指雇主招募員工，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並應以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之方式公開。</p> <p>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274、294】</p>
294	108.03.21	<p>勞動部108.03.21. 勞發就字第1080503618號函</p> <p>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1份。</p> <p>說明：另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揭示職缺薪資規定，以保障求職人權益，隨函檢附「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1份。</p> <p>【參考序號 274、293】</p>
295	108.03.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3.26. 總處培字第 1080030180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請查照依說明辦理並轉知。</p> <p>說明：</p> <p>一、依本總處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旨揭案由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前開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p> <p>三、考量前開加班採計方式變更，涉及各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及作業方式之調整，請積極預為因應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本總處將於 108 年 10 月瞭解各機關差勤系統整備情形後，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參考序號 355、409】</p>
296	108.03.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3.26. 總處綜字第 1080030178 號函</p> <p>主旨：各級人事人員之調任，仍請賡續確依規定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交流情形，前經本總處 108 年 1 月 14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80025140 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復在案，經查均符規定。爾後貴屬人事人員調任，仍請賡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第 17 點交流規定辦理。另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關（構）特定層級以上職務之調任，併請依「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 9 點及第 10 點交流規定辦理。</p>
297	108.03.26	<p>銓敘部 108.03.26. 部管四字第 1084776140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p> <p>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5 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p> <p>（二）第 6 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 1 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第 2 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p> <p>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p> <p>四、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298	108.03.27	<p>行政院108.03.27. 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公告</p> <p>主旨：公告 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p> <p>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參考序號 77】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8 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p> <p>【參考序號 77、165、166、299、439、440】</p>
299	108.03.27	<p>行政院108.03.27. 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p> <p>主旨：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00861 號公告【參考序號 298】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 1 份。</p> <p>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參考序號 77】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77、165、166、298、439、440】</p>
300	108.03.28	<p>銓敘部108.03.28.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發布廢止。</p> <p>說明：</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令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p>
301	108.04.11	<p>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8.04.11.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4號函</p> <p>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p> <p>說明：</p> <p>二、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第 2 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合先敘明。</p> <p>三、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絕此類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p> <p>四、本部業已配合修訂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如附件 1）及協商切結書（如附件 2）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自即日起，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請檢送新修正之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 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項下「現金給付類」中下載使用。</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02	108.04.11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04.11.主預字第 1080100801 號函</p> <p>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9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p> <p>【參考序號 62、129、442】</p>
303	108.04.1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4.15.總處培字第 1080031968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30 日局考字第 0980065345 號函說明二之(二)規定。</p> <p>說明：</p> <p>一、為因應 108 年汛期來臨，本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檢討修正旨揭 Q&A，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p> <p>二、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二)規定。</p> <p>【參考序號 131、443】</p>
304	108.04.22	<p>行政院 108.04.22.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4321 號令</p> <p>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p> <p>【109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參考序號 110、111、247、248、305、490、491】</p>
305	108.04.2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4.22.總處培字第 10800324332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業經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4321 號令【參考序號 303】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10、111、247、248、304、490、491】</p>
306	108.04.22	<p>行政院 108.04.22.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2722 號函</p> <p>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嗣經 107 年 5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481 號函【參考序號 154】修正旨揭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在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規定辦理。</p> <p>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54】 行政院 107.05.1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481 號函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即日生效。</p>
307	108.04.23	<p>銓敘部 108.04.23.部銓二字第 10847421611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復查本國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參考序號 211】略以，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同一例假日當日之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是以，現行規定得予計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者，並未包含上班日之加班時數。</p> <p>二、茲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迭有為照顧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或應緊急事態，而有臨時請假處理之需求，為與奉派於例假日加班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業務而得計算工作日之情形間取得衡平，同時為響應公務人員多元彈性運用休假之政策，爰如<u>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 4 小時者，得併計為 0.5 個工作日；合計已達 8 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 1 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u></p> <p>【參考序號 211、308】</p>
308	108.04.23	<p>銓敘部 108.04.23.部銓二字第 10847421612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復查本部民國101年10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13658531號書函略以，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職務代理人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按：現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p> <p>二、依前開規定，如權責（或授權）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至於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p> <p>三、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p> <p>【參考序號 211、307】</p>
309	108.04.29	<p>行政院 108.04.29.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3 號令</p> <p>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4條附表。</p>
310	108.04.2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4.29.總處培字第 10800324332 號函</p> <p>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4條附表，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參考序號 309】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311	108.05.01	<p>行政院 108.05.01.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4 號函</p> <p>主旨：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增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參考序號 312、463】</p>
312	108.05.01	<p>行政院 108.05.01.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5 號函</p> <p>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二、復依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參考序號311】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三、明(109)年全年366日，總放假日數115日，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6個，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7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4日)及國慶日(3日)等。</p> <p>四、據此，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p> <p>(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3日(星期四)至1月29日(星期三)：</p> <p>1、農曆除夕(1月24日)為星期五，前一日(1月23日)功能性調整放假，為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1月11日)、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月18日)及術科考試日程(2月1日和8日)，爰於2月1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p> <p>2、春節初一、初二適逢星期六、日，於1月28日(星期二)及1月29日(星期三)補假。</p> <p>(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且逢星期六，於4月2日(星期四)補假、4月3日(星期五)放假。</p> <p>(三)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8日(星期日)：端午節(6月25日)適逢星期四，6月26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p> <p>(四)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4日(星期日)：中秋節(10月1日)適逢星期四，10月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10月9日(星期五)補假。</p> <p>【參考序號 311、463】</p>
313	108.05.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01.總處培字第 1080033682 號函</p> <p>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國營事業機構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政府(含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派(定)之人事案件時，應於簽院時敘明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情形，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一、本總處前於102年3月19日以總處組字第1020027796號函轉旨揭規定，惟邇來各機關辦理相關人事案件簽院時，仍有未敘明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情形,請各機關依規定確實瞭解,並於簽陳行政院時詳實敘明。</p> <p>二、另依銓敘部85年7月20日(85)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針對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1有關「離職」、「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p> <p>(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p> <p>(二)職務直接相關:</p> <p>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p> <p>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p>
314	108.05.02	<p>行政院 108.05.02.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運用現行借調制度,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並規定相關職務歷練借調期間之限制)</p> <p>【參考序號 94】行政院 106.10.20.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自即日生效。</p>
315	108.05.08	<p>銓敘部 108.05.08.部退三字第 10848105571 號令</p> <p>一、為配合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結算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具86年1月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應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規定補繳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再移撥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應無息退還。</p> <p>(二)所具84年7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期間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得</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退休法及退撫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應無息退還。</p> <p>(三)有關前述無息退還公務人員所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請公務人員經由辦理其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原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該原服務機關已改隸(制)，則應由承接機關負責辦理。</p> <p>二、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至107年6月22日期間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以僅得支領退伍金者為限)，並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84年7月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仍應依原退休法及退撫法第12條第4款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p> <p>三、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結算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所具84年7月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於申請退休或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時，應檢附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於107年6月23日以後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憑辦；如於107年6月23日前已開具查註證明者，仍應重新辦理查註，俾據以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或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p>
316	108.05.08	<p>銓敘部 108.05.08.部退三字第 10848105572 號函</p> <p>主旨：為配合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宜，請依本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1號令釋【參考序號 315】辦理；檢附本部上開令影本1份。</p> <p>【參考序號 315】銓敘部 108.05.08.部退三字第 10848105571 號令為配合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結算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事宜。</p>
317	108.05.0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09.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p> <p>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一。</p> <p>說明：</p> <p>一、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復查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項通案決議以，自 106 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並經本總處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轉知在案。</p> <p>二、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三、基此，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 2 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 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 8,500 元為限。</p> <p>【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項通案決議（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辦理。</p>
318	108.05.10	<p>銓敘部 108.05.10. 部退二字第 1084810297 號函</p> <p>主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會同發布廢止。</p> <p>說明：</p> <p>二、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致旨揭規定均已失其法令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會同行政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p>
319	108.5.16	<p>大陸委員會 108.05.16. 陸法字第 1089903955A 號函</p> <p>主旨：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得擔任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p> <p>說明：</p> <p>一、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本會前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正本諒達），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構)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本會並已積極透過各管道向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先予敘明。</p> <p>二、近來本會接獲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本(108)年5月6日轉來民眾陳情反映,前揭函釋仍有未完全落實到各基層用人單位(如鄉、鎮、市公所、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等)情形,爰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以維護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p> <p>【參考序號 42】 行政院 105.11.07.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75971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停止適用。</p>
320	108.05.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27.總處培字第 1080035544 號書函</p> <p>主旨：重申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p> <p>說明：</p> <p>一、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並未明文以 1 小時為限。又現行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調整工作時間。</p> <p>二、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請各機關在前開原則及法令下,再行檢視現行彈性上下班機制,除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外,調整方式建議如下：</p> <p>(一) 整體放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茲提供部分機關已施行彈性上下班態樣供參： 1、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6 時,惟週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4 時至 6 時。 2、乙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p> <p>(二) 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茲提供參考態樣,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6 時,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4 時至 6 時。</p>
321	108.06.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6.06.總處培字第 1086200011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兼職案件審核檢查表」1 份,請各主管機關於首長非當然兼職案件函報行政院時,併附該檢查表。</p> <p>說明：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修訂旨揭檢查表之檢查事項及相關規定等欄位。</p> <p>【參考序號 2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0.26.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檢</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報院核派作業程序)、「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以下簡稱政務人員資料表)、「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之人事案核派檢查表」、「政府(含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及修正重點各1份,請查照並於簽陳人事案時依式填附。</p>
322	108.06.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6.10.總處培字第 10800365072 號函</p> <p>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列入本項考試職缺。【增列核定】</p>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前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查缺階段,將近年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為需用機關予以統一寬估任用計畫職缺。案經彙整各機關增列需用名額提報情形,本總處依各機關提缺順序將原提列之增列需用名額遷移列至上開寬估職缺,並將扣除寬估職缺後之增列需用名額於本(108)年 6 月 1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800365071 號函送考選部,俾該部提報考試院核定。</p> <p>二、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請依所附操作說明範例逕自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08年高普考試增列職缺)下載。又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三、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作業,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於本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 10 月下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 11 月上旬公告之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缺者,能否列入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p> <p>四、檢送「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列印操作說明」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
323	108.06.1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6.13.總處培字第 1080036819 號函</p> <p>主旨：為研訂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免備文）。【計算建議增額錄取人數前置作業】</p> <p>說明：</p> <p>一、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首頁，請依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近 3 年（按：105 年至 107 年）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職人數」及「未來 1 年（按：本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9 月止）預估新增出缺數」，毋須再行函復，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其中，未來 1 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毋須再予計列。</p> <p>二、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請於本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各機關（構）學校於本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經本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均將列入本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算，爰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該日前提報職缺，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p> <p>三、各機關（構）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9 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依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四、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 7 月 5 日至 9 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p> <p>五、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調查操作說明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24	108.06.24	<p>銓敘部 108.06.24.部法三字第 1084826502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依考試院 108 年 6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40351 號令辦理。</p> <p>【參考】配合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總統府 108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禮字第 10820036060 號函修正發布「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全文 12 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0 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10、325、494、497】</p>
325	108.06.24	<p>銓敘部 108.06.24.部法三字第 1084828826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各 1 份。</p> <p>說明：查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於第 1 項增列第 6 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項第 9 款增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書規定，以及同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配合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爰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p> <p>【參考序號 10、324、494、497】</p>
326	108.06.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6.27.總處培字第 1080037857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說明：</p> <p>一、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p> <p>二、該電子化獎勵令具本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p> <p>三、檢附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相關 Q & A」、「人事人員操作手冊」及「一般公務人員系統手冊」各 1 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27	108.06.28	<p>銓敘部 108.06.28.部退四字第 1084819226 號函</p> <p>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業奉考試院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p> <p>說明：</p> <p>二、本要點修正 2 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3 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 2 萬 5000 元。</p> <p>（二）第 6 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p> <p>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108 年度中秋節及 109 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及審核：</p> <p>1. 108 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 109 年度年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p> <p>2. 申請自 108 年度中秋節（9 月 13 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得於本年 8 月 14 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 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放寬申請期限一延應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 109 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無須再提出申請及審核。</p> <p>（二）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p> <p>四、為估算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中秋節照護金經費者，因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發給金額、所增加需求經費，請中央主管機關統計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確定新增人數及預估新增人數，並依式填列「中央機關學校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加蓋人事機構章戳後，於同年 7 月 5 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復本部承辦人。</p> <p>五、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Q&A 問答集、圖解懶人包、需求調查表各 1 份；相關資訊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及本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p>
328	108.07.0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7.09.總處組字第 1080037765 號函</p> <p>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二、本案經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329	108.07.2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7.24.總處培字第 1080039791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提報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請於本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俾利後續分配作業之辦理。【正額線上核缺】</p> <p>說明：</p> <p>一、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核對職務完竣後，請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另本年高普三級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等5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按：考選部預定於本年10月23日榜示)之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核缺作業，預計於本年9月份另函辦理。</p> <p>二、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按：出缺日期在本年10月底前)，可修正為現缺。又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核對無誤後，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按：主計及廉政類科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請銓敘部核對。</p> <p>三、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1份供參；至操作手冊及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D0系統下載使用。</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30	108.07.26	<p>銓敘部 108.07.26.部銓三字第 1084816256 號函 【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說明：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爰同意旨揭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項；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p> <p>【參考序號 12、14、55、58、240】</p>
331	108.07.30	<p>銓敘部 108.07.30.部退三字第 10846592852 號函</p> <p>主旨：主旨：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9 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7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 2 項)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第 4 項)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p> <p>二、本部前就退撫法第 69 條退撫給與專戶，如基於前述退撫法 70 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由退撫給與專戶領受人於開戶時書面約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不受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是否違反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等疑義，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42010 號函復略以：因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要求，於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如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要求，須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綜前所述，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者，應依前開退撫法第 69 條、第 7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執行作業。</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32	108.08.01	<p>銓敘部 108.08.01.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p> <p>主旨：檢附本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p> <p>說明：</p> <p>一、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自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資遣者，亦比照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發給之資遣給與覈實收回）。準此，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溢領俸給收回事宜。</p> <p>二、今依本部旨揭 108 年 8 月 1 日令規定，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請全面清查，<u>自 91 年 1 月 31 日以後，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且依原退休法施行細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上述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u></p> <p>三、檢附本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 1 份。</p>
333	108.08.14	<p>行政院 108.08.14.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1 份。</p> <p>說明：為簡化現行人事派免作業流程，<u>委員會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者，如有改派或免兼情形，由各委員會函報本院，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毋須再以首長名義簽報本院核可。</u></p> <p>【參考序號 190】行政院 107.09.05.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0725 號函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1 份。</p>
334	108.08.14	<p>大陸委員會 108.08.14.陸法字第 1080400567 號函</p> <p>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與列管期間事宜，請辦理相關檢討核列，於文到 2 週內函送內政部移民署。</p> <p>說明：</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核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令如附）。</p> <p>二、查上開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p> <p>三、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文字，修正為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係考量實務上常被誤解為僅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適用對象過於限縮的混淆理解，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利各有關機關重新檢視。</p> <p>四、為利落實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赴陸管理規範，本會曾以106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60400025號函(諒達)，通函各機關辦理相關檢討核列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事宜。配合本次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旨意，建請貴管參據下列6種人員對象，檢視上開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列入需經申請許可始得赴中國大陸之人員：</p> <p>(一)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p> <p>(二)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p> <p>(三)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但所屬機關審認其所辦理之事項不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兩岸機敏業務，並經上級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p> <p>(五) 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其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p> <p>(六) 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p> <p>五、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第4項第4款所定退職人員退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上述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列管期間，由原則3年得予增減，修正為最少3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增加之原則如次：</p> <p>(一) 對於在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退職者，且其管制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p> <p>(二) 在上述修正條文施行後，尚在管制期間而其原有管制期間未滿3年者，應延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管制期間，與原管制期間合計為3年（例如原管制期間為2年者，得延長管制期間1年，合計3年；原管制期間為1年者，得延長管制期間2年，合計3年）。</p> <p>（三）原有管制期間逾3年者，得依其業務性質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程度重新檢視，審酌是否再延長許可管制期限。</p> <p>六、本案請將檢討後核列之名冊，依現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列管，並副知當事人。</p> <p>【參考序號 335】內政部 108.08.19.內授移字第 1080932702 號函有關各機關辦理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之申報機制案。</p> <p>【參考序號 337】內政部 108.08.22.內授移字第 1080932712 號函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p> <p>【參考序號 349】行政院 108.09.19.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34884 號公告、考試院 108.09.19.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65031 號公告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新增 230 個、刪除 224 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後附一覽表。目前 1,105 個職務）</p> <p>【參考序號 350】行政院 108.09.19.總處培字第 10800434883 號函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會銜公告，檢附行政院、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 1 份。</p>
335	108.08.19	<p>內政部 108.08.19.內授移字第 1080932702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之申報機制案。</p> <p>說明：</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二、查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曾任第4項第2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同條第12項規定：「第8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三、有關申報對象，請貴機關參考大陸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80400567 號函【參考序號 334】，檢討核列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之範圍，並依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程度，就其中之重要退離職人員，於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前，以書面載明限令申報之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本部移民署。</p> <p>四、本部刻依據兩岸條例授權規定，辦理相關子法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自兩岸條例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至本部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有關旨揭人員赴陸前及返臺後之申報事宜，請依「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下稱赴陸申報表)及「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下稱返臺申報表)辦理。</p> <p>五、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檢討核列申報對象後,請依「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應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名冊」(下稱申報名冊)造冊,於108年8月26日前送本部移民署。</p> <p>六、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5項規定,經原服務機關核列為應申報之重要退離職人員,如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而未申報,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p> <p>七、檢附赴陸申報表、返臺申報表、申報名冊及大陸委員會108年8月14日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函影本各1份。</p> <p>【參考序號 334】大陸委員會108.08.14.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函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與列管期間事宜,請辦理相關檢討核列,於文到2週內函送內政部移民署。</p> <p>【參考序號 337】內政部108.08.22.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p>
336	108.08.19	<p>勞動部108.08.19.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3號函</p> <p>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108年8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p> <p>【參考序號 189、514】</p>
337	108.08.22	<p>內政部108.08.22.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p> <p>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p> <p>說明:</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p> <p>二、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本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p> <p>三、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p> <p>四、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份。</p> <p>【參考序號 334】大陸委員會 108.08.14.陸法字第 1080400567 號函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與列管期間事宜,請辦理相關檢討核列,於文到2週內函送內政部移民署。</p> <p>【參考序號 335】內政部 108.08.19.內授移字第 1080932702 號函有關各機關辦理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之申報機制案。</p>
338	108.08.27	<p>銓敘部 108.08.27.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p> <p>主旨：為符民國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請依說明配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事宜。</p> <p>說明：</p> <p>一、依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辦理。</p> <p>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第77條：「(第1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3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準此,退休公務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若於退撫法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p> <p>三、次查旨揭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p> <p>(一)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08年9月1日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p> <p>(二)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p> <p>(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p> <p>【參考序號 189、336、514】</p>
339	108.08.3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8.30.總處組字第 10800425501 號函</p> <p>主旨：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p> <p>一、為配合109年度員額評鑑作業、精進員額評鑑作業及簡化流程，修正旨揭注意事項，規定各評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會商。另依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各點彙附「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以下簡稱評鑑作業流程圖)供參。</p> <p>二、檢送修正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暨評鑑作業流程圖各1份。</p>
340	108.09.03	<p>銓敘部 108.09.03.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108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第1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2項)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有關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p> <p>(一)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p> <p>(二)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p> <p>(三)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p> <p>(四)至本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75294 號函、同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9574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附予敘明。</p> <p>三、檢附「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嗣後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其加給及差額支給方式以及差額併銷舉例說明」1 份。</p> <p>【參考序號 36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給字第 10800451761 號函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並溯自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u>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u></p> <p>【參考序號 367】 行政院 108.10.05.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51762 號函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補足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自各該組織法規生效日起，不納入併銷。</p>
341	108.09.06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09.06 公訓字第 1080003752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p> <p>說明：</p> <p>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支領相關專業加給一節，本會前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公訓字第 1070143507 號函釋略以，<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在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工作，並審酌相關專業加給表所定資格要件，得依同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合先敘明。</u></p> <p>二、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訓練辦法請假期間，為適度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並期與機關內公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俸給支給作一致處理，經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範意旨，渠等人員於上開請假期間，得賡續支給各該專業加給。</p>
342	108.09.10	<p>銓敘部 108.09.10.部法二字第 1084852867 號令</p> <p>一、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u>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u></p> <p>二、本部 106 年 1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88339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60、446、477】</p>
343	108.09.12	<p>銓敘部 108.09.12.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令</p> <p>考選部 108.09.12.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令</p> <p>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p>【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之考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p> <p>二、最近3年其中1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錄取有不足額，且機關有提用人需要，始予維持或增列類科。</p> <p>三、最近3年其中1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但無機關用人需要，或最近3年無錄取不足額但有用人機關需要(或無用人機關需要)，則刪除或不予增列類科。</p>
344	108.09.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9.18.總處培字第 1080043747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含合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正額分配作業】</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p> <p>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p> <p>(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至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榜示，爰上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 108 年 11 月下旬公告，屆時將另行通知。</p> <p>(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p> <p>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0 日內(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用人機關(構)學校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p> <p>三、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不含前開 6 項公職專技人員等類科)，請自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該職缺請敘明現缺(出缺日期於 108 年 12 月上旬前)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榜示後，本項考試所</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遞補事宜。</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45	108.09.18	<p>銓敘部 108.09.18. 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p> <p>一、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p> <p>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p> <p>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p> <p>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p> <p>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適用職系。</p> <p>六、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p> <p>【參考】108 年 8 月 28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269、273、346、408】</p>
346	108.09.18	<p>銓敘部 108.09.18. 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p> <p>主旨：檢送「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1 份。</p> <p>說明：</p> <p>一、按考試院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調整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組(修正情形如附「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情形一覽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另本部會同考選部於本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均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先予敘明。</p> <p>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次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據上,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爰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其職系之適用,本部業以本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參考序號 345】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俾 109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適用職系。</p> <p>三、考量職組、職系幾經修正,且非現行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爰本部依新修正一覽表、本部本年 9 月 18 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函)釋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製作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又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如: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故不適用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p> <p>【參考序號 269、273、345、408】</p>
347	108.09.19	<p>行政院 108.09.19.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3924 號令 考選院 108.09.19.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65021 號令</p> <p>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p> <p>(為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其他精神疾病」之文字,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參考序號 348、349、350】</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48	108.09.19	<p>行政院 108.09.19.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3923 號函</p> <p>主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47、349、350】</p>
349	108.09.19	<p>行政院 108.09.19.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34884 號公告</p> <p>考試院 108.09.19.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65031 號公告</p> <p>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p> <p>公告事項：新增 230 個、刪除 224 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後附一覽表。(目前 1,105 個職務)</p> <p>【參考序號 334、347、348、350】</p>
350	108.09.19	<p>行政院 108.09.19.總處培字第 10800434883 號函</p> <p>主旨：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會銜公告，檢附行政院、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34、347、348、349】</p>
351	108.09.23	<p>考試院 108.09.23.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5311 號令</p> <p>行政院 108.09.23.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4322 號令</p> <p>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p> <p>【參考序號 352】</p>
352	108.09.2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9.23.總處培字第 1080044101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51】</p>
353	108.10.01	<p>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4698 號函</p> <p>主旨：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正柯○○等 32 人為 108 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p> <p>說明：</p> <p>一、108 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經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 32 人。</p> <p>二、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地點，由該總處另函通知。</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三、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未能獲選者，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p> <p>【參考序號 222、277、278、448、449】</p>
354	108.10.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p> <p>主旨：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p> <p>說明：</p> <p>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10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本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2 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三、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p> <p>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5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03.07.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2 號書函【已停止適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p>
355	108.10.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培字第 1080044526 號書函</p> <p>主旨：檢送「(主管機關名稱)(含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系統整備情形調查表」1 份，請查照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如無資料亦請回復。</p> <p>說明：依本總處 108 年 3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0180 號函【參考序號 295】辦理。</p> <p>【參考序號 295、409】</p>
356	108.10.01	<p>考試院 108.10.01.院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令</p> <p>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培揆字第 10800429582 號令</p> <p>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p> <p>(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63、364、</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65、378、404、438、453、460】
357	108.10.01	<p>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p> <p>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p>【參考序號 358、359、368、374、450、451、452】</p>
358	108.10.01	<p>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4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 【參考序號 357】 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357、359、368、450、451、452】</p>
359	108.10.0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組字第 10800446565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各 1 份。</p> <p>說明：</p> <p>一、查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參考序號 357】 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僱用計畫表及名冊之格式，由本總處定之。復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包括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權利及義務、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重新修訂旨揭書表，其中「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並分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離職儲金 2 種版本，以供機關與約僱人員簽訂契約參考使用；至「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酌修部分文字及填表說明，俾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僱用計畫表、名冊報核(備查)作業等事宜。</p> <p>【參考序號 357、358、450、451、452、498】</p>
360	108.10.02	<p>銓敘部 108.10.02.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 【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p> <p>說明：</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p> <p>二、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 53 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查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00052988 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p> <p>三、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p> <p>【參考序號 391、454、455、456】</p>
361	108.10.0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2.總處培字第 1080044921 號函</p> <p>主旨：有關「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業經編修竣事，相關資料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供各界下載運用。</p>
362	108.10.03	<p>行政院 108.10.03.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0585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說明：</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教育部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 8 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享有優惠措施：……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p> <p>二、依前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p> <p>1、比照前開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職)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p> <p>2、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7,000元；私立高職最高為3萬7,800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二) 繳驗證件：</p> <p>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p> <p>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p> <p>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p> <p>(三) 其餘事項，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p>
363	108.10.04	<p>銓敘部 108.10.04.部法二字第 1084860240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說明：</p> <p>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參考序號 356】副本辦理。</p> <p>二、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三、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4、365、378、404、438、453、460】</p>
364	108.10.05	<p>行政院 108.10.05.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p>(一)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每年14日調整為10日。(修正第1點)</p> <p>(二) 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修正第5點、第6點)</p> <p>(三) 休假補助總額維持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每日補助金額由原1,143元調整為1,600元。(修正第5點)</p> <p>(四) 公務人員當年休假資格逾5日者，補助總額中8,0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屬觀光旅遊額度。(修正第5點)</p> <p>(五) 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修正第5點)</p> <p>(六)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修正第5點)</p> <p>(七) 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將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修正附表)</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5、378、404、438、453、460】</p>
365	108.10.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培字第 10800452102 號函</p> <p>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修訂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配合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參考序號 364】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修正旨揭 Q&A (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至「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將另行函知。</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78、404、438、453、460】</p>
366	108.10.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給字第 10800451761 號函</p> <p>主旨：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u>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u></p> <p>說明：</p> <p>一、依銓敘部 108 年 9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參考序號 340】【108</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副本辦理。</p> <p>二、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前開銓敘部 108 年 9 月 3 日函【參考序號 340】釋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函釋之日起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p> <p>三、<u>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以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併銷內涵比照前開銓敘部函規定，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均不納入併銷內涵。至生效日部分，考量行政院組織調整尚在進行中，爰溯自各機關組織法生效日生效；已依上開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依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案件亦比照辦理，自各該組織調整或待遇改制日起，旨述（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至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u></p> <p>四、另有關本案因溯及生效應補足差額部分，查行政院 80 年 10 月 14 日台八十八政肆字第 34890 號函規定略以，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是以，補足差額內涵原則依上開規定補發。至加班費是否應予追補，因涉及各機關實務需要、財政狀況、內部差勤管理規範等因素，由各機關本權責處理。</p> <p>【參考序號 340】銓敘部 108.09.03.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p> <p>【參考序號 367】行政院 108.10.05.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51762 號函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補足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自各該組織法規生效日起，不納入併銷。</p>
367	108.10.05	<p>行政院 108.10.05.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51762 號函</p> <p>主旨：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補足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自各該組織法規生效日起，不納入併銷。</p> <p>說明：本院 99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3144 號函有關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支領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納入差額併銷內涵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40】銓敘部 108.09.03.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u>主管職務者</u>，或<u>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u>，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p> <p>【參考序號 3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給字第 10800451761 號函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p>
368	108.10.07	<p>銓敘部 108.10.07.部銓五字第 1084860236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說明：依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78141 號令辦理。</p> <p>【參考】修正重點：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因公死亡案、依法令(兵役法及性平法)留停亡故亦有適用。</p> <p>【參考序號 357】 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369	108.10.09	<p>銓敘部 108.10.09.部法二字第 1084863110 號書函</p> <p>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p> <p>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p> <p>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p>三、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181、205】</p>
370	108.10.09	<p>銓敘部 108.10.09.部退三字第 1084863466 號書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本部原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以下簡稱新版試算器）」並自本（108）年 10 月 9 日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p> <p>說明：</p> <p>一、查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推動，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下簡稱舊版試算器），以利公務人員試算退休所得，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合先敘明。</p> <p>二、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並符各界所需，新版試算器已就舊版試算器相關操作及功能進行改進，並優化使用者介面，同時參採各界建議新增各項功能；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新版試算器並無判斷年資能否採計之功能，如對年資採計有疑義，仍請洽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新版試算器並未介接公務人力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資料庫，無自動擷取有關任職經歷、銓敘審定、考績（成）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等資料之功能，爰試算結果，均係根據使用者自行輸入之資料所計算之相對應結果，僅得供使用者參考。實際退休所得等，仍應依本部或其他審定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p> <p>（二）為利新版試算器之使用順暢，另提供相關操作手冊及補充說明如附件。</p> <p>三、新版試算器置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s://www.mocs.gov.tw/），請善加利用。</p>
371	108.10.22	<p>行政院 108.10.22.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p> <p>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修正重點：因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為期明確，並參酌保險法等規定用語，擬將本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以杜爭議。</p>
372	108.10.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28.總處培字第 10800464651 號函</p> <p>主旨：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正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第 1 次增額分配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前所提報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本總處 108 年 9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3747 號函【參考序號 344】諒達），</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請於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逕列第 1 次增額分配作業職務一覽表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73	108.10.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28.總處培字第 10800464652 號函</p> <p>主旨：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竣，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解除列管。【正額剩餘職缺解除列管】</p> <p>說明：</p> <p>一、各機關前提報之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且上開職務之類科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解除列管，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惟於本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系統開放填列時間為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並經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解除列管一覽表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74	108.10.29	<p>銓敘部 108.10.29.部退四字第 10848625561 號函</p> <p>主旨：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p> <p>說明：</p> <p>一、查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參考序號 357】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p> <p>二、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p> <p>(一)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月之一次殮葬補助。</p> <p>(二) 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p> <p>(三)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p> <p>(四) 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p> <p>(五) 本規定自 108 年 10 月 3 日施行。</p> <p>三、本部 62 年 6 月 25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20907 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 108 年 10 月 3 日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57】 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375	108.10.3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30.總處培字第 1080046682 號函</p> <p>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提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一案。【通案報表】</p> <p>說明：</p> <p>一、查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自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於本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前開類科爰配合於本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始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p> <p>二、另為因應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部分)，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職缺。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76	108.11.04	<p>行政院 108.11.04.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7086 號函</p> <p>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考】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8年聯名箋函亦增列「另機關對於受考人當年度如有酒後駕車，或具違法失職情事並經監察院彈劾者，宜審慎處理其當年度考績。」</p> <p>【參考序號287、501】</p>
377	108.11.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06.總處培字第 1080047286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提報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請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俾利辦理後續分配作業。【增額線上核缺】</p> <p>說明：</p> <p>一、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核對職務完竣後，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p> <p>二、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按：出缺日期在本年 12 月 11 日前），可修正為現缺。又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核對無誤後，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按：主計及廉政類科仍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請銓敘部核對。</p> <p>三、另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前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增額之職務如未列於上開彙總表，係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獲分配之正額職務，依規定逕列入本次增額職務），是類職務本總處將另函列管為 109 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p> <p>四、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 1 份，至系統操作手冊及旨揭考試增額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 D0 系統下載使用。</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78	108.11.08	<p>行政院 108.11.08.院授人綜字第 1086000001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一、查本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參考序號 105】規定略以，工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以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準，次查本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3 號函【參考序號 232】略以，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時」計，工友休假補助費調整為以累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至當年度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休假補助費。</p> <p>二、為配合 108 年 10 月 5 日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參考序號 364】，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且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工友請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如下：</p> <p>(一)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p> <p>1、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達 10 日者：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6,000 元，補助額度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 8,000 元，於休假補助費請領條件成就後，由各機關依內部請領時程辦理。</p> <p>2、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未達 10 日者：按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每小時 200 元計算，累計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 8,000 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例如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共 7 日，補助總額為 11,200 元，其中 8,0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餘 3,2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3、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 2 日者，支給相當 2 日休假補助費：當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上限為 3,200 元(含未休畢日【時】數工資)，補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二) 逾 10 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按實際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600 元、每小時 75 元計算，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三) 未休畢之休假部分：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必須優先扣除，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 1 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p> <p>三、另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四、本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3 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p> <p>五、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工友休假補助費核給事宜，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9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及「109 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業上載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509)項下供參。</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404、438、453、460】</p>
379	108.11.08	<p>銓敘部 108.11.08. 部銓三字第 1084863943 號函</p> <p>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本(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一案。</p> <p>說明：</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年度未修正，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各機關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另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查詢。</p> <p>二、鑒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時,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考績(成)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者,爰彙整下列應注意事項供參考:</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p> <p>1、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p> <p>2、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p> <p>3、當年度12月1日以前調任他機關者,辦理考績機關應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p> <p>4、各機關評定考績時,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予以評分。</p> <p>5、受考人考績表之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項目之日數欄,應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且上開應扣除之請假日數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二)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8條及第19條等規定辦理</p> <p>1、對於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p> <p>2、機關長官覆核時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p> <p>(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380	108.11.11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11.11.公訓字第 1080012062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機關得否訂定核給公假合理年限疑義。</p> <p>說明：</p>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p> <p>二、次按本會92年5月29日公訓字第0920003533A號函釋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機關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規定得不予同意外，如經機關同意進修，是類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即得視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向機關申請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亦宜視其進修課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確無法於某一學期或某一時段依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給予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似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惟不宜逕予規定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為 4 小時，俾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進修人員權益。」</p> <p>三、據此，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是否同意所屬人員前往進修；倘獲核准，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至貴局所詢得否對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訂定核給公假進修之年限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定服務機關得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之進修年限，自不得逕予訂定本法所無之限制規定。</p>
381	108.11.1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11. 總處給字第 1080047657 號函</p> <p>主旨：檢送 109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復查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即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職務列至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 14,000 元為限。</p> <p>二、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 109 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提供是類人員參考；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是類人員自行選擇。</p> <p>三、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經調查旨揭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亦同意提供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旨揭健康檢查方案。</p> <p>四、檢查安排：</p> <p>(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p> <p>(二)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俾便醫院之作業。</p> <p>(三)為避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分別於109年4月底及9月底前提醒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p> <p>五、旨揭參考資料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pa.gov.tw)-電子佈告-公告區。</p> <p>【參考序號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02.01.公保字第1050001086號函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p> <p>【參考序號 24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12.03.總處給字第1070057633號函檢送108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p>		
382	108.11.13	<p>行政院108.11.13.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函</p> <p>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p> <p>說明：</p> <p>一、地方政府執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需經費，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不納入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增給。</p> <p>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各1份。</p> <p>【參考序號 130、206】</p>		
383	108.11.13	<p>行政院108.11.13.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1號函</p> <p>主旨：有關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行政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修正相關待遇表別一案。</p> <p>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各1份。</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49 1305 1989"> <tr> <td data-bbox="459 1749 638 1989">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td> <td data-bbox="638 1749 1305 1989"> <p>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p> <p>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p> <p>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p> </td> </tr> </table>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p>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p> <p>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p> <p>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p>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p>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p> <p>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p> <p>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271 1305 607"> <tr> <td data-bbox="459 271 635 367">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td> <td data-bbox="635 271 1305 367"> 一、「天文、氣象」職系修正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二、刪除「物理」職系。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367 635 607">工程獎金支給表</td> <td data-bbox="635 367 1305 607"> 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 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 </td> </tr> </table> <p data-bbox="467 613 951 647">【參考序號 30、43、69、135、196、249】</p>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一、「天文、氣象」職系修正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二、刪除「物理」職系。	工程獎金支給表	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 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一、「天文、氣象」職系修正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二、刪除「物理」職系。					
工程獎金支給表	一、「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5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職系。 二、「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					
384	108.11.13	<p data-bbox="459 685 970 714">法務部 108.11.13.法授廉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p> <p data-bbox="459 732 1345 808">主旨：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p> <p data-bbox="459 831 523 857">說明：</p> <p data-bbox="459 880 1345 1240">一、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本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參考序號 252】可資參照。</p> <p data-bbox="459 1263 1345 1624">二、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p> <p data-bbox="459 1646 810 1673">三、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乙份。</p> <p data-bbox="467 1695 722 1724">【參考序號 252、418】</p>				
385	108.11.13	<p data-bbox="459 1756 1102 178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13.總處培字第 1080047827 號函</p> <p data-bbox="459 1807 1345 1933">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第 1 次增額分配作業】</p> <p data-bbox="459 1955 523 1982">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p> <p>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p> <p>(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連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p> <p>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p> <p>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應即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p> <p>三、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2日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如各類科之職務數達待分配人數，本總處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即表示該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86	108.11.15	<p>行政院 108.11.15.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8120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p>一、由機關視業務屬性依勞基法與受僱人員訂立勞動契約，不再以辦理定期性工作為限(修正第1點、增訂第3點第2項、刪除第6點)。</p> <p>二、由個別「進用機關」改為「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總量管理：</p> <p>(一)主管機關在「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進用人數及依零派遣計畫改自僱人數之總額內，統籌管理運用。至97年以後之新設機關，如業依現</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行規定進用臨時人員，其人數亦予納入各該主管機關得運用總額核算（增訂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例外規定（增訂第 6 點第 3 項）：</p> <p>1、經本院核定之通案性重大政策（例如大專青年工讀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並刪除第 4 點第 4 款附表。</p> <p>2、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例如編列於本院農業委員會試驗研究機構公務預算之科技計畫等）。</p> <p>三、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排除本要點適用。</p> <p>【參考序號 42、97、117、178】</p>
387	108.11.18	<p>銓敘部 108.11.18. 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p> <p>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p> <p>說明：</p>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 3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 4 項）第 1 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 5 項）前項第 2 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給付 42 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及同條第 11 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第 57 條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給與及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項）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2 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第 4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本次旨揭 3 表之修正，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爰重新修正本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附 3 表。</p> <p>三、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或有未報送認定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依前開規定，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此外，為利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前開規定核定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請各退休、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含得否辦理或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之核（審）定與發給機關（構）學校，於核（審）定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若核（審）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函知承保機關。</p>
388	108.11.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20.總處培字第 1080048344 號函</p> <p>主旨：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9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 【未列入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按：多為未獲分配之正額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列入本次增額職務），致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同一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前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二、又為因應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爰旨揭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將由本總處依前開考試規則之職系類科逕予列管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職務。</p> <p>三、檢附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 109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389	108.11.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20.總處給字第 1080047769 號函</p> <p>主旨：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其刑度自始剝奪或減少 20%至 50%之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三、復查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行政院以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參考序號 34】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又查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參考序號 77】修正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其中新增第 5 條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p> <p>四、茲以三節慰問金業參酌年慰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旨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p> <p>【參考序號 34、37、261】</p>
390	108.11.2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1.25.總處組字第 1080048700 號函</p> <p>主旨：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檢送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各 1 份。</p> <p>說明：</p> <p>一、本要點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81201 號函【參考序號 385】修正（諒達）。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後續執行之落實，爰就相關修正規定綜整旨揭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為瞭解本要點修正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統籌運用之臨時人員總數上限，並作為本總處增修「eCPA 人事服務網」-「D7：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之參據，請上開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復附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案承辦人（wenhsuan@dgpa.gov.tw）。</p> <p>二、又配合本要點修正，酌修旨揭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第 2 條、第 4 條文字，並增訂第 38 條之 1，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p> <p>三、另主管機關於調整配置其與所屬機關得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時，應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足額進用相關人員。</p> <p>【參考序號 73、102、149、268、466】</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391	108.11.25	<p>銓敘部 108.11.25. 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108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已收錄】</p> <p>主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p> <p>說明：</p> <p>一、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二、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法令部分：</p> <p>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p> <p>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p> <p>（二）公職部分：</p> <p>1、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p> <p>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p> <p>（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7.17 改制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p> <p>（四）其他：</p> <p>1、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p> <p>2、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p> <p>（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p> <p>（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p> <p>（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p> <p>三、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60、454、455、456、484、485、515、516】</p>
392	108.11.25	<p>法務部 108.11.25. 法授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乙案。</p> <p>說明:</p> <p>一、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p> <p>二、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u>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u>;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u>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u>。</p> <p>三、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u>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u>。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u>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u>。</p> <p>四、未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5條第2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5條第3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p>
393	108.11.26	<p>行政院 108.11.26.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p> <p>主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第5點、第8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第5點、第8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p>一、交通費：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p>二、住宿費：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每日上限，依職務等級區分如下： (一)特任級人員：2,400元。 (二)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2,000元。</p> <p>三、雜費：每日上限400元(本次未修正)。</p> <p>四、刪除赴任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由任職機關補助交通費等規定。</p> <p>五、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p> <p>【參考序號 113、444】</p>
394	108.12.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04.總處給字第 10800493141 號函</p> <p>主旨：本總處 2020~2022「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p> <p>說明：</p> <p>一、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本總處特邀請符合本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 3,500 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p> <p>二、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核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未實施者，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p> <p>三、本方案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p>
395	108.12.04	<p>行政院 108.12.04.院授人給字第 1086300001 號函</p> <p>主旨：訂定「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258】行政院 107.12.25.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9504 號函訂定「107 年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p>
396	108.12.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06.總處組字第 1080049557 號函</p> <p>主旨：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說明：</p> <p>一、本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諒達。</p> <p>二、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重申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應確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p> <p>【參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03.0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有關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一案。【說明二、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思徇私等弊端，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上開本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函等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08.15 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甄選。【說明二、為避免任用私人，請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10.01.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599692 號函等相關規定，落實公開甄審，並將聘僱人員相關職缺登錄本總處事求人網站。】</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11.26 總處組字第 10100599692 號函為落實聘僱人員公開徵選原則，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8 日局力字第 0960062269 號函有關對外甄選(招考)聘僱人員，須登錄原人事局(現為本總處)事求人網站之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27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01.22.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p>
397	108.12.09	<p>銓敘部 108.12.09.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p> <p>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一案。</p> <p>說明：</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時，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54055611 號函</p> <p>【參考序號 3】附修正後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之填寫說明二，將受</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考人當年度所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u>自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項目之日數中扣除，並不得將受考人所請上開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u></p> <p>二、關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或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如何處理一節：</p> <p>(一) 查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u>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均應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增減分數。</u>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是以，<u>公務人員如於 12 月 2 日以後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尚非調任他機關職務，係以其年終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如屬調任同單位其他職務情形，應以新職由單位主管就考評項目評擬；如屬調任其他單位職務情形，則應以新職由新單位主管進行評擬，至原單位主管之意見，得作為新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u></p> <p>(二) 綜上，<u>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倘受考人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改以其年終所任職務辦理考績。是上開 2 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u></p> <p>【參考序號 3】銓敘部 105.01.11. 部法二字第 1054055611 號函檢送考試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以及考績(成)通知書各 1 份。</p>
398	108.12.11	<p>銓敘部 108.12.11. 部退三字第 1084880990 號函</p> <p>主旨：檢送 108 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及 Q&A 各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0 條規定，各級政府依退撫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得挪作他用；上述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後，依預算程序，於下一年度覈實撥付退撫基金；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亦有相同規範。</p> <p>二、為落實前開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本部辦理首(107 年度)次挹注經費作業時，已邀集相關機關就上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程序進行研商並以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90788 號書函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供之後各年度辦理挹注經費作業之準據。嗣 107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照上述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順利辦理完竣，並報經二院會同後公告於本部網站，關於 108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將照上開規定及作業流程賡續辦理。</p> <p>三、另依本部 108 年 1 月 31 日所召開之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確認會議決議：針對日後辦理流程之改進措施，決議由本部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自動化作業報送。目前挹注經費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已上線，爰 108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將全面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另因 109 年作業期間適逢農曆年假期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9 日止，爰 108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p> <p>(一)自收受本書函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請各發放機關於挹注經費系統進行退休(職)人員基本資料之校對，並確認退休(職)人員之發放及支給機關、108 年度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是否確實。</p> <p>(二)108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部依據各發放機關校正後之資料，產製挹注經費金額，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p> <p>(三)109 年 1 月 17 日以前：各發放機關完成挹注經費金額校對及線上報送；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一律視為「已報送」，其應挹注經費金額，以本部逕行產製之金額為準。</p> <p>(四)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各級政府 108 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會議。</p> <p>(五)109 年 2 月 7 日：將各級政府 108 年度挹注經費金額陳報考試院。</p> <p>(六)109 年 3 月 1 日以前：公告挹注基金金額。</p> <p>四、配合 108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改採網路線上辦理及前開作業時程之調整，業擬具 108 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並依所列事項及時程辦理各項事宜，僅摘述重點如下：</p> <p>(一)挹注經費系統資料確認、校對及報送：均由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無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報送。</p> <p>(二)資料來源：</p> <p>1.由於挹注經費系統將從本部審定系統審定之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金額資料，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登載之發放與支給機關，以及發放及停發註記資料，上載至挹注經費</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作業系統。如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將導致挹注經費金額計算結果錯誤，爰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退撫平臺詳實登載發放與支給機關，以及發放及停發註記。</p> <p>2. 由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之退休案件，將由本部開放給部外機關使用之自行審定作業系統(含所得重算及退休審定 2 系統)擷取退休(職)基本資料及退休(職)所得資料。爰未於上述 2 系統審定之自核案件，請自核機關於挹注經費作業前，至上開 2 系統內建立完整資料，以免疏漏。</p> <p>(三) 辦理期限：請各發放機關確實照所定時程辦理各項事宜，並依限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以完成挹注經費資料及金額之確認、校對與報送，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已校對」及「已報送」，由本部逕行自退撫平臺檔存之資料產製挹注經費金額。</p> <p>(四) 各支給機關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由本部依審核結果至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填入挹注經費系統，請併同一併檢核。</p> <p>五、有關作業系統操作部分，請參閱操作手冊，至於挹注經費相關法規、計算方式等問題，請參考 Q&A。</p>
399	108.12.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12. 總處培字第 10800499762 號函</p> <p>主旨：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 12 月 11 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 109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因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目前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上開職務係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本總處本年 11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7827 號函諒達)。</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 109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表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400	108.12.18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18. 中選人字第 1083750464 號函</p> <p>主旨：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p> <p>說明：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79351 號函【參考序號 175】辦理，檢附該函影本 1 份。</p> <p>【參考序號 175、212】</p>
401	108.12.19	<p>銓敘部 108.12.19. 部銓一字第 1084882956 號函</p> <p>主旨：為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p> <p>說明：</p> <p>一、查本部 97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1526 號電子郵件略以，基於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需視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層面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又出缺職務之職務歸系係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之權責。爰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宜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審酌處理，以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p> <p>二、茲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兼顧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依前開本部 97 年 8 月 27 日電子郵件，將該職務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如：機關某單位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出缺，依該機關組織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該單位職掌事項，含括土木工程職系、機械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之範疇，機關可視業務需求將上開土木工程職系職務調整歸入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是除具有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外，機關亦可使具有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報名參加）。</p> <p>三、另為符合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經審酌後，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應將該職缺得改歸職系併於機關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如：同前開案例之情形，機關如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甄選公告應將擬納入之職系，分別載明「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p>
402	108.12.19	<p>銓敘部 108.12.19. 部退四字第 1084883090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 108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增修「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功能已建置完成，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及各機關自行審定退休案之需，本部業開發建置旨揭系統功能，俾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p> <p>二、茲將辦理旨揭事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旨揭系統功能使用權限範圍係以具有退撫案件核定權者為限，爰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統計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具有前開案件核定權者，並依式填列「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功能權限設定需求表(以下簡稱權限設定需求表)，加蓋人事機構章戳後，於108年12月23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承辦人，俾得啟用該項功能(作業時間約3個工作天)；如未於上開期日前回復者，其機關權限開通時間為提交權限設定需求表後5個工作天。</p> <p>(二)各機關於系統功能權限開通後，於辦理自行審定退休案時，請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選擇以「部外機關」、「憑證登入」進入，點選「※※機關自核退休審定作業」→「機關自核退休審定作業」→「機關自核退休審定作業」。直接新增退休案，再點「存檔並重新計算」。</p> <p>三、檢附「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及權限設定需求表各1份。</p>
403	108.12.20	<p>銓敘部 108.12.20. 部法二字第 1084883702 號函</p> <p>主旨：關於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當年併資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得否晉敘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0條規定：「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依90年6月20日增修該項條文說明略以，配合同法第4條晉升高一官等職務者，得併計低一官等年資辦理高一官等年終考績之修正規定，為避免同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時已敘較高俸級者，於考績結果後仍可再晉級之多次晉級情事，爰予增列。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0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2月至12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p> <p>二、按機要人員不受任用資格限制，公務人員調任機要人員，或機要人員在機要職務間調整職務，其官等、職等、俸級時有跳空情形，故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及俸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又以一般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升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者，即不再晉敘，是基於考績法第10條立法意旨及衡平性考量，<u>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2月至12月間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應按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歷來調任情形及銓敘審定結果，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及俸級，審視其調任簡任非機</u></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要職務有無敘較高俸級之情形，進而認定其是否須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舉例而言，某甲原為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於本（108）年 7 月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第十職等非機要職務，按年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後，依其所任職務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本質上即屬薦任官等升任簡任官等而已敘較高俸級之情形，是其年終考績仍應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p> <p>【併同參考】</p> <p>銓敘部 104.07.31 部銓一字第 1044003250 號函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p>
404	108.12.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27.總處培字第 1080051325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 109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以下簡稱新制）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及「新制使用說明」圖卡各 1 份。</p> <p>說明：</p> <p>一、旨揭 Q&A 前經本總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800452102 號函【參考序號 365】先行公告在案。本次修正除納入「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外，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p> <p>二、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請各主管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38、453、460】</p>
405	108.12.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27.總處培字第 10800504782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所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p> <p>說明：</p> <p>一、依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管四字第 1084881570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p> <p>二、據銓敘部上開書函略以，機關如有職務出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為主要途徑，倘未於當年度提報考試用人職缺，尚不得以其他年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將本應提報考試用人之職缺，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示公平，爰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所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p> <p>三、是以各機關擬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進用專技轉任人員，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並請於考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日前，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406	108.12.31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2.31.主預字第 1080103165A 號函</p> <p>主旨：修正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人事費五、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 【由各主管機關就值班(勤、日、夜)等費用得自訂標準發給，刪除統一規定(平常日：人日/300；例假日：人日/500)】</p> <p>說明：檢送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人事費五、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 1 份，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網站：https://www.dgp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2.24 總處給字第 1080049996 號書函意見，值班費回歸行政院 78.01.04 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p>
407	109.01.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03.總處培字第 1080051141 號函</p> <p>主旨：為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配合無紙化作業，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免備函文)。 【通案查缺】</p> <p>說明：</p> <p>一、依考選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選高二字第 1081400677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考試預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務，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 110 年 9 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以符考用配合。</p> <p>三、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09 年高普考)完成填報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務；又各機關(構)、學校之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請主管機關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填報。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又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查缺作業，訂於 109 年 2 月另行函知。</p> <p>四、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績效審計、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及交通行政等 5 個類科 6 人及普通考試一般民政、水利工程及財經廉政等 3 類科 12 人，共計 18 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需求。</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p> <p>六、為鼓勵及提高各機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預估職務數，以降低增列需用比率，各機關於 109 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所提非一條鞭體系之預估職務數，將列入 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p> <p>七、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1 份。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如有填報職務之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2-23979108）。</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21、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408	109.01.06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01.06.公訓字第 1082160548 號函</p> <p>主旨：有關「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後，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復查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調整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茲為配合前開職組職系調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期（按：109 年 1 月 16 日），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 20 條所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適用原則說明如下：</p> <p>（一）109 年 1 月 16 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即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例如：原一般行政職系、原一般民政職系，均已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爰認屬同一職系。</p> <p>（二）108 年 12 月 17 日（含）以後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如申請時未逾至</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之期限，且於109年1月16日(含)以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爰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p> <p>(三)108年12月16日(含)以前報到受訓人員(含重新訓練)：仍適用現行(按：100年10月31日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例如：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職系，係屬不同職系。</p> <p>三、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倘貴屬受訓人員係於108年12月17日以後報到人員，請主動提醒渠等依上開適用原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p> <p>【參考序號 269、273、345、346】</p>
409	109.01.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20.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 號函</p> <p>主旨：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109年3月1日起先行試辦，請查照依說明辦理並轉知。</p> <p>說明：</p> <p>一、依本總處108年1月29日召開旨揭案由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並請各機關積極預為因應及配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p> <p>二、考量前開加班採計方式變更，涉及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系統及作業方式之調整，爰由各該主管機關衡酌機關屬性、業務性質、差勤系統功能及經費編列情形等因素，本權責評估，本總處將適時瞭解試辦情形，以利後續規劃參考。有關試辦原則如下：</p> <p>(一)試辦期程：109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二)試辦對象：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p> <p>(三)試辦機關：為鼓勵機關學校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得先行試辦，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p> <p>三、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說明如下：</p> <p>(一)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並按月結算。</p> <p>(二)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加班費上限之餘數，僅得併入不可支給加班費之餘數計算)，至月底時再合併，檢附計算規則如附件。</p> <p>(三)以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10月20日加班30分鐘，經合併後為1小時，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p> <p>四、非使用WebITR之機關，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則，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p> <p>五、另差勤管理系統尚未資訊化、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機關，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機關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負荷，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加班餘數合併之效益，並應於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成後，進行試辦作業。</p> <p>【參考序號 295、355】</p>
410	109.01.2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21.總處培字第 1090025462 號函</p> <p>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共同維護防疫安全。</p> <p>說明：</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109）年1月20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第二次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我國於本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二級」。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以利及時診斷通報。</p> <p>三、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路徑：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介紹/宣導素材；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VOFCg57Yk3i03I_WxoX0IA）。</p> <p>【參考序號 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11	109.01.22	<p>銓敘部 109.01.22.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p> <p>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p> <p>一、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p> <p>二、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三、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p>
412	109.01.3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1.30.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p> <p>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p> <p>(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p> <p>(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p> <p>(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p> <p>(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p> <p>(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p> <p>(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p> <p>(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p> <p>(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p> <p>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三、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份供參。</p> <p>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p> <p>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413	109.02.03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03.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p> <p>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p> <p>說明：</p> <p>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p> <p>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p> <p>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14	109.02.04	<p>銓敘部 109.02.04. 部銓五字第 10948959722 號令</p> <p>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p>
415	109.02.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05. 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p> <p>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p> <p>說明：</p> <p>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參考序號413】辦理(如附件)。</p> <p>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p> <p>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16	109.02.07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07.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8 號函</p> <p>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p> <p>說明：</p> <p>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參考序號 413】諒達。</p> <p>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p> <p>(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p> <p>(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17	109.02.0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07. 總處給字第 10900262461 號書函</p> <p>主旨：為使公教員工透過更多元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請查照協助辦理宣導事宜。</p> <p>說明：</p> <p>一、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以定期公開徵選承作廠商方式，統籌規劃辦理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及其眷屬參考運用。</p> <p>二、茲為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經本總處委託廠商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文宣品及動畫短片，並融入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QR code連結，請各機關利用訓練、授課等場合或擇適當時機提供文宣品及播放動畫短片，並鼓勵公教同仁掃描上開e化平台QR code，以加強宣導效益。</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三、檢送前開文宣品 1 式(份數如附表);動畫短片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418	109.02.07	<p>法務部 109.02.07.法授廉字第 1090500510 號函</p> <p>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p> <p>說明:</p> <p>一、依本部 109 年 1 月 2 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參考序號 384】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252、384】</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p>一、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p> <p>(一)獎勵案如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簽辦程序不需自行迴避。</p> <p>(二)獎勵案如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及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該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p> <p>(三)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需自行迴避。</p> <p>(四)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未生利益衝突。</p> <p>(五)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未生利益衝突。</p> <p>(六)服務機關因其單位僅編列主管 1 人,涉及該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員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p> <p>(一)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本法規定,但仍宜儘速以書面通知機關。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各該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p> <p>(二)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p> <p>(三)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與考績委員會，不生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p> <p>(四)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時，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函意旨，因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p> <p>(五)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雖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仍宜以書面通知機關。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該部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p> <p>三、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參考序號 384】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一節，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419	109.02.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10.總處培字第 1090026271 號函</p> <p>主旨：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2 週，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109)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p> <p>說明：</p> <p>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8 號函【參考序號 416】辦理(如附件)。</p> <p>二、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p> <p>(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二)除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外，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亦得申請：</p> <p>1、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p> <p>2、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p> <p>三、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請依本總處本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參考序號 415】(諒達)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0	109.02.10	<p>銓敘部 109.02.04.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p> <p>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p> <p>二、次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復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p> <p>三、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提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p>
421	109.02.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10.總處培字第 10900263942 號函</p> <p>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任用計畫核定】</p> <p>說明：</p> <p>一、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09年高普考試）下載運用。</p> <p>二、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總處，俾免重複列缺。考量本項考試各機關提列預估職務情形踴躍，為利機關瞭解後續職務出缺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爰綜整職缺處理方式說明資料供參。</p> <p>三、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四、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自本（109）年 2</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月 17 日(星期一)起按下列流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將依 101 年 11 月 6 日會商結論辦理;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涉有機關變動者,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以利應考人知悉。</p> <p>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含預期申請補分配之增額職缺),如仍有剩餘職缺,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準此,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p> <p>六、另目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自然保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最新候用情形,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本總處將於本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收缺,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請至分配系統填報。</p> <p>七、檢送「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及「109 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31、471、483、499、518、527、528、529】</p>
422	109.02.11	<p>銓敘部 109.02.11.部退五字第 1094899038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 3,628 元配合調整為 3,772 元,並溯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說明：</p> <p>一、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00874 號公告辦理。</p> <p>二、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8 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 3,628 元。先予敘明。</p> <p>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 3,772 元，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 3,772 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保障上開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 109 年 1 月及 2 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p>
423	109.02.14	<p>行政院 109.02.14.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投保額外保險。</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得經本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等給付，應予抵充。</p> <p>二、因應 COVID-19 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依前開本辦法規定，旨揭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p> <p>三、至旨揭人員是否有「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逕予審認。</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4	109.02.2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26.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p> <p>主旨：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p> <p>說明：</p> <p>一、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 2 月 24 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即日起，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前往第一級注意 (Watch) 及第二級警示 (Alert) 國家、地區 (含轉機) 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p> <p>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p> <p>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二、前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p> <p>三、檢附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24 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 1 份供參。</p> <p>四、另本總處本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參考序號 412】、第 10900256832 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同時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5	109.02.27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02.27. 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p> <p>主旨：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7899 號函說明本年 2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研訂規定如下：</p> <p>(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p> <p>(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p> <p>二、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6	109.02.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27. 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p> <p>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學校</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p> <p>說明：</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參考序號425】辦理(如附件)。</p> <p>二、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p> <p>(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1、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p> <p>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p> <p>(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p> <p>(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p> <p>(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7	109.02.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2.27.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p> <p>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p> <p>說明：檢附本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範例)各1份供參，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8	109.03.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03.總處資字第 1090027854 號函</p> <p>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p> <p>說明：</p> <p>一、依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109年2月25日(含)以後各機關(構)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請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p> <p>三、使用 WebITR、WebHR 系統之機關，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eCPA 人事服務網」及「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未來若因疫情發展另有修正，將直接於網站公告，不另行文。</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29	109.03.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04.總處培字第 1090027948 號函</p> <p>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2507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文影本 1 份。</p> <p>【參考】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之「防疫隔離假」有 2 種態樣：</p> <p>一、本人被隔離檢疫：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p> <p>二、照顧被隔離檢疫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30	109.03.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05.總處綜字第 1090028094 號函</p> <p>主旨：為期各人事機構協助機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本(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暫停辦理，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p> <p>一、「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業經本總處於本(109)年1月22日以總處綜字第1090025592號函知在案，為期各人事機構協助機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爰暫停辦理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p> <p>二、另考量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雖停辦，惟以各項人事業務之推動本係以配合機關業務執行、維護同仁權益(主動服務)為前提，爰在不影響防疫工作下，各人事機構仍應繼續推動人事重點業務。又為利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本年度年終考績考評及人事機構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決定，除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及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外，下列辦理情形亦將併同作為參考：</p> <p>(一)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繼續辦理「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如附件1)所列人事重點業務之情形(由本總處各業務單位逕依權責認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為瞭解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機關推動防疫應變作為之情形，及配合行政院政策就推動職場托育服務之精進作為，請於本年9月30日前就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格式如附件2)，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report@dgpa.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機關名稱)。</p> <p>【參考序號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31	109.03.1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10.總處培字第 1090027978 號函</p> <p>主旨：有關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提報增列】</p> <p>說明：</p> <p>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本(109)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總處將依 101 年 11 月 6 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本年 2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63942 號函【參考序號 421】諒達)。</p> <p>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71、483、499、518、527、528、529】</p>
432	109.3.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12.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自本(109)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一、鑑於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是以，自本年 3 月 13 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p> <p>二、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
433	109.03.16	<p>銓敘部 109.03.16.部退二字第 1094910657 號函</p> <p>主旨：關於修正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嗣後退休(職)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0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最高給付 36 個月之一次養老給付；修正施行後之年資，得再加給，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則得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42 個月。為因應上開公保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本部爰配合修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相關書表並新增放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項，提供退休人員勾選，並以本部 103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912 號函通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各機關於報送相關案件前，務必請退休(職)人員審慎評估後作出選擇，並規定一經本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即不得請求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之安定性。先予敘明。</p> <p>二、復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務上有具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公務人員選擇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因其每月退休所得超出退撫法附表 3 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時，其各實施期間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已為 0 元之情形；或各實施期間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雖非為 0 元，惟其若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得請領高於 36 個月部分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其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總額。據上，公務人員究竟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或選擇辦理優惠存款，因涉及當事人權益，應審慎評估後予以選擇。是為確認當事人是否選擇辦理優惠存款，爰修正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新增選擇「不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相關文字之選項，提供退休人員勾選，並重申前開本部 103 年 5 月 30 日函之規定，務必請退休(職)人員審慎評估後作出選擇，一經本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即不得請求變更之。</p> <p>三、前開修正後之退休(職)書表，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p>
434	109.03.1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17.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鑒於近日國內 COVID-19 (武漢肺炎) 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p> <p>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p> <p>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35	109.03.17	<p>行政院 109.03.17.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85931 號公告</p> <p>主旨：公告委任本院所屬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及公法人監督機關，受理或辦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有關本院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p> <p>公告事項：</p> <p>一、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規定，受理本院指派、遴聘或聘任之「代表政府或股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委任本院所屬該等公職人員任職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公法人監督機關受理或辦理。</p>
436	109.03.20	<p>勞動部 109.3.20.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295 號函</p> <p>主旨：重申「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p> <p>說明：檢附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4 月 15 日 (87) 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影本 1 份供參。</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7、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37	109.03.25	<p>行政院 109.03.25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請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抗,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45、458、459、467、468、469、481、482】</p>
438	109.03.3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31.總處培字第 1090029737 號書函</p> <p>主旨：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並於本(109)年4月9日(星期四)正式上線。</p> <p>說明：</p> <p>一、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為符使用者需求,本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Q.04.21.各1份(上開Q&A可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p> <p>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請逕洽詢聯卡中心(電話:02-2715-1754)。</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53、460】</p>
439	109.04.01	<p>行政院 109.04.01.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846 號公告</p> <p>主旨：公告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p> <p>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參考序號 77】第2條第2項規定。</p> <p>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9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p> <p>【參考序號 77、165、166、298、299、440】</p>
440	109.04.01	<p>行政院 109.04.01.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9011 號函</p> <p>主旨：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參考序號 439】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p> <p>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參考序號 77】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參考序號 77、165、166、298、299、439】</p>
441	109.04.09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04.09.公訓字第 10900031481 號函</p> <p>主旨：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說明：</p> <p>一、公務人員官等(資位)晉升，原須透過晉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途徑，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有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途徑，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之任用資格，合先敘明。</p> <p>二、茲以升官等(資位)訓練係採遴選制，訂有年度調訓比例，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442	109.04.10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04.10.主預字第 1090100888 號函</p> <p>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p> <p>【參考序號 62、129、302】</p>
443	109.04.2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4.23.總處培字第 1080031968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 109 年防汛期來臨，本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p> <p>【參考序號 131、303】</p>
444	109.04.24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04.24.主預字第 1090101091 號函</p> <p>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p> <p>說明：</p> <p>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 109 年 1 月 9 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p> <p>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p> <p>【參考序號 113、393】</p>
445	109.04.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4.27.總處培字第 1090031288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請查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意見，本權責妥處。</p> <p>說明：</p> <p>一、依交通部觀光局本(109)年 3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537 號函副本及行政院消費</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者保護處本年3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008445號函辦理。</p> <p>二、世界各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均有採取相關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如入境後需自主隔離14天）。交通部觀光局亦通函各旅行業者，配合防疫措施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旅客解約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有相關退費處理機制。是以，防疫期間國人出國旅遊均受有普遍之影響。</p> <p>三、有關於部分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是否應予補償等事宜，案經轉准主計總處本年3月30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及4月17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書函（如附件）說明略以：</p> <p>（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3月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p> <p>（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似無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指揮中心本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p> <p>四、綜上，本總處於防疫期間係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相關疫情資訊，配合調整各機關人員出國後返國之請假規定，審酌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假出國事宜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事實認定，爰請各機關參據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內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並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p> <p>【參考序號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58、459、467、468、469、481、482】</p>
446	109.04.27	<p>銓敘部109.04.27.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3號函</p> <p>主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貴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p> <p>說明：</p> <p>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p> <p>（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處理 (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 或 不足以處理 (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 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 (以下簡稱程序法) 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 (另予) 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p> <p>(三) 撤銷 (重辦) 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 (二) 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 (重辦) 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 (另予) 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p> <p>(四) 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 (一) 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 (二) 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p> <p>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於涉案當年度年終 (另予) 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7.17改制為「懲戒法院」) 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 (另予) 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 (另予) 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p> <p>三、本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及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p> <p>一、懲處權行使期間：【參考序號60】</p> <p>(一) 一次記二大過：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p> <p>(二) 記1大過：5年。</p> <p>(三) 記過或申誡之行為：3年。</p> <p>二、事後知悉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致考績評定有違誤：</p> <p>(一) 懲處權行使期間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知悉當年度以平時考核懲處 (原則)</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2、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p> <p>(1) 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p> <p>(2) 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p> <p>(二) 逾懲處權行使期間：</p> <p>1、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p> <p>2、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p> <p>三、事後知悉原涉案年度所為乙等以下考績評定有違誤：</p> <p>(一) 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p> <p>(二) 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p> <p>(三) 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p> <p>(四) 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予以覈實考評。</p> <p>(五) 無需符合機關當年度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p> <p>【參考序號60、342、477】</p>
447	109.05.01	<p>行政院109.05.01.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函</p> <p>主旨：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p> <p>一、檢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二、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獲獎事蹟如有不實者，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者，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p>
448	109.05.01	<p>行政院109.05.01.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5點、第6點、第8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p> <p>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5點、第6點、第8點、「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4、第5點、第6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p> <p>【修正重點】</p> <p>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p> <p>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35人至40人為原則，刪除每年4月底前報送，提高獎金金額，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及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p> <p>二、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p> <p>刪除各組原則遴選人數，訂定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及金額上限，明訂評審委員就具直接監督關係之遴薦案，應於審議時自行迴避。</p> <p>【參考序號222、277、278、353、449】</p>
449	109.05.01	<p>行政院109.05.01.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2號函</p> <p>主旨：為辦理本（109）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並於本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報院審議。</p> <p>說明：</p> <p>一、依本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參考序號448】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辦理。</p> <p>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p> <p>（一）遴薦資格條件：</p> <p>1、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薦參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p> <p>2、表揚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3、表揚要點第9點規定：「（第1項）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第2項）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p> <p>（二）遴選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p> <p>1、遴薦名額：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職員預算員額總數，扣除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預算員額總數，所餘人數為1,500人以下者遴薦1人；逾1,500人，則至多遴薦2人；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p> <p>2、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各類人員至多遴薦2人。有關相關作業規定及期程由各該體系主管機關另函所屬機構配合辦理。</p> <p>3、以具體事蹟為主要遴薦考量原則：</p> <p>（1）為激勵基層士氣，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含主管人員）；如各機關有遴薦簡任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之必要，其事由應更具特殊性，爰其事蹟須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第1款（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規定。</p> <p>（2）各機關如遴薦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其他特</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殊優良事蹟，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p> <p>4、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3條輔助單位之定義，各機關遴薦人員如為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及公關等單位者，以提報幕僚組為原則；如各主管機關有特殊情形，得補充說明或提供參考資料，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審認並得調整。</p> <p>5、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如有查核不實情形，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主管及人事機構平時考核紀錄。</p> <p>三、獎勵方式：依表揚要點第8點規定，獲獎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並給予公假5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5千元。</p> <p>四、檢附「各主管機關遴薦名額一覽表」(如附表1)、「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如附表2)及「事蹟簡介」(如附表3)各1份，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上開附表2、3及遴選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生活照各1張之電子檔，請存於光碟片中報院審議時附繳。如無推薦人選，亦請函復。</p> <p>【參考序號222、277、278、353、448】</p>
450	109.05.01	<p>行政院 109.05.01.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19971 號令</p> <p>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第8條之1、第9條。</p> <p>【參考序號 357、358、359、368、374、451、452】</p>
451	109.05.01	<p>行政院 109.05.01.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21683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第8條之1、第9條條文，業經本院於109年5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19971號令【參考序號450】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查旨揭辦法本次修正之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將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分為6個薪點級距；另增訂第8條之1，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考核作業相關事項，考核結果得作為晉薪依據。</p> <p>二、有關報酬薪點調整事宜，說明如下：</p> <p>(一)報酬薪點調整考量因素：各機關應綜合考量約僱職務職責程度、人事管理、財務收支等因素，審酌約僱職務報酬之薪點調整範圍。</p> <p>(二)修正僱用計畫表：審酌上開因素後，如擬予調整報酬薪點，應依旨揭辦法第10條規定，層報權責機關核准修正原僱用計畫表，如涉及契約內容變更，應辦理重新簽約等相關事宜。</p> <p>(三)年度考核作業：各機關得依自訂之考核作業規定，於僱用計畫表所列報酬薪點</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範圍內，辦理約僱人員晉薪相關事宜。 【參考序號 357、358、359、374、450、452】
452	109.05.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5.01.總處組字第 10900321684 號書函 主旨：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1份。 說明：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本總處定之。配合約僱辦法於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 【參考序號450】 ，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各等別均有部分薪點重疊，為利機關實務區辨，爰修正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增列「等別」欄位，及酌修部分文字與填表說明。 【參考序號 357、358、359、450、451】
453	109.05.0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5.01.總處組字第 10900321684 號書函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 說明：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1份。 【參考序號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60】
454	109.05.05	銓敘部109.05.05.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 本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民國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解釋，基於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變更等由，本令附表所列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回歸銓敘部 108.11.25. 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p> <p>【參考序號 360、391、455、456】</p>
455	109.05.05	<p>銓敘部109.04.05. 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參考序號454】暨其附表影本及「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p> <p>說明：</p> <p>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定條文係原則性規範，各機關實務運作及公務員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歷係由本部以行政令函解釋加以補充，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本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嗣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及「業務」之認定標準，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參考序號391】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合先敘明。</p> <p>二、茲以本部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各機關應用參閱，已行之多年，前述本部重行檢討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業經旨揭本部本（109）年5月5日令【參考序號454】停止適用在案。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文號及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周知。</p> <p>【參考序號 360、391、454、456】</p>
456	109.05.05	<p>銓敘部109.05.05. 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3號函</p> <p>主旨：檢送「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收錄一覽表」一案。</p> <p>說明：</p> <p>一、本部前於民國108年間重行檢討本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後，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爰於本（109）年5月5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參考序號454】發布，另於同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函【參考序號455】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副知貴總處在案，合先敘明。</p> <p>二、茲以前開彙編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發文字為台人政二字）所為之解釋，現行已有本部相關解釋可資依循，爰本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停止收錄該等解釋，如旨揭一覽表。</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參考序號 360、391、454、455】
457	109.05.07	<p>銓敘部109.05.07.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p> <p>主旨：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p> <p>說明：</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21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查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p> <p>二、復查本部民國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參考序號264】略以，為符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至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p> <p>三、基於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平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平法規定之意旨。是以，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p> <p>四、另為符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仍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有關其回職復薪，仍應依前開本部108年1月4日函【參考序號264】辦理。</p> <p>【參考序號 264】</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458	109.05.1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5.11.總處培字第 1090032220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配合服務機關(構)學校防疫措施所請之事、病假，得不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p> <p>說明：</p> <p>二、因應本次COVID-19疫情，本總處均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兼顧防疫及維持公務運作之前提下，隨時調整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另本總處亦於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參考序號427】說明略以，各機關應視實際運作情形規劃居家(分區)辦公等應變措施，合先敘明。</p> <p>三、查本總處前於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參考序號412】規定，公務人員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核給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u>係基於疫情發生初期，疫情變化仍有待觀察，為提高防疫作為所為權宜規定</u>。又隨著國內防疫配套措施逐漸完備，國人防疫意識提高且疫情變化快速，<u>考量防疫期間仍需確保政府機關穩定運作，爰本總處逐步限縮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請假規定，如有請假需求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u></p> <p>四、復查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區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三類。其中<u>自主健康管理者</u>，如無症狀，做好出門戴口罩、早晚量體溫、注意個人衛生等自我管理措施，仍可正常上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儘速就醫，如就醫後經醫師安排採檢者，<u>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u>，本總處並規定於上開不可外出期間，核給公假。另如因執行公務導致人員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u>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如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列入年度日數及考績之病假。</u></p> <p>五、綜上，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配合服務機關(構)學校防疫措施所請之事、病假，得不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節，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前開現行規定辦理。至有關來函所附○○大學函提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雇主要求勞工不出勤，不可強迫勞工請自己的假且需照付薪資，公務人員則未有如此規定造成不同待遇一節，<u>因機關學校內各類人員身分屬性不同，其給假規定自有所區別，例如公務人員請事假、病假薪給照常支給，而適用勞基法人員請事假不給工資、病假工資折半發給，且公務人員以給假日數上限為規範設計，勞工給假則以最低勞動條件保障進行規範，因制度設計架構不同，爰不宜僅就單一事項互為比較</u>。再者，<u>各機關(構)學校自應本權責綜合考量機關(構)學校運作之穩定性及內部差勤管理之衡平性，據以規劃防疫相關差勤管理措施</u>，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9、467、468、469、481、482】</p>
459	109.05.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5.12.總處培字第 1090032581 號書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之旅費損失審認補償事宜一案。</p> <p>說明：</p> <p>二、查本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參考序號445】(諒達)之意旨，係考量各機關於防疫期間對所屬人員出國管制情形及內部差勤管理規定均有不同，爰如經各機關評估確實有補償之必要，因涉及經費支出需求，請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是以，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基於防疫需要，對所屬人員申請出國案件予以勸阻或駁回其申請亦得給予補償一節，涉及各機關經費支出情形及對請假出國准駁方式之事實認定等細節性事項，請依上開函規定本於權責，協洽主(會)計單位瞭解機關預算支應情形後，<u>匡列補償範圍及訂定補償規範</u>。</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67、468、469、481、482】</p>
460	109.05.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5.12. 總處培字第 1090032605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一案。</p> <p>說明：</p> <p>一、依聯卡中心109年5月6日聯卡企劃字第109120008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p> <p>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請逕洽聯卡中心詢問(電話：02-2715-1754)。</p> <p>【參考序號 52、105、126、156、167、229、230、231、232、238、356、363、364、365、378、404、438、453】</p>
461	109.05.13	<p>銓敘部 109.05.13. 部退三字第 10949332521 號令</p> <p>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配合民國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本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屆齡退休。配合考試院及衛生福利部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將上述經本部備查之護士職務改派護理師職務者，以及配合機關人力運用，將經本部備查人員於同一備查機關內，派(免)兼醫事主管職務者，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p> <p>【參考序號462】</p>
462	109.05.13	<p>銓敘部 109.05.13. 部退三字第 10949332522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配合民國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本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齡規定相關事宜，請依本部109年5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949332521號令釋辦理；檢附本部上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參考序號 461】</p>
463	109.05.28	<p>行政院 109.05.28.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4163 號函</p> <p>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p> <p>說明：</p> <p>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一律調整放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p> <p>二、據此，110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6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7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4日）、國慶日（3日）及111年開國紀念日（3日），說明如下：</p> <p>（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星期三）至2月16日（星期二）：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分別於2月15日（星期一）及2月16日（星期二）補假，另農曆除夕（2月11日）為星期四，前一日（2月10日）功能性調整放假，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2月6日）補行上班，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2月20日）補行上班。</p> <p>（二）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星期六）至3月1日（星期一）：2月28日適逢星期日，於3月1日（星期一）補假。</p> <p>（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星期五）至4月5日（星期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且逢星期日，兒童節於4月2日（星期五）補假、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星期一）補假。</p> <p>（四）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星期六）至9月21日（星期二）：中秋節（9月21日）適逢星期二，9月20日（星期一）調整放假，9月11日（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六）至10月11日（星期一）：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日，於10月11日（星期一）補假。</p> <p>（六）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星期五）至111年1月2日（星期日）：111年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六，於12月31日（星期五）補假。</p> <p>【參考序號311、312】</p>
464	109.05.29	<p>銓敘部 109.05.29.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p> <p>一、本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p> <p>【參考序號 465】</p>
465	109.06.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04.總處給字第 1090034543 號函</p> <p>主旨：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p> <p>說明：</p> <p>一、依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參考序號464】副本辦理。</p> <p>二、查前開銓敘部令略以，該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5074號函與上開銓敘部書函未合，自102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464】</p>
466	109.06.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04.總處組字第 1090034586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p> <p>說明：</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p> <p>【修正重點】</p> <p>一、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轉換為政黨，屆期未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爰刪除第 5 條之 1（行政中立）「政治團體」之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將第 31 條婚假、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改為得以時計。</p> <p>三、配合勞動部工作參考手冊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參考序號73、103、149、268、390】</p>
467	109.06.05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05.總處培字第 1090034681 號函</p> <p>主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內疫情趨穩，各機關本（109）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p> <p>說明：</p> <p>一、各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响暫緩辦理。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相關專業訓練、組織學習、標竿學習、共識營、策（激）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p> <p>二、另為共同促進消費、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8、469】</p>
468	109.06.10	<p>銓敘部 109.06.10.部管二字第 1094943918 號函</p> <p>主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配合調整本（109）年辦理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業務之相關事項一案。</p> <p>說明：</p> <p>一、本部本年 3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1094910149 號函，諒達。</p> <p>二、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國內疫情已逐漸趨緩及因應指揮中於本年 6 月 7 日起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如配合實聯制、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將不再受限於人數規範，爰關於本年各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報送會務資料備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辦理補助協會活動經費等事項，配合調整說明如下：</p> <p>（一）各協會報送會務資料備查部分：各協會之會務資料如僅先經理（監）事會議決，須再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得適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如尚未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者,亦得適時提報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另案送部備查。</p> <p>(二)本部補助協會活動經費部分:各協會得適時辦理經本部審核補助之活動計畫,另考量本年疫情變化快速,各協會如因應防疫需要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者,本部仍從寬認定,變更計畫不以一次為限,且各項補助活動之執行結果亦不辦理績效評量作業。</p> <p>(三)各協會規劃辦理前開法定會議或其他協會活動,均應遵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相關指引並確實執行;另為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之相關活動仍應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9、481、482】</p>
469	109.06.15	<p>行政院 109.06.15.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1500170 號函</p> <p>主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提振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p> <p>說明:</p> <p>一、各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相關專業訓練、組織學習、標竿學習、共識營、策(激)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p> <p>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p> <p>(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p> <p>(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本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 號與同年 9 月 21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 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摶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81、482】</p>
470	109.06.15	<p>司法院 109.06.15.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7593 號令</p> <p>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如下,相關法令「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參考序號 507】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要點【參考序號 492】均配套修正：</p> <p>一、改制懲戒法院</p> <p>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p> <p>二、建立一級二審制度</p> <p>(一) 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新增「上訴審程序」及「抗告程序」。</p> <p>(二)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救濟，懲戒法庭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第一審、第二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p> <p>(三)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原則上亦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救濟。</p> <p>(四) 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及裁判，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則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p> <p>三、強化懲戒實效</p> <p>明定自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時起至懲戒處分生效時止，受懲戒的公務員均禁止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期發揮「防止搶退無漏洞」的效果，並強化懲戒實效。</p> <p>四、採行公開審理</p> <p>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僅在案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時，懲戒法庭始得不公開審理。</p> <p>五、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p> <p>(一) 明定被付懲戒人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p> <p>(二) 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亦明定執行期間，以免對於受懲戒人之執行陷於久懸不決的狀態。</p> <p>(三) 增設懲戒法院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p> <p>六、修正再審程序</p> <p>就再審事由及提起再審之訴的期間均配套修正。</p> <p>七、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p>
471	109.06.1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16.總處培字第 10900353082 號函</p> <p>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列入本項考試職缺。【增列核定】</p>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前於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階段，將近年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為需用機關予以統一寬估任用計畫職缺。案經彙整各機關增列需用名額提報情形，本總處依各機關提缺順序將原提列之增列需用名額遷移列至上開寬估職缺，並將扣除寬估職缺後之增列需用名額於本(109)年6月16日以總處培字第10900353081號函送考選部，俾該部提報考試院核定。</p> <p>二、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請逕自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09年高普考試增列職缺)下載。又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三、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作業，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於本年9月26日(星期六)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11月中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12月公告之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缺者，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p> <p>四、檢送「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列印操作說明」各1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83、499、518、527、528、529】</p>
472	109.06.16	<p>銓敘部 109.06.16.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p> <p>一、本部民國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u>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u></p> <p>二、前開本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p> <p>【參考】銓敘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因行發法院(臺高行、最高行)於審理救濟案件(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是否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貪污行為)判決書中認為範圍過寬,並明確表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始認構成貪污行為。</p> <p>【參考序號 473】</p>
473	109.06.16	<p>銓敘部 109.06.16. 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參考序號 472】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揆其規定意旨,係認公務人員於公法職務關係上,自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即消極地避免國家之不利益,或積極地增進國家利益),執行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倘公務人員於職務活動過程濫用上述權力,進而藉機謀取私利等貪污行為,均係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公正性及廉潔性之信賴,而應予排除任職文官體系。</p> <p>二、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貪污行為」,係屬事實認定,鑒於貪污行為及事實態樣多元,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至實務上「貪污行為」之認定,經參酌近來行發法院相關判決,業以旨揭本部 109 年 6 月 16 日令【參考序號 472】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作為各機關就初任、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始構成貪污行為。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則無該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附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472】</p>
474	109.06.16	銓敘部 109.06.16. 部管四字第 1094945357 號函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為利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有所依循，檢送「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1份。</p> <p>說明：</p> <p>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聘及續聘，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復查本部100年6月20日部管四字第1003368789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應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填報職稱員額明細表及聘用名冊，並以同一文號報送。</p> <p>二、嗣為簡化及縮短聘用案件報送時程，本部前於104年3月24日及同年12月29日分別以部管四字第1043935555號及部管四字第1044055014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相關填寫說明，並請各機關對於資歷較為單純之新聘聘用人員，填寫履歷表簡式格式；以及修正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附件資料報送方式，自105年1月1日起，各機關辦理新聘案件所附契約書及履歷表等資料，得由原紙本報送改採經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無誤，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並於掃瞄後透過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附件之方式處理。</p> <p>三、茲為使各機關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有所依循，並精進登記備查作業程序，業就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及本部歷年相關函示與實務運作常見錯誤等，彙整旨揭注意事項，嗣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時，請配合依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說明辦理。</p>
475	109.06.18	<p>銓敘部 109.06.18. 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p> <p>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p> <p>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號、102 年 4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 號等書函，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104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51729 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考試院 107.9.25.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3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受考人具因公傷病請公假達一定期間、因病請延長病假等事由，其實際任職期間未符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規定者，不得辦理考績。惟因「屆期不續審」，目前考績法修正草案尚未再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參考序號 476】</p>
476	109.06.18	<p>銓敘部 109.06.18. 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參考序號 475】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本部本(109)年 6 月 18 日令【參考序號 475】規定辦理：</p> <p>(一)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p> <p>(二) 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p>1、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2、前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p> <p>(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p> <p>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p> <p>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p> <p>(四)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二、本部部分解釋業經旨揭本部本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案。</p> <p>【參考序號 475】</p>															
477	109.06.18	<p>銓敘部 109.06.18. 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p> <p>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p> <p>三、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參考序號 60】、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p>【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767 1347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懲處處分</th> <th colspan="3">懲處權行使期間</th> </tr> <tr> <th>93. 釋 583 後</th> <th>銓敘部 106. 3. 27 令</th> <th>銓敘部 109. 6. 18 令</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記二大過</td> <td>10 年</td> <td>X</td> <td>X</td> </tr> <tr> <td>記 1 大過</td> <td>5 年</td> <td>5 年</td> <td>5 年</td> </tr> </tbody> </table>	懲處處分	懲處權行使期間			93. 釋 583 後	銓敘部 106. 3. 27 令	銓敘部 109. 6. 18 令	一次記二大過	10 年	X	X	記 1 大過	5 年	5 年	5 年
懲處處分	懲處權行使期間																
	93. 釋 583 後	銓敘部 106. 3. 27 令	銓敘部 109. 6. 18 令														
一次記二大過	10 年	X	X														
記 1 大過	5 年	5 年	5 年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266 1345 322"> <tr> <td data-bbox="456 266 660 322">記過、申誡</td> <td data-bbox="660 266 865 322">3 年</td> <td data-bbox="865 266 1114 322">3 年</td> <td data-bbox="1114 266 1345 322"></td> </tr> </table> <p data-bbox="456 338 1345 371">【參考序號 60、342、446】</p>	記過、申誡	3 年	3 年	
記過、申誡	3 年	3 年				
478	109.06.23	<p data-bbox="456 405 1345 439">銓敘部 109.06.23.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p> <p data-bbox="456 465 1345 813">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u>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u>，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p> <p data-bbox="456 840 1345 920">二、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 data-bbox="456 947 1345 981">【參考序號 479】</p>				
479	109.06.23	<p data-bbox="456 1010 1345 1043">銓敘部 109.06.23.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2 號函</p> <p data-bbox="456 1070 1345 1151">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參考序號 478】影本 1 份。</p> <p data-bbox="456 1178 1345 1211">說明：</p> <p data-bbox="456 1238 1345 1731">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機關，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構)等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p> <p data-bbox="456 1758 1345 1839">二、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業經旨揭本部本(109)年 6 月 23 日令停止適用在案。</p> <p data-bbox="456 1865 1345 1899">【參考序號 478】</p>				
480	109.06.23	<p data-bbox="456 1928 1345 196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23.總處給字第 1090035729 號函</p> <p data-bbox="456 1989 1345 2022">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之助學金一案。</p> <p>說明：</p> <p>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p> <p>三、旨揭疑義經轉准前開原民會 109 年 5 月 18 日書函以，依<u>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含一般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u>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定門檻，且各大專校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u>係屬「獎學金」性質</u>。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旨揭實施要點助學金者，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900271811 至 09900271814 號函、100 年 2 月 11 日局給字第 1000023236 號函及本總處 106 年 12 月 8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63102 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其他函釋與本函意旨不符部分，亦同時停止適用。</p> <p>四、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本函發文日前已依前開相關函文准駁之處分，相對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而確定，或已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確定者，不受本函影響；未確定之案件(例如：尚未申請、已申請但機關尚未准駁、尚在行政救濟期間內、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依本函辦理。</p>
481	109.06.24	<p><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24.總處培字第 1090035671 號書函</u></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p> <p>說明：</p> <p>二、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响店家，推動三倍券，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 15 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p> <p>(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2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p> <p>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2】</p>
482	109.06.2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24.總處培字第 1090035758 號書函</p> <p>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p> <p>說明:</p> <p>二、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p> <p>三、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p> <p>【參考序號 410、412、413、415、416、419、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2、434、436、437、445、458、459、467、468、469、481】</p>
483	109.06.2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6.29.總處培字第 1090035985 號函</p> <p>主旨:為研訂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請各主管機關於本(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免備文)。【計算建議增額錄取人數前置作業】</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首頁，請依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近3年（按：106年至108年）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及「未來1年（按：本年10月起至110年9月止）預估新增出缺數」，毋須再行函復，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其中，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毋須再予計列。</p> <p>二、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請於本年9月26日（星期六）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各機關（構）學校於本年7月24日（星期五）前經本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均將列入本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算，爰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該日前提報職缺，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p> <p>三、各機關（構）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10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依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p> <p>四、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17日至21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p> <p>五、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調查操作說明1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99、518、527、528、529】</p>
484	109.07.02	<p>銓敘部 109.07.02. 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參考序號 391】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p> <p>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p> <p>三、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第 101365740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91、485】</p>
485	109.07.02	<p>銓敘部 109.07.02. 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參考序號 484】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第 1013657408 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參考序號 391】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p> <p>二、茲本部頃接教育部來函建議重行考量前開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本部 2 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本部業以旨揭本(109)年 7 月 2 日令釋明，並停止適用前開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書函解釋在案。</p> <p>【參考序號 391、484】</p>
486	109.07.02	<p>銓敘部 109.07.02. 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p> <p>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p> <p>三、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487、516】</p>
487	109.07.02	<p>銓敘部 109.07.02. 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參考序號 486】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再查本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茲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三、據上，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及 101 年 9 月 21 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旨揭本部本 (109) 年 7 月 2 日令停止適用在案。</p> <p>【參考序號 486】</p>
488	109.07.14	<p>銓敘部 109.07.14. 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p> <p>【參考序號 489】</p>
489	109.07.14	<p>銓敘部 109.07.14. 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影本 1 份。</p> <p>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本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釋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p> <p>【參考序號 490】</p>
490	109.07.15	<p>行政院 109.07.15.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1 號令</p> <p>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p> <p>【參考】主要修正重點：</p> <p>一、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於契約中定明【參考序號 498】。爰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p> <p>二、配合約僱辦法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本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體例文字。(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6 條)</p> <p>【參考序號 110、111、247、248、304、305、491】</p>
491	109.07.15	<p>行政院 107.07.15.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3 號函</p> <p>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業經本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654192 號令【參考序號 490】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p>【參考序號 110、111、247、248、304、305、490】</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492	109.07.17	<p>行政院 109.07.17.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8791 號函</p> <p>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179、470】</p>
493	109.07.20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7.20.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 號書函</p> <p>主旨：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次查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p> <p>三、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相關文字，以資遵循。</p>
494	109.07.31	<p>考試院 109.07.31.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9771 號令</p> <p>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p> <p>【參考序號 10、324、325、497、522】</p>
495	109.08.03	<p>銓敘部 109.08.03.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令</p> <p>考選部 109.08.03.部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令</p> <p>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p> <p>【參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p>【參考序號 496】</p>
496	109.08.03	<p>銓敘部 109.08.03.部法三字第 10949583572 號函</p> <p>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業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令 【參考序號 495】 會銜發布一案，檢送上開令影本 1 份。</p> <p>【參考序號 495】</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497	109.08.10	<p>銓敘部 109.08.10. 部法三字第 10949583572 號函</p> <p>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說明：</p> <p>一、依考試院109年7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參考序號494】辦理。</p> <p>二、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本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附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10、324、325、494】</p>
498	109.08.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8.12. 總處組字第 1090039209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終止契約事由補充說明一案。</p> <p>說明：</p> <p>一、查本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參考序號359】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以下簡稱契約書範例)，關於終止契約事由，訂有「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p> <p>二、復查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參考序號490】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略以，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爰刪除有關終止聘僱之規定。</p> <p>三、茲以給假辦法第3條修正後，部分機關因參考契約書範例簽訂僱用契約，訂有請假扣除報酬日數超過契約期間一定比例之終止契約事由，從而衍生契約效力相關疑義。為利機關實務運作，補充說明如下：</p> <p>(一)揆諸給假辦法刪除該終止契約事由之意旨，係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於契約約定，並非禁止以該事由終止契約，故僱用契約中已訂定該終止事由者，效力不受給假辦法修正影響。</p> <p>(二)各機關僱用契約內容各異，機關應先予檢視其契約涉及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約定，並衡酌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維持該終止事由之約定。如認應維持，自無須變更契約；如認有修正必要，得經機關與約僱人員雙方合意變更契約。</p> <p>(三)僱用契約未明定該終止事由，僅敘明依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者，因給假辦法已刪除</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該終止事由，如經衡酌有明定該事由之必要，須由機關與約僱人員合意變更契約，將該事由明定於契約中。</p> <p>(四)又機關如針對聘僱人員管理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已納為契約之一部分，應併予檢視是否有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p> <p>四、另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訂定契約內容。</p> <p>【參考序號359、490】</p>
499	109.08.1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8.13.總處培字第 1090039268 號書函</p> <p>主旨：各機關提報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俾利辦理後續分配作業。【正額線上核缺】</p> <p>說明：</p> <p>一、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109)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核對職務完竣後，請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另本年高普三級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公職藥師等 5 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按：考選部預定於本年 11 月 4 日榜示)之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核缺作業，預計於本年 9 月份另函辦理。</p> <p>二、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按：出缺日期在本年 11 月底前)，可修正為現缺。又各機關提報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核對無誤後，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確實核對並確認職務內容之正確性。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按：主計及廉政類科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請銓敘部核對。</p> <p>三、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 1 份供參；至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 D0 系統下載使用。</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518、527、528、529】</p>
500	109.08.13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08.13.公訓字第 1090007663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p> <p>說明：</p> <p>一、依據勞動部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735 號函辦理。</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依勞動部上開函說明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明定職場性騷擾之定義，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項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復按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情事，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按本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前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名稱及全文，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查該須知業已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起申訴、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機制及應立即採取之補救措施等，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p>
501	109.08.14	<p>銓敘部 109.08.14. 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評定適當考績等次。</p> <p>說明：</p> <p>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所列情形者，建議考列丙等，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應避免重複考評。</p> <p>二、本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三、檢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1 份。</p> <p>【參考】</p> <p>一、新增第 4 項「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係考量酒駕零容忍之社會氛圍，爰獨立規範以排除第 2 項獎懲得相互抵銷(功過相抵)之適用。(按：依本總處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參考序號 376】違反上開第 4 項規定，給予記過 2 次以上之懲處)</p> <p>二、第 11 項「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考試院 107.9.25.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未列入，本次係依專家學者建議，為避免主管不當利用職權致生職場霸凌現象，仍予列入。</p> <p>【參考序號 287、376】</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502	109.08.18	<p>銓敘部 109.08.18. 部法一字第 10949605491 號令</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二、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u>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u></p> <p>【參考序號 503】</p>
503	109.08.18	<p>銓敘部 109.08.18. 部法一字第 1094960549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05491 號令【參考序號 502】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次查本部本(109)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除經該團體認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經本部通盤檢討各類合作社之屬性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議後，以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是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p> <p>三、另本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規定，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茲以上開本部 90 年 12 月 12 日書函所限制者，係公務員擬加入青果合作社為社員或社員代表前，必須先符合青果生產者或種植青果且願意參加共同運銷者之資格條件，屬經營商業之範疇，自為服務法所不許，與青果合作社組織屬性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洵屬二事。是青果合作社雖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惟其入社資格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商禁止之規定，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併予敘明。</p> <p>【參考序號 502】</p>
504	109.08.19	<p>銓敘部 109.08.19. 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揆其立法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明定渠等係中立法準用對象。</p> <p>三、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p> <p>【參考序號 505】</p>
505	109.08.19	<p>銓敘部 109.08.19. 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參考序號 504】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p> <p>二、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按上開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發布之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於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又中立法關於行政中立之禁止事項無關於講學或學術自由之限制，僅禁止相關之政治活動及行為，故不致影響學術研究，爰將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納入</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該法之準用範圍。</p> <p>三、茲以教育部本(109)年6月8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依據及方式雖與編制內教師有別，惟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及條件均參照編制內教師；又教育部審認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於本年8月19日令釋發布前，尚難預見其須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以資周妥。</p> <p>【參考序號 503】</p>
506	109.08.2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8.24. 總處給字第 1090039876 號書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業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p> <p>說明：為利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經彙整地域加給相關解釋，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p>
507	109.08.24	<p>司法院 109.08.24.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93 號令</p> <p>行政院 109.08.24.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令</p> <p>考試院 109.08.24. 院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令</p> <p>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p> <p>【參考】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施行【參考序號 470】，明定該辦法自 109.7.17 施行。另 109.07.13. 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亦自 109.7.17 施行。</p> <p>【參考序號 511】</p>
508	109.08.27	<p>銓敘部 109.08.27. 部法三字第 10949611272 號令</p> <p>考選部 109.08.03. 部規一字第 10900036471 號令</p> <p>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p> <p>【參考】本次修正係於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p> <p>【參考序號 509】</p>
509	109.08.27	<p>銓敘部 109.08.27. 部法三字第 10949652292 號函</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主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業於民國109年8月27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參考序號508】會銜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 508】</p>
510	109.08.27	<p>行政院 109.08.27.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0197 號令</p> <p>主旨：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說明：檢送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6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p>
511	109.08.3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8.31.總處培字第 10900400272 號函</p> <p>主旨：「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參考序號507】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參考序號507】</p>
512	109.08.31	<p>銓敘部 109.08.31.部退二字第 10949636421 號令</p> <p>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得增加給與；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其範圍、領受比率及順序，比照退撫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發給。</p>
513	109.09.04	<p>銓敘部 109.09.04.部退三字第 1094967481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由現行12%分3年調整至15%一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p> <p>說明：</p> <p>一、依109年8月28日考試院、行政院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3852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6932號公告辦理。</p> <p>二、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09年8月28日公告影本1份。</p>
514	109.09.07	<p>勞動部 109.09.07.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836 號函</p> <p>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發布。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檢送公告影本1份。</p> <p>【參考序號189、336】</p>
515	109.09.30	<p>銓敘部 109.09.30.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p> <p>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參考序號 391】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或該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則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p> <p>二、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p> <p>三、本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參考序號 391、516】</p>
516	109.09.30	<p>銓敘部 109.09.30.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2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參考序號 515】影本 1 份。</p> <p>說明：</p> <p>一、本案涉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如下：</p>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p> <p>(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p> <p>(三)本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略以，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文化部並未訂定街頭藝人專屬之相關管理法規，與「領證執業」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以及街頭藝人之收費方式既經臺北市文化局審認如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與具明確勞務對價關係之支領酬勞觀念有所差異。因此，公務員兼任</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臺北市街頭藝人，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並無妨礙，且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表演人，以及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而係採民眾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則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p> <p>(四)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參考序號391】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或該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則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p> <p>(五)本部本(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參考序號486】略以，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藝術作品，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p> <p>(六)本部本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57584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知能而以本人手工製作具有設計性、創作性、藝術性或獨特性等性質之物品，倘未具有規度謀作性質且未涉及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雖非不得於公餘時間自行銷售並獲取報酬，惟倘係與他人約定為其提供勞務完成一定之工作情事，係屬從事同種類行為事務，是公務員如於公餘時間與他人約定為其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需未具「經常」、「持續」之性質，且與其本職性質未有妨礙，始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p> <p>二、茲以前開本部103年6月6日電子郵件解釋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一事，因該解釋「非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表演人」、「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等要件，已不合時宜，本部經審慎衡酌後，考量街頭藝人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之新興文化型態，且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是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爰作成旨揭本年 9 月 30 日令釋，並停止適用本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解釋在案。</p> <p>【參考序號 391、486、515】</p>
517	109.10.05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10.05.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p> <p>主旨：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即日起實施。</p> <p>說明：</p> <p>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p> <p>三、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受害者」為限。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台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p> <p>四、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p> <p>【參考】 本次修正保訓會亦另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協助檢視現行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作業程序（摘錄：原認屬管理措施經改認為行政處分者，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u>獎懲</u>、<u>考績評定各等次</u>、<u>曠職核定</u>等人事行政行為，相關</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書面所列救濟教示條款亦應為相應之調整；另「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與「指名商調」，均已涉及個人之權利，並對其發生規制效力，核屬行政處分，惟現行實務作法，僅以機關為行文對象，而未以正本函知當事人，實有再斟酌調整之必要。）</p> <p>【參考序號 520、521、531、533】</p>
518	109.10.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0.06.總處培字第 1090042658 號函</p> <p>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合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正額分配作業】</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p> <p>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p> <p>（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連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p> <p>（二）至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榜示，爰上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2 月上旬公告，屆時將另行通知。</p> <p>（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p> <p>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0 日內（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用人機關（構）學校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p> <p>三、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不含前開 6 項公職專技人員等類科），請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該職缺請敘明現缺（出缺日期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榜示後，本項考試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27、528、529】</p>
519	109.10.20	<p>銓敘部 109.10.20.部特一字第 1094979322 號函</p> <p>主旨：所詢某甲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及考成，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一案。</p> <p>說明：</p> <p>一、本案所涉法規及函釋，分述如下：</p> <p>（一）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體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p> <p>（二）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p> <p>（三）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略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p> <p>（四）本部 99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76519 號函略以，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p> <p>二、茲依來函所載及電洽據○○承辦人表示，所詢某甲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體五級 505 俸點，108 年 1 月 16 日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為薦任第九職等本體二級 505 俸點。倘於 109 年間調派薦任第九職等非機要書記官長，其曾任機要人員年資、考成及 109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一節，以某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任機要職務時，尚未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是依本部前開令（函）釋規定，須以其 107</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年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終考績併計108年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職務辦理之年終考成，如2年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所餘109年1月1日以後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職務年資，以及其嗣後調派非機要書記官長且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年資併計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有關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及考績。</p>
520	109.10.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0.28.總處培字第 10900441601 號函</p> <p>主旨：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有關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二、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借調（占他機關職缺工作）、陞遷-外補（核定指名商調）、曠職核定/登記、平時考核懲處（申誡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嘉獎以上之獎勵、不予敘獎等）、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p> <p>三、承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如曠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本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p> <p>【參考】本案並另書函請銓敘部就不予敘獎、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及專案考績通知書部分斟酌調整，俾利各機關（構）依循。</p> <p>【參考序號 517、521、531、533】</p>
521	109.10.28	<p>銓敘部 109.10.28.部法二字第 1094986838 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1份。</p> <p>說明：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參考序號 517】，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p> <p>【參考序號517、520、531、533】</p>
522	109.10.30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10.30.公訓字第 10900099971 號函</p> <p>主旨：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說明：</p> <p>一、按109年7月31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u>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u>」【參考序號494】次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但不得少於6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2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15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p> <p>二、查本會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釋：「……二、次按本會95年3月22日公訓字第0950002012號書函釋略以：『……三、……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三、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揆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權限，俾保留彈性，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或以『辭職』或『卸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p> <p>三、按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意旨，係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準此，<u>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倘符合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u>，爰本會上揭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就此部分，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補充解釋如上。</p> <p>【參考序號494】</p>
523	109.11.03	考選院 109.11.03.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1 號令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行政院 109.11.03.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34362 號令 司法院 109.11.03.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8632 號令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參考序號 39、74、78、524】</p>
524	109.11.0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03.總處培字第 10900444082 號函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參考序號 39、74、78、523】</p>
525	109.11.0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04.總處資字第 1090044511 號函 主旨：本總處自本(109)年11月16日起將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 說明： 一、本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將職缺刊登及公務人員應徵作業整合納入線上作業，並自本(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二、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本年11月16日起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應徵平臺，並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 三、檢附「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公務人員職缺應徵作業說明」、「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各1份。 【參考序號 526】</p>
526	109.11.0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06.總處培字第 1090044631 號書函 主旨：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作業，本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業擴增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等功能，並訂於109年11月16日起正式上線。 說明： 一、本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自108年7月1日起提供線上作業功能，並自109年1月1日起全程實施線上作業；又為利各機關審核應徵者資格及適任性，亦建置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得於職缺有效日期截止14日內，透過線上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 二、經考量線上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涉及應徵者之個人資料，本總處已增列「篩選調閱」之功能，各用人機關應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自行選取調閱應徵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 三、另基於公務人員履歷表之調閱功能，已提供用人機關審查應徵者基本資料及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資料(如：考試、學歷、經歷、考績、獎懲等)，除基於機關業務屬性 & 特殊用人需求外，各機關應避免重複要求應徵者提供上開資料之佐證文件。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06.19.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已告知將現職</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公務人員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自109年1月1日起全程實施線上作業。本年11月16日起，除增列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之功能，由各用人機關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選取調閱應徵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外，亦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參考序號525】，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p> <p>【參考序號525】</p>
527	109.11.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12.總處培字第 10900449841 號函</p> <p>主旨：本(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11月6日辦理完竣，貴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正額剩餘職缺逕予列管為第1次增額分配職缺】</p> <p>說明：</p> <p>一、貴機關前所提報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上開職務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務，另該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本總處109年10月6日總處培字第1090042657號函【參考序號518】諒達)，請於本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p>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逕列第1次增額分配作業職務一覽表1份。</p> <p>【參考序號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8、529】</p>
528	109.11.12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12.總處培字第 10900449842 號函</p> <p>主旨：本(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本年11月6日辦理完竣，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已解除列管。【正額剩餘職缺解除列管】</p> <p>說明：</p> <p>一、各機關前提報之正額職務，因正額錄取人員保留或自願放棄分配等因素，致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且上開職務之類科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由本總處解除列管，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惟於本年12月7日(星期一)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系統開放填列時間暫訂為本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並經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檢附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解除列管一覽表1份。</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9】</p>
529	109.11.13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13.總處培字第 1090045076 號函</p> <p>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提列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一案。【通案報表】</p> <p>說明：</p> <p>一、查本(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 11 月 6 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自本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於本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前開類科爰配合於本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始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p> <p>二、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p> <p>【參考序號 95、101、103、106、121、124、161、163、173、195、215、216、218、221、223、227、256、262、284、286、322、323、329、344、372、373、375、377、385、388、399、407、421、431、471、483、499、518、527、528】</p>
530	109.11.1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18.總處給字第 10900453151 號函</p> <p>主旨：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p> <p>說明：</p> <p>一、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前係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為發給對象，嗣於102年9月5日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其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按，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000元迄今)。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上開發給對象，亦有相同規定。</p>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p>二、考量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15年以上。又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1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另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亦定有相同規定，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u>得依規定發給年終、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u></p>
531	109.11.18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11.18. 公保字第 1091060357 號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u>成績考核、獎懲</u>等救濟案，仍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p> <p>說明：</p> <p>二、有關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範圍一案，業經本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參考序號517】(諒達)，請貴機關(構)配合辦理在案。茲因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爰本會上開109年10月5日函，應予補充。</p> <p>【參考序號517、520、521、533】</p>
532	109.11.24	<p>銓敘部 109.11.24. 部退五字第 10953017571 號令</p> <p>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參考序號 133、243】</p>
533	109.11.24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1.24. 總處培字第 1090045923 號書函</p> <p>主旨：檢送<u>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u>1份。</p> <p>說明：</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參考序號517】略以，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各機關於製發相關文書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本總處並以109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參考序號520】通函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p> <p>二、為利各機關人事作業，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p> <p>【參考序號 517、520、521、531】</p>